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善後會議公報

第八期

善後會議公報第八期目錄

議事日程

四月七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二號

四月八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三號

四月十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四號

四月十一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五號

四月十三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六號

議事錄

四月七日大會議事錄 第十二號

四月九日大會議事錄 第十三號

四月十日大會議事錄 第十四號

四月十一日大會議事錄 第十五號

四月十三日大會議事錄 第十六號

速記錄

四月七日大會速記錄 第十二號

四月九日大會速記錄 第十三號

四月十日大會速記錄 第十四號

四月十一日大會速記錄 第十五號

四月十一日大會預備會速記錄 第三號

四月十三日大會速記錄 第十六號

議案

會員提議案 共三件

會員言敦源國民代表會議選舉應加入全國礦業聯合會案

會員熊希齡國憲起草程序案

會員熊希齡全國禁煙案

修正案 共十件

會員李鈞南(周蔭人代表)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第七條修正案

會員林長民修正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審查報告案

會員烏澤聲邵瑞彭劉振生潘大道張化南(李景林代表)黃容惠(姜登選代表)張恕(張作相代表)張鳳翹(臧致平代表)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審查報告
修正案

會員潘大道邵瑞彭烏澤聲彭養光屈映光劉振生遂長增(張宗昌代表)何葆華(方本仁代表)張鳳翹(臧致平代表)汪聲玲(王揖唐代表)金兆棧(何遂代表)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修正案

會員高爾登(孫傳芳代表)于寶軒(韓國鈞代表)國民代表會議條例修正案

會員劉朝望(王揖唐代表)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審查報告修正案

會員王守中(闕朝璽代表)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原案第七條第二項修正案

會員江亢虎李桓(洪兆麟代表)修正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審查報告案

會員金兆棧(何遂代表)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一條修正案

會員德穆楚克棟魯普扎噶爾阿穆爾沁格勒圖祺樸森李垣國民代表會議條

例草案審查報告修正案

意見書 共五件

會員馮自由修正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關於華僑各項意見書

法制專門委員吳錫寶李德潤康國傑余鍾秀鄭象山張鼎乾凌陞陳炳堃高桂

榮袁超惠恩濟教育專門委員李師泌馮廣民經濟專門委員柴春霖財政專

門委員李士林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二章組織第四章選舉應加入滿族回

族選舉代表名額意見書

軍政專門委員游鳳池整理軍事委員會條例草案意見書

軍政專門委員游鳳池整理軍事大綱案意見書

經濟專門委員吳廷燮蒙藏各民族應選國民代表平議

報告書 共四件

軍政專門委員會收束軍事大綱草案審查報告 附特別審查委員名單

軍政專門委員會軍事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附特別審查委員名單見前

財政專門委員會整理財政大綱草案審查報告 附特別審查委員名單

財政專門委員會財政善後委員會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附特別審查委員名單見前

公文

咨

請政府通電各省限期報告財政軍政情形咨 四月三日

函一

專門委員會及委員來函 共三件

軍政專門委員會將軍政各案審查報告及審查委員名單送請查照辦理函

財政專門委員會將財政各案審查報告及審查委員名單送請查照辦理函 四

月十日

軍政專門委員游鳳池請秘書長將所擬意見書二件代轉議長會員函 三月三十

一日 函二

會員因事出京另派代表暫代出席各函 共五件

李會員傳業函 四月四日

陝西督辦省長駐京辦公處函 四月四日

黃會員家濂(鄒士琦表表)函 四月四日

吳會員光新函 四月四日

薛會員篤弼函 四月九日

電

關於各省報告財政軍政情形電 共三件

執政府秘書廳致各省督辦省長各區都統庚電 四月八日

奉天張督辦作霖復執政府秘書廳青電 四月九日

江西方督辦本仁復執政府秘書廳灰電 四月十日

附錄

通告

秘書廳爲四月八日係國會開幕紀念是日開會改爲九日通告

財政專門委員會四月九日開會通告

軍政專門委員會四月十四日開會通告

交通專門委員會四月十三日開會通告

善後會議公報 目錄



議事日程

◎◎四月七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開議

一、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臨時執政提出)專門委員會聯合審查會審查報告

◎◎四月八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三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開議至六時止

一、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草案(會員椿輔成等提出)延前會

二、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修正案(會員顧鼈等提出)

三、確立聯治政制爲改革軍財各政之標本以解糾紛而謀統一案(會員鍾才宏等

提出)

◎◎四月十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開議至六時止

一、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臨時執政提出)專門委員會聯合會審查報告(二讀)

◎◎四月十一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五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開議至六時止

一、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修正案(會員顧鼈等提出)延前會

二、確立聯治政制爲改革軍財各政之標本以解糾紛而謀統一案(會員鍾才宏等

提出)

◎◎四月十三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六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開議至六時止

一、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臨時執政提出)專門委員會聯合會審查報告(二讀)

延前會

議事錄

◎◎四月七日大會議事錄 第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開會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臨時執政提出)專門委員會聯合審查會審查報告
副議長湯漪主席

執政代表出席一人

姚震

專門委員會聯合審查會委員出席二人

梁敬錚 萬兆芝

會員出席一百二十一人續到十三人

龔玉崑

張作霖代表

張仁

盧永祥代表

劉騏

馮玉祥代表

張熾章

胡景翼代表

溫壽泉

閻錫山代表

潘蓮茹

閻錫山代表

黃家濂

鄧士琦代表

胡詠澄

劉鎮華代表

汪慶辰

何豐林代表

金兆著

張載揚代表

張鳳翮

戚致平代表

張化南

李景林代表

胡若愚

張學良代表

戰滌塵

張作霖代表

祁景頤

盧永祥代表

陳金綬

馮玉祥代表

劉汝賢

孫岳代表

蘇體仁

閻錫山代表

許維錡

鄧士琦代表

高槐川

劉鎮華代表

郭毓章

劉鎮華代表

鄧漢祥

陳樂山代表

杜持

潘國綱代表

劉春臺

楊化昭代表

黃容惠

姜登選代表

遼長增

張宗昌代表

王守中	關朝璽代表	張恕	張作相代表
孫廣庭	張作相代表	王丕煥	許蘭洲代表
陳國權	汲金純代表	汪維城	吳俊陞代表
程祖畬	吳光蕙代表	李興中	鹿鍾麟代表
汪秉乾	鹿鍾麟代表	劉之龍	李鳴鍾代表
熊斌	李鳴鍾代表	王乃模	劉郁芬代表
張維藩	宋哲元代表	高震龍	張之江代表
趙遐	岳維峻代表	金兆棧	何遜代表
盧啓泰	楊希閔代表	鄧之誠	范石生代表
李嶽淵	胡思舜代表	溫雄飛	林俊庭代表
李國鳳	陳炳明代表	常恒芳	柏文蔚代表
岑德廣	沈鴻英代表	尹朝楨	劉存厚代表
張再	劉湘代表	張英	甄心輝代表

嵇祖佑 顧心輝代表

周燭伯 劉成勳代表

李 荀 葉 學代表

夏東曉 米振標代表

齊真如 慈玉琨代表

楊兆庚 鄧金聲代表

何葆華 方本仁代表

胡光杰 楊 森代表

杜經田 王汝勤代表

羅經猷 高世讀代表

聶光韜 吳蘇田代表

顧思浩 楊池生代表

楊以儉 楊以德代表

費行簡 劉成勳代表

李 桓 洪兆麟代表

丁潤身 林 虎代表

劉傳綬 林建章代表

馬福祥

方達智 方本仁代表

蕭 堃 趙恒惕代表

顧 鼇 楊 森代表

劉裕晟 李傳業代表

張繼寵 孔繁錦代表

顧 韶 楊如軒代表

王化一 常德盛代表

曹壽麟 薛篤弼代表

程廷恒 于顯興代表

汪聲玲 王揖唐代表

吳 鈞 胡思義代表

邵 章 夏 超代表

林韓彬 薩鎮冰代表

王運孚 蕭耀南代表

康新民 陸洪濤代表

魏鴻發 陳洪濤代表

王樹枏 楊增新代表

劉炳南 鄧錫侯代表

阿穆爾必
格勒圖

賈桑諾
爾布

李 垣

于寶軒 韓國鈞代表

劉朝望 王揖唐代表

高爾登 孫傳芳代表

李鈞南 周蔭人代表

周 斌 蕭耀南代表

田步蟾 龔積柄代表

陳能怡 陸洪濤代表

段班級 劉文輝代表

錢 桐 楊增新代表

溫挺修 張一氣代表

德穆楚克
棟魯普

那彥圖

黃 玉

章嘉呼
圖克圖代表

善後會議公報 議事錄

車林桑
都布

頓柱汪結 達賴喇嘛代表

朱清華 西藏民政代表

朱繡 陸洪濤代表

龍淵 陳國棟代表

王桂林

黃鄂

潘大道

劉振生

彭養光

林長民

周作民

言敦源

祺璞森

陸興祺

趙從軺 陸洪濤代表

鄧嘉章 鄂琢如代表

張德山 張允明代表

王士珍

趙爾巽

烏澤聲

邵瑞彭

湯漪

虞和德

周學熙

江亢虎

屈映光

馬君武

馮自由

王伯羣

主席報告列席會員一百二十一人已足三分二以上宣告開議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一案（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專門委員會聯合審查會審查報告）請專門委員會聯合審查會報告聯合審查本案之經過

專門委員會聯合審查會委員梁敬錚萬兆芝相繼報告審查本案之經過

主席以對於本案進行之手續（一）決定開二讀會（二）請對於審查報告或原案繼續提出之修正案人說明提案理由後經會議同意重付審查付討論

會員邵瑞彭臨時動議請以本案應重行審查付表決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主席報告現對於審查報告或原案繼續提出之修正案計共十三件如下

會員劉朝望等德穆楚克棟魯普等高爾登等黃玉等李垣等楊以儉等嵇祖佑等李

鈞南等八案均屬關於選舉方法之修正案

會員烏澤聲等潘大道等言敦源等三案均屬關於組織問題之修正案

會員張再等一案係屬關於職權及制憲程序之修正案

會員林長民等一案係屬關於職權及組織及制憲程序之修正案

主席宣告以會員林長民等張再等兩案最爲重要應請先行說明提案理由

會員林長民說明提修正案理由

會員烏澤聲臨時動議請依議事細則第二十四條指定若干人重行審查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會員林長民臨時動議請將修正案十三件分別歸納於各項條文之下列表印配以便下次開會時之討論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主席聲明應即由秘書廳照辦

主席宣告本日張會員再未到會應請顧會員罄說明提修正案理由

會員顧罄說明提修正案理由

主席請會員潘大道說明提修正案理由

會員潘大道聲明提案理由簡單請俟開二讀會時說明

主席以本案付二讀會逐條討論或重付審查限期報告諮詢會議

會員邵瑞彭臨時動議本案應重付審查請指定審查員二十一人限三日內提出審查報告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主席聲明本日不易指定審查員之理由

會員潘連茹臨時動議請以審查報告大體成立付表決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會員寇遐臨時動議凡會員提出關於全部或一部之修正案均應依次說明理由

會員林長民發言反對重付審查請俟列表印配後於開二讀會時分別討論

主席以會員林長民之動議諮詢會議

會員邵瑞彭請以本人重付審查之動議諮詢會議

會員寇遐請查點在場會員人數

主席聲明依議事細則第二十四條如須重行審查應付表決

會員潘連茹願罄康新民邵章林長民相繼發言

主席聲明主張重行審查係根據議事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主張付第二讀會係根

據議事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請大家注意

主席宣告分兩種表決(一)重行審查(二)贊成審查報告付第二讀會

主席報告在場會員一百二十六人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依議事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由議長經會議之同意指定會員若干人將本案重行審查付表決在場會員一百二十六人起立者三十人少數否決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贊成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審查報告付第二讀會付表決在場會員一百二十六人起立者七十七人多數可決

本日議事已畢

主席聲明下次會期適爲國會開幕紀念日應移後一日改於本月九日開會此項通告業已發出請大家注意

主席宣告散會

時下午五時二十分

◎◎四月九日大會議事錄 第十三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開議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 一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草案(會員褚輔成等提出)延前會
- 二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修正案(會員顧鼐等提出)
- 三 確立聯治政制爲改革軍財各政之標本以解糾紛而謀統一案(會員鍾才宏等提出)

副議長湯漪主席

會員出席一百一十六人續到七人

戰滌塵

張作霖代表

張仁

盧永祥代表

祁景頤

盧永祥代表

劉驥

馮玉祥代表

陳金綬

馮玉祥代表

張熾章

胡景翼代表

劉汝賢

孫岳代表

溫壽泉

閻錫山代表

蘇體仁

閻錫山代表

潘連茹

閻錫山代表

鄭士鈺 鄭士琦代表

高槐川 劉鎮華代表

汪慶辰 何豐林代表

金兆蕃 張載揚代表

張鳳翹 戚致平代表

張化南 李景林代表

胡若愚 張學良代表

郭大鳴 郭松齡代表

王丕煥 許蘭洲代表

程祖審 吳光新代表

汪秉乾 鹿鍾麟代表

熊斌 李鳴鍾代表

高震龍 張之江代表

黃家濂 鄭士琦代表

胡詠澄 劉鎮華代表

鄧漢祥 陳樂山代表

杜持 潘國綱代表

劉春臺 楊化昭代表

黃容惠 姜登選代表

遂長增 張宗昌代表

榮厚 張作相代表

汪維城 吳俊陞代表

李興中 鹿鍾麟代表

劉之龍 李鳴鍾代表

陳琢如 張之江代表

寇遐 岳維峻代表

鍾才宏	何葆華	楊兆庚	齊真如	饒鳴鑾	夏東曉	黃志桓	李 桓	稽祖佑	張 再	岑德廣	溫雄飛	金兆棧
趙恒惕代表	方本仁代表	鄧金聲代表	熊玉琨代表	許應廷代表	米振標代表	鄧本殷代表	洪兆麟代表	顧心輝代表	劉 湘代表	沈鴻英代表	林俊廷代表	何 遜代表
陳 强	蕭 堃	方達智	馬福祥	史家麟	劉傳綬	丁潤身	李 荀	費行簡	張 英	蒙民偉	常恒芳	鄧之誠
趙恒惕代表	趙恒惕代表	方本仁代表		方聲濤代表	林建章代表	林 虎代表	葉 舉代表	劉成勳代表	顧心輝代表	黃紹雄代表	柏文蔚代表	范石生代表

胡光杰 楊森代表

杜經田 王汝勤代表

羅經猷 高世讀代表

聶光翰 吳新田代表

顧思浩 楊池生代表

孫晉陸 薛篤弼代表

汪聲玲 王揖唐代表

吳鈞 胡思義代表

邵章 夏超代表

林韓柝 薩鎮冰代表

王運孚 蕭耀南代表

康新民 陸洪濤代表

魏鴻發 陸洪濤代表

顧鼐 楊森代表

劉裕晟 李傳業代表

張繼寵 孔繁錦代表

顧韶 楊如軒代表

楊以儉 楊以德代表

于寶軒 韓國鈞代表

劉朝望 王揖唐代表

高爾登 孫傳芳代表

李鈞南 周蔭人代表

周斌 蕭耀南代表

田步蟾 龔積柄代表

陳能怡 陸洪濤代表

段班級 劉文輝代表

王樹枏 楊增新代表

劉炳南 鄧錫侯代表

劉燾昌 劉顯世代表

李垣

車林桑
都布

頓柱汪結 達順喇嘛代表

朱清華 西藏民政代表

朱繡 陸洪濤代表

張德山 張允明代表

王士珍

趙爾巽

烏澤聲

劉振生

錢桐 楊增新代表

溫挺修 張一氣代表

阿穆爾沁
格勒圖

黃玉 章嘉呼圖克圖代表

祺璞森

羅桑 班禪額爾德尼代表

趙從軺 陸洪濤代表

龍淵 陳國棟代

王桂林

黃鄂

潘大道

楊永泰

邵瑞彭

李肇甫

湯漪

林長民

褚輔成

周作民

周學熙

江亢虎

屈映光

馬君武

王伯羣

主席報告列席會員一百一十六人已足三分二以上

會員夏東曉質問每日開會起訖時間

主席答覆自下午二時起開議至六時止

會員夏東曉請限定每一會員發言時間至多不得逾三十分鐘

主席聲明夏會員東曉之意見應認爲喚起議長之注意勿須作爲臨時動議之提出

會員顧鼈請作爲夏會員東曉之臨時動議付討論

會員楊永泰質問本日出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人數應否增加

主席聲明定滇軍總司令黃毓成之代表彭世樂已經執政府秘書廳來函聲明與事實

不符應即撤消並聲明該函業經於本日油印分配故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之數祇須一百十六人

衆請主席宣告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

會員顧德聲明主席不能取消會員個人提出之臨時動議

會員夏東曉自請取消動議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一案（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草案）並聲明本案係延前會應請提案人繼續說明理由

會員褚輔成繼續說明提案理由

會員潘大道喚起提案人注意請不必就委員陳家異對於提案人之駁議再加以論辯

會員褚輔成繼續說明提案理由

會員劉朝望請專就提案範圍內說明

會員褚輔成繼續說明提案理由畢

會員溫壽泉臨時動議請以本案大體成立付表決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主席報告會員劉春臺張仁祁景頤張鳳翹汪慶辰臨時動議樁會員提案認爲非本會應行議決事項既經列入日程成爲已付討論之議題主張依據議事細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請予擱置并請向列席會員徵求同意

會員楊永泰請宣告將本日議事日程所列之三案完全說明理由後再付討論

會員高爾登汪聲玲樁輔成金兆棧潘連茹溫壽泉相繼發言

會員林長民請以劉會員春臺等五人以上之動議諮詢會議有無列席員三分一以上之同意

主席聲明依議事細則第十七條所規定之精神擱置議題之動議應先於一切動議付表決並諮詢會議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主席以會員劉春臺等五人以上擱置本案之動議諮詢會議有無異議
會員溫壽泉提起異議請付表決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依議事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由會員劉春臺等五人以上之動議將樁會員輔成等提出之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草案擱置付表決在場會員一百一

十九人三分二以上四十人起立者八十人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應將緒會員輔成等提出之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草案擱置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二案（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修正案）並請提案人說明理由

會員顧鼐高爾登杜持顧韶相繼發言

會員顧鼐說明提案理由

主席聲明顧會員鼐說明提案理由涉及本人應加以聲明

會員顧鼐金兆棧相繼發言

主席聲明顧會員鼐所謂改組政府云云議長並無此項談話

會員顧鼐聲明議長實無此項談話

散會時間已屆

主席以應否展長時間繼續會議諮詢會議

衆請宣告延會

主席宣告延會

時下午六時

◎◎四月十日大會議事錄 第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開會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臨時執政提出)專門委員會聯合會審查報告(二讀)

副議長湯漪主席

執政代表出席一人

姚震

專門委員會聯合審查會委員出席二人

梁敬鐸 萬兆芝

會員出席一百一十九人續到八人

戰滌塵 張作霖代表

襲玉崑 張作霖代表

張仁 盧永祥代表

陳金綬 馮玉祥代表

李仲三 胡景翼代表

蘇體仁 閻錫山代表

鄭士鈺 鄭士琦代表

高槐川 劉鎮華代表

郭毓章 劉鎮華代表

鄧漢祥 陳樂山代表

杜持 潘國綱代表

劉春臺 楊化昭代表

黃容惠 姜登選代表

耿援 韓麟春代表

王守中 閻朝聖代表

郝景頤 盧永祥代表

張熾章 胡景翼代表

溫壽泉 閻錫山代表

潘連茹 閻錫山代表

黃家瀛 鄭士琦代表

楚緯經 劉鎮華代表

汪慶辰 何豐林代表

金兆蔭 張飛揚代表

張鳳翮 臧致平代表

張化南 李景林代表

胡若愚 張學良代表

遂長增 張宗昌代表

張恕 張作相代表

善後會議公報 議事錄

孫廣庭 張作相代表

汪維城 吳俊陞代表

李興中 鹿鍾麟代表

劉之龍 李鳴鍾代表

金兆棧 何 遂代表

鄧之誠 范石生代表

李國鳳 陳炯明代表

張 再 劉 湘代表

嵇祖佑 顧心輝代表

周燭伯 劉成勳代表

李 桓 洪兆麟代表

黃志桓 鄧本殷代表

夏東曉 米振標代表

王丕煥 許蘭洲代表

程祖畚 吳光新代表

汪秉乾 鹿鍾麟代表

寇 遐 岳維峻代表

盧啓泰 楊希閔代表

李嶽淵 胡思舜代表

尹朝楨 劉存厚代表

張 英 顧心輝代表

費行簡 劉成勳代表

唐瑞銅 袁祖銘代表

李 荀 葉 舉代表

丁潤身 林 虎代表

劉傳綬 林建章代表

饒鳴鑾 許建廷代表

馬福祥

方達智 方本仁代表

顧鼇 楊森代表

劉裕晟 李傳業代表

張繼寵 孔繁錦代表

顧韶 楊如軒代表

王化一 常德盛代表

孫晉陞 薛篤弼代表

汪聲玲 王揖唐代表

吳鈞 胡思義代表

邵章 夏超代表

林譚移 薩鎮冰代表

齊真如 懸玉璣代表

楊兆庚 鄭金聲代表

何葆華 方本仁代表

杜經田 王汝勤代表

羅經猷 高世讀代表

聶光韜 吳新田代表

顧思浩 楊池生代表

楊以儉 楊以德代表

于寶軒 韓國鈞代表

劉朝望 王揖唐代表

高爾登 孫傳芳代表

李鈞南 周蔭人代表

周斌 蕭耀南代表

王運孚

羅禮南代表

康新民

陸洪濤代表

魏鴻發

陸洪濤代表

王樹枏

楊增新代表

劉炳南

鄧錫侯代表

阿穆爾
格勒圖

德穆楚克
棟魯普

賈桑諾
爾布

那彥圖

車林桑
郡布

李垣

祺璞森

頓柱汪結

達順喇嘛代表

羅桑

班禪額
爾德尼代表

朱清華

西藏民政代表

朱繡

陸洪濤
馬麒代表

黃元操

彭漢章代表

田步蟾

龔敬稱代表

陳能怡

陸洪濤代表

段班級

劉文輝代表

錢桐

楊增新代表

溫挺修

張一氣代表

陸興祺

趙從軺

陸洪濤
馬麒代表

邢端

王天培代表

鄧嘉章

鄧琢如代表

龍淵 陳國棟代表

張德山 張允明代表

王桂林

王士珍

黃鄂

趙爾巽

潘大道

烏澤聲

劉振生

邵瑞彭

彭養光

湯漪

林長民

虞和德

周學熙

屈映光

江亢虎

馬君武

任可澄

馮自由

王伯羣

主席報告列席會員一百一十九人已足三分二以上宣告開議

會員江亢虎喚起議長注意請勵行開會起訖時間

主席宣告根據江會員亢虎之意見轉達大家注意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一案（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

主席宣告本案開二讀會應逐條討論議決

主席宣告請先注重條文實質上之討論

主席以第一章標題應否付討論諮詢會議

會員林長民請先不討論標題

主席報告江會員亢虎對於第一條提出修正案應請說明修正理由

會員潘大道金兆樸請逐條付討論

主席聲明江會員亢虎提出之修正案係關於憲法之起草及審查之規定與第一條確有關係應先說明

會員李仲三金兆樸潘大道寇遐林長民顧鼐相繼發言

會員金兆樸臨時動議請議長諮詢會議「爲討論便宜計應以審查報告爲標準表決順序以與原案距離較遠者爲先各修正案全被否決時以原案付表決」附議者在三

人以上

主席以會員金兆棧之動議諮詢會議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會員顧菴請以原案付二讀

會員高爾登顧菴相繼發言

主席報告第一章標題總綱林會員長民有修正案主張全刪應請說明修正理由

會員林長民聲明對於標題總綱二字無問題

主席以第一條全文付討論

會員顧菴顧韶林長民相繼發言

主席聲明既列席會員對於第一章標題無意見發表當然以第一條付討論

會員寇遐溫壽泉相繼發言請依議事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逐條討論表決

主席以第一章標題總綱付討論衆無討論

主席以第一章總綱標題應否付表決諮詢會議

會員林長民說明各章標題全刪之理由

主席報告列席會員一百一十九人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刪去第一章標題總綱付表決在場會員一百一十九人起立者十三人少數否決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第一章總綱標題付表決在場會員一百一十九人起立者六十九人多數可決

主席以第一條全文付討論

主席宣告請提修正案者嗣後隨時各以書面提出條文以便付討論表決

主席報告對於第一條提出修正案者計共六件應請依次說明提修正案理由

主席請林會員長民說明提修正案理由

會員林長民說明提案理由

主席請張會員再說明提修正案理由

會員張再請顧會員鼐代為說明理由

會員顧鼐說明張會員再提案理由

主席請江會員亢虎說明提修正案理由

會員江亢虎說明理由

主席請金會員兆樸說明提修正案理由

會員金兆樸說明提案理由

會員高爾登李仲三相繼發言

主席請溫會員壽泉說明提修正案理由

會員溫壽泉說明提案理由

主席報告李會員桓提出臨時動議修正案

會員趙從軺聲明此項臨時動議即係以前提出之修正案

主席請劉會員朝望說明提修正案理由

會員劉朝望說明提案理由

主席宣告各修正案理由已經說明完畢請報號發言

會員邵瑞彭金兆樸楊以儉寇遐溫壽泉李仲三金兆椿錢桐相繼發言

會員趙從軻請依次付表決

會員寇遐林長民相繼發言

會員潘大道說明臨時動議修正案之理由

會員李仲三劉振生金兆棧潘大道趙從軻相繼發言

主席報告列席一百一十六人

會員杜持請付表決

主席報告各修正案以金會員兆棧之提案與原案距離最遠其次爲寇會員遐之提案趙會員從軻之提案顧會員韶之提案潘會員大道之提案又其次爲林會員長民江會員亢虎劉會員朝望溫會員壽泉各提案

列席會員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報告列席會員一百一十五人不足三分二以上

主席以散會時間已屆應否展長時間繼續會議諮詢會議

衆請宣告延會

主席宣告延會

時下午六時

◎◎四月十一日大會議事錄 第十五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開會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修制正案(會員顧菴等提出)延前會

二 確立聯治政制爲改革軍財各政之標本以解糾紛而謀統一案(會員鍾才宏等提出)

副議長湯漪主席

會員出席九十六人續到十二人

張 仁 盧永祥代表

祁景頤 盧永祥代表

劉 駿 馮玉祥代表

陳金綬 馮玉祥代表

張熾章 胡景翼代表

劉汝賢 孫岳代表

徐之琛 唐繼堯代表

蘇體仁 閻錫山代表

鄭士鈺 鄭士琦代表

高槐川 劉鎮華代表

郭毓章 劉鎮華代表

鄧漢祥 陳樂山代表

杜持 潘國綱代表

劉春臺 楊化昭代表

李興中 鹿鍾麟代表

劉之龍 李鳴鍾代表

寇遐 岳維峻代表

盧啓泰 楊希閔代表

李嶽淵 胡思舜代表

馬驄 唐繼堯代表

潘連茹 閻錫山代表

黃家濂 鄭士琦代表

胡詠澄 劉鎮華代表

汪慶辰 何豐林代表

金兆蕃 張載揚代表

張鳳翻 臧致平代表

程祖畚 吳光新代表

汪秉乾 鹿鍾麟代表

高震龍 張之江代表

金兆棧 何遜代表

鄧之誠 范石生代表

溫雄飛 林俊廷代表

岑德廣	沈鴻英代表	尹朝楨	劉存厚代表
嵇祖佑	賴心輝代表	費行簡	劉成勳代表
周炯伯	劉成勳代表	唐瑞銅	袁祖銘代表
李桓	洪兆麟代表	李荀	葉舉代表
黃志桓	鄧本殷代表	丁潤身	林虎代表
夏東曉	米振標代表	劉傳綬	林建章代表
饒鳴鑾	許建廷代表	史家麟	方聲濤代表
齊真如	慈玉琨代表	馬福祥	
楊兆庚	鄭金聲代表	鄭肇煌	方本仁代表
何葆華	方本仁代表	蕭堃	趙恒惕代表
鍾才宏	趙恒惕代表	陳強	趙恒惕代表
顧鼐	楊森代表	杜經田	王汝勤代表
劉裕晟	李傳業代表	羅經猷	高世讀代表

張繼寵 孔繁錦代表

顧 韶 楊如軒代表

王化一 常德盛代表

孫晉陞 薛篤弼代表

劉朝望 王揖唐代表

高爾登 孫傳芳代表

李鈞南 周蔭人代表

田步蟾 龔積柄代表

魏鴻發 陸洪濤代表

錢 桐 楊增新代表

劉燧昌 劉顯世代表

德程楚克
棟魯普

祺璞森

聶光韜 吳新田代表

顧思浩 楊池生代表

楊以儉 楊以德代表

于寶軒 韓國鈞代表

吳 鈞 胡思義代表

邵 章 夏 超代表

林懌彬 薩鎮冰代表

康新民 陸洪濤代表

段班級 劉文輝代表

劉炳南 鄧錫侯代表

阿穆爾沁
格勒圖

賈榮諾
爾 布

顧柱汪結 達賴喇嘛代表

陸興祺

朱清華

西藏民政代表

趙從軺

陸洪濤代表

邢端

王天培代表

鄧嘉章

鄧琢如代表

龍淵

陳國棟代表

張德山

張允明代表

王桂林

王士珍

黃鄂

趙爾巽

潘大道

烏澤聲

楊永泰

邵瑞彭

彭養光

李肇甫

湯漪

林長民

虞和德

周作民

江亢虎

屈映光

馬君武

主席報告列席會員九十六人距會員全體三分二以上之數尙差二十人

會員趙從軺臨時動議請開預備會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主席聲明依議事細則第九條但書之規定出席會員已過半數時於宣告延會後得開預備會

主席報告全體會員一百七十三人過半數爲八十七人現列席會員九十六人已過半數並以會員趙從軺之動議諮詢會議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會員潘大道楊永泰劉春臺相繼發言

主席聲明依議事細則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預備會議決之結果主席可於下次開會時報告於大會決定之

主席宣告延會開預備會

主席宣告開預備會仍依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一案（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修正案）

會員楊以儉臨時動議本案事關重大應俟協商後再議暫不列入議事日程

主席以會員楊以儉之動議諮詢會議

會員李肇甫聲明本案如照楊會員以儉之動議辦理亦須報告大會後決定

主席以會員楊以儉之動議諮詢會議有無附議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會員顧菴質問本案如照楊會員以儉之動議辦理尙須列入議事日程報告大會與否
主席聲明應於下星期一一日開議以前報告大會決定倘本日無結果仍應列入下星期
二日之議事日程照常開議

會員史家麟請宣告延會

會員楊以儉潘大道相繼發言

主席宣告照開大會之順序先開議第一案

會員顧韶潘大道顧菴相繼發言

會員楊永泰臨時動議本案無須協商應付審查

會員劉朝望林長民楊以儉金兆蕃相繼發言

主席報告會員劉朝望等金兆蕃等均各提出有書面之臨時動議請將本案擱置連署
者均在五人以上

會員顧鼐要求繼續說明提案理由

主席請顧會員鼐繼續說明提案理由

會員顧鼐繼續說明提案理由畢

會員林長民請鍾會員才宏先說明提出第三案理由

主席宣告請鍾會員才宏說明提出本日議事日程所列之第三案理由（確立聯治政制爲改革軍財各政之標本以解糾紛而謀統一案）並聲明如何表決應俟表決時再議

會員鍾才宏說明提案理由

會員寇遐質問本案是否與前案合併討論

主席宣告本案應與第二案合併付討論

會員寇遐江亢虎相繼發言

會員林長民發言並臨時動議此後應每日（分上下午）開兩次會

散會時間已屆

主宣告散會

主席以會員林長民每日(分上下午)開兩次會諮詢會議

會員趙從軺請俟開大會時諮詢會議決定

會員寇遐請議長發出嚴重勸告請各會員於每次開會準時出席
時下午六時

◎◎四月十三日大會議事錄 第十六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開會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臨時執政提出)專門委員會聯合會審查報告(二讀)

延前會

副議長湯漪主席

執政代表出席一人

姚震

專門委員會聯合審查會委員出席二人

梁敬錡 萬兆芝

會員出席一百二十三人續到十五人

鄭謙 張作霖代表

龔玉崑 張作霖代表

戰滌塵 張作霖代表

張仁 盧永祥代表

祁景頤 盧永祥代表

陳金綬 馮玉祥代表

張熾章 胡景翼代表

劉汝賢 孫岳代表

溫壽泉 閻錫山代表

蘇體仁 閻錫山代表

潘連茹 閻錫山代表

鄭士鈺 鄭士琦代表

黃家濂 鄭士琦代表

高槐川 劉鎮華代表

胡詠澄 劉鎮華代表

郭毓章 劉鎮華代表

汪慶辰 何豐林代表

鄧漢祥 陳樂山代表

金兆蕃 張載揚代表

杜持 潘國綱代表

張鳳翻 臧致平代表

張化南 李景林代表

黃容惠	姜登選代表	胡若愚	張學良代表
戢 援	韓麟春代表	遼長增	張宗昌代表
郭大鳴	郭松齡代表	翁恩裕	闕朝璽代表
王守中	闕朝璽代表	張 恕	張作相代表
榮 厚	張作相代表	孫廣庭	張作相代表
王丕煥	許圍洲代表	陳國權	汲金純代表
汪維城	吳俊陞代表	程祖畬	吳光新代表
李興中	鹿鍾麟代表	汪秉乾	鹿鍾麟代表
熊 斌	李鳴鍾代表	王乃模	劉郁芬代表
高震龍	張之江代表	寇 遐	岳維峻代表
金兆棧	何 遂代表	盧啓泰	楊希閔代表
鄧之誠	范石生代表	李嶽淵	胡思舜代表
溫雄飛	林俊廷代表	岑德廣	沈鴻英代表

尹朝楨 劉存厚代表

嵇祖佑 賴心輝代表

周炯伯 劉成勳代表

李 苟 葉 舉代表

丁潤身 林 虎代表

劉傳綬 林建章代表

齊真如 懸玉琨代表

楊兆庚 鄧金聲代表

何葆華 方本仁代表

顧 鼐 楊 森代表

劉裕晟 李傳業代表

張繼寵 孔繁錦代表

顧 韶 楊如軒代表

張 英 賴心輝代表

費行簡 劉成勳代表

李 桓 洪兆麟代表

黃志桓 鄧本殷代表

夏東曉 米振標代表

饒鳴鑾 許建廷代表

馬福祥

鄭肇煌 方本仁代表

胡光杰 楊 森代表

杜經田 王汝勤代表

羅經猷 高世讀代表

聶光翰 吳新田代表

顧思浩 楊池生代表

王化一 常德盛代表

孫晉陞 薛篤弼代表

程廷恒 于翹興代表

汪聲玲 王揖唐代表

吳 鈞 胡思義代表

邵 章 夏 超代表

林譚移 薩鎮冰代表

王運孚 蕭耀南代表

康新民 陸洪濤代表

魏鴻發 陸洪濤代表

王樹枏 楊增新代表

劉炳南 鄧錫侯代表

阿穆爾沁
格勒圖

楊以儉 楊以德代表

邴克莊 王永江代表

于寶軒 韓國鈞代表

劉朝望 王揖唐代表

高爾登 孫傳芳代表

李鈞南 周蔭人代表

周 斌 蕭耀南代表

田步蟾 龔積柄代表

陳能怡 陸洪濤代表

段班級 楊增新代表

錢 桐 劉文輝代表

溫挺修 張一氣代表

札噶爾

德穆楚克
棟魯普

那彥圖

黃玉

祺森

羅桑

朱清華

朱繡

黃元操

龍淵

王桂林

趙爾巽

烏澤聲

劉振生

章嘉呼
圖克圖代表

班禪額
爾德尼代表

西藏民政代表

陸洪濤
馬麒代表

彭漢章代表

陳國棟代表

賈桑
爾布

李垣

車林桑
都布

頓柱汪結

達賴喇嘛代表

陸興祺

趙從軺

邢端

鄧嘉章

張德山

王士珍

潘大道

楊永泰

邵瑞彭

陸洪濤
馬麒代表

王天培代表

鄧琢如代表

張允明代表

彭養光

湯 漪

林長民

梁士詒

周作民

言敦源

江亢虎

屈映光

馬君武

任可澄

馮自由

王伯羣

主席報告列席會員一百二十三人已足三分二以上宣告開議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一案（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專門委員會聯合審查會審查報告）

主席宣告繼續討論本案第一條

主席宣告關於本條提出之各修正案提案人均以說明理由尙有願會員詔等修正案一件是否提出

會員願詔聲明不必提出

主席聲明潘會員大道等提出修正案已經說明理由并報告現有楊會員以儉等提出修正案一件請說明提案理由

會員楊以儉說明提案理由

主席聲明楊會員以儉等之修正案係對於原案第一條加以修正并增加二三兩項
主席聲明類別各修正案略分爲二種（一）於條文後加項（二）於第一二兩條之間增加條文

主席以付討論方法諮詢會議

會員潘大道臨時動議請先討論第一條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主席聲明楊會員以儉等增加二三兩項之修正案應暫時保留

會員溫壽泉撤消所提修正案

主席宣告關於第一條除審查報告外共有修正案五件并諮詢會議有無討論
會員烏澤聲臨時動議請依次付表決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主席報告各修正案（一）顧會員韶等修正案（二）金會員兆棧等修正案（三）寇會員遐

等修正案(四)潘會員大道等修正案(五)楊會員以儉等修正案

主席宣告潘會員大道等楊會員以儉等兩修正案性質相同應併付討論衆無討論

主席宣告既無討論即付表決

主席報告列席會員一百二十八人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會員顧韶等修正案「第一條中華民國國民爲改造國家根本大計以全體國民公意組織國民代表會議行使國民制憲權」付表決在場會員一百二十八人起立者少數否決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會員金兆棧等修正案「第一條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爲解決一切根本問題召集國民代表會議」付表決在場會員一百二十八人起立者少數否決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會員寇遐等修正案「第一條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爲解決國家根本大計建立國家根本大法召集國民代表會議」付表決在場會員一百二十八人起立者少數否決

主席宣告潘會員大道等楊會員以儉等兩修正案意義相同僅文字上稍有增減應以

兩修正案併爲一案付表決衆無異議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會員楊以儉等潘大道等修正案「第一條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爲制定憲法及其施行附則召集國民代表會議」付表決在場會員一百二十八人起立者一百一十五人多數可決

主席以於第一條第一項後增項或於第一二條之間增加條文付討論

主席報告林會員長民等修正案係於第一條後加一條應請林會員長民說明提案理由

會員林長民聲明自請將修正案第一款撤消第二款保留

會員潘大道臨時動議請將第一條第一項後增加二三兩項或增加一條各修正案一律保留俟全案二讀會終了再議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會員顧韶請點查在場會員人數

主席報告列席會員一百一十七人

主席以會員潘大道之動議將第一條第一項後增加條項各修正案一律保留諮詢會

議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主席以審查報告第二條付討論

會員龔玉崑王丕煥請再點查列席會員人數

主席報告點查人數時會員多自由退席現列席會員已不足三分之二以上

主席宣告延會

時下午四時四十分

善後會議公報 議事錄

速記錄

◎◎四月七日大會速記錄 第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七日下午二時振鈴開會

副議長湯漪主席

出席會員一百二十一人續到十三人姓名如左

龔玉崑 張作霖代表

戰滌塵 張作霖代表

張仁 盧永祥代表

祁景頤 盧永祥代表

劉驥 馮玉祥代表

陳金綬 馮玉祥代表

張熾章 胡景翼代表

劉汝賢 孫岳代表

溫壽泉 閻錫山代表

蘇體仁 閻錫山代表

潘蓮茹 閻錫山代表

許維錡 鄭士琦代表

善後會議公報 速記錄

黃家濂 鄧士琦代表

胡詠澄 劉鎮華代表

汪慶辰 何豐林代表

金兆蕃 張載揚代表

張鳳翹 戚致平代表

張化南 李景林代表

胡若愚 張學良代表

王守中 闕朝熙代表

張廣庭 張作相代表

陳國權 汲金純代表

程祖畬 吳光新代表

汪秉乾 鹿鍾麟代表

熊斌 李鳴鐘代表

高槐川 劉鎮華代表

郭毓璋 劉鎮華代表

鄧漢祥 陳樂山代表

杜持 潘國綱代表

劉春臺 楊化昭代表

黃容惠 姜登選代表

遂長增 張宗昌代表

張恕 張作相代表

王丕煥 許蘭洲代表

汪維城 吳俊陞代表

李興中 鹿鍾麟代表

劉之龍 李鳴鐘代表

王乃模 劉郁芬代表

張維藩	宋哲元代表	高震龍	張之江代表
寇遐	岳維峻代表	金兆楨	何遂代表
盧啓泰	楊希閔代表	鄧之誠	范石生代表
李嶽淵	胡思舜代表	溫雄飛	林俊廷代表
李國鳳	陳炯明代表	常恆芳	栢文蔚代表
岑德廣	沈鴻英代表	尹朝楨	劉存厚代表
張再	劉湘代表	張英	賴心輝代表
嵇祖佑	賴心輝代表	費行簡	劉成勳代表
周燭伯	劉成勳代表	李桓	洪兆麟代表
李荀	葉舉代表	丁潤身	林虎代表
夏東曉	米振標代表	劉傳綬	林建章代表
齊真如	聰玉璫代表	楊兆庚	鄭金聲代表
方達智	方本仁代表	何葆華	方本仁代表

蕭 堃 趙恒惕代表

顧 鼐 楊 森代表

羅經猷 高世讀代表

聶光韜 吳新田代表

顧思浩 楊池生代表

楊以儉 楊以德代表

程廷恒 于剛興代表

汪聲玲 王揖唐代表

吳 鎊 胡思義代表

邵 章 夏 超代表

林韞彬 薩鎮冰代表

王運孚 蕭耀南代表

康新民 陸洪濤代表

胡光杰 楊 森代表

杜經田 王汝勤代表

張繼寵 孔繁錦代表

顧 韶 楊如軒代表

王化一 常德盛代表

孫晉陞 薛篤弼代表

于寶軒 韓國鈞代表

劉朝望 王揖唐代表

高爾登 孫傳芳代表

李鈞南 周蔭人代表

周 斌 蕭耀南代表

田步蟾 龔積炳代表

陳能怡 陸洪濤代表

魏鴻發

陸洪濤代表

段班級

劉文輝代表

王樹枬

楊增新代表

錢桐

楊增新代表

劉炳南

鄧錫侯代表

溫挺修

張一氣代表

黃玉

章嘉呼圖克圖代表

頓柱汪結

達賴喇嘛代表

朱清華

西藏民政代表

趙從軫

陸洪濤代表

朱繡

陸洪濤代表

鄧嘉章

鄧琢如代表

龍淵

陳國棟代表

張德山

張允明代表

劉裕晟

李傳業代表

馬福祥

王桂林

王士珍

黃郛

趙爾巽

潘大道

烏澤聲

阿穆爾沁
格勒圖

貢桑諾爾布

德穆楚克
棟魯普

那彥圖

李 垣

車林桑都布

祺璞森

陸興祺

劉振生

邵瑞彭

彭養光

湯 漪

林長民

虞和德

周作民

周學熙

言敦源

江亢虎

屈映光

馬君武

馮自由

王伯羣

主席 現在在場會員一百二十一人已足三分二法定人數宣告開議今日議事日程所列係「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臨時執政提出專門委員會聯合審查會審查報告即請專門委員報告審查經過及審查理由

專門委員梁敬錚 今日敬錚受專門委員會聯合審查會之委託並依照善後會議條

例第六條之規定出席貴會報告審查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及各修正案之經過並其理由本來審查會審查之經過及審查之理由均已於報告書內逐條載明並已鉛印分布可以不必詳細說明現在所應說明者計有兩大端一審查會審查經過之情形二採用各修正案之精神因爲專門委員會聯合審查會承大會議決交付審查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有三大困難之點（一）任何審查會之人數總比大會之人數少但本聯合審查會之人數則倍於大會之人數此困難之點一（二）專門委員會聯合審查會係三月二十日組織成立而大會交付審查之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係三月十七日到會並限於兩星期即三月三十一日審查完竣從三月十七日起算至三十一日除經過之兩日不計外共爲十二日又除去兩星期日則僅有十日以三百六十七人之聯合審查委員會而須於此十日之最短期限內將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審查完竣此困難之點二（三）大會交付審查本案時即已認爲大體成立又加法制院原提案一件會員修正案十一件意見書六件請願書八件其他各團體以函電請求者又十一件共爲三十七件事業既如此重大期限又如此緊迫而議案修正案又有如此之多此困難

之點三但專門委員聯合審查會雖覺有此三種困難既受大會交付審查之委託既不
敢草率以將事不敢不努力以趨赴之所以於十日之內連開聯合審查大會五次特別
審查會二次結果將七十五條之原案修正爲六十條即現在所謂之修正案者是也幸
能如期審查完竣送交大會不致有負大會之委託私衷欣慰匪言可宣至於修正案內
容之是否妥善自應俟大會諸公討論之後加以決定但在專門委員聯合審查會報告
之時不能不先予大會諸公一種愉快之同感也至其修正案內容之精神亦不必逐條
加以說明即將修正案中之最關重要之點與夫採用各會員提案之精神略爲報告如
下按會員中對於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提出全部之修正案者如江會員亢虎王會
員運孚胡會員適三人而以江會員胡會員之修正案與原案距離最遠此外爲全部之
修正者又有全國國民會議協進會之提案一件其餘或爲一部分之修正或係對某條
之修正但審查會之意思則認本案全案精神之最大者（一）國民代表會議之職權
問題究竟國民代表會議是否應規定職權如果應規定職權是否須加限制及應如何
規定之處爲本案開宗明義第一問題在江會員亢虎之修正案則不但主張有議決憲

法權且主張有制定憲法權不但有制定憲法權且有受理人民請願及其他提議緊急事件之權王會員運孚修正案則僅有議決憲法及關於憲法施行之附則與提議臨時重大事件之權至胡會員適與趙會員從輟之兩修正案則僅有概括的規定其主張極爲簡單而審查會之意見則以爲國民代表會議既非憲法會議又非國會不過爲一種產生憲法及暫行國會職權之機關考諸政府此次召集國民代表會議之宗旨亦不外爲籌畫建設方案俾全國人民皆有參與政治及表示可否之機會所以審查會根據此種意思決定國民代表會議之職權僅以議憲爲限不及其他事項蓋如是而後可促進憲法之成立用符國民之願望故認原案規定爲有理由而未加以修正者也（一）國民代表產生方法問題究竟代表之產生是否採用選舉制度假定採用選舉制度是用一般選舉制度抑兼用特別選舉制度又不能不先予決定者在江會員修正案之意思初選係主張用選舉制複選則主張用考試或審查方法而原案與審查會修正案則均係採用選舉制度其理由即認考試方法不甚妥善故不採用因爲國民會議代表即係中華民國之主人翁如用考試方法以考試中華民國之主人翁則於名義上確乎說不

過去雖外國國家多有此種先例然不合我國國情所以決定仍採選擇制度但又決定兼採特別選舉制度其特別選舉制度則又與江會員修正案之意思大致相同亦即爲審查會修正案一重大變遷之點蓋近年以來職業團體之發達幾有一日千里之勢於國家經濟之開展社會生產之發達有極大利害關係不能不特予規定者至其選舉之方法係屬特別選舉範圍容再說明之(二)各省區之選舉標準按照政府原案係採區域制度每道選出三人在胡會員適修正案則主張各省應依人口之多寡每一百萬人選出議員一名其零數過五十萬者以百萬計並依民國十一年郵政局調查人口之數目計算之王會員運孚修正案則主張依照第一屆衆議院議員名額三分二爲標準于會員寶軒修正案亦係主張按照民國元年衆議院議員之名額但主張以三分一爲標準爲各省區國民代表會議議員而於各特別區之名額則主張應於各省名額內劃撥至江會員克虎之修正案其主張與上述各案又自不同其不同之點則主張以有固定收入者及須有小學畢業資格者然後始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而審查會審查結果則認于會員提案之理由較爲充足是以對於各省區選出代表之標準決定根據民國元

年衆議院議員之名額以三分之一爲標準爲各省區選出國民代表會議之議員因爲我國向無戶籍法郵局統計雖大略近似然亦只限於設置郵遞地方始有計算其窮鄉僻壤仍未調查欲求確切標準自甚困難惟民國元年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係就當時人口估計並參考地丁漕糧租稅暨前清考試學額以爲分別似尙較有根據願何以不採王會員三分之二之主張而必採于會員三分之一之主張者因民國元年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僅有一般選舉並無特別選舉之規定本案則於一般選舉之外兼採特別選舉如一般選舉再以三分之二爲標準則恐人數過多易有流弊故不得不採三分之一之主張以爲折中之辦法也至于會員修正案對於特別區之名額主張由各省內劃撥則似有未合蓋民國元年時京兆察哈爾熱河等地方尙未成立特別區域現在既因商務發達人口增多種種理由而承認其爲特別區域則關於名額問題似應另爲規定方足以昭公允然其名額究應如何制定既無標準可資依據制定自屬困難審查會爲顧全各會員修正案之精神起見對於特別區選出人數主張參酌各該地方人口之多寡區域之廣狹與商業之盛衰以爲制定名額之標準庶分配可以公允不致失于偏私是以規定如修正

案（四）特別選舉範圍與方法問題當聯合審查會討論此問題時以爲選舉之範圍宜求簡單且須以有特殊利害關係之法定職業團體爲限經大眾一再討論結果公認教育會商會農會工會爲應當加入者其選舉方法則規定由各會聯合選舉藉免壟斷操縱之弊以上爲聯合審查大會四次審查之經過情形也至第五次聯合審查大會始議決中央學會亦應加入選舉因中央學會係代表學術與教育會之僅代表職業者不同且於民國元年民國七年選舉辦理有案但其選額與選舉方法則因時間關係未及詳細討論聲明保留請貴會加以議決其他如律師公會新聞業醫師公會鑛業公會會計師公會五種在審查會則認爲有關係輕重之不同不能不鄭重爲之報告者蓋律師公會在審查會中曾經提議討論表決少數當付反證表決亦係少數以致發生爭議迨第五次審查會始決定保留至新聞業則曾經討論未付表決醫師則雖已提出但並未討論其餘則甫經提出而因時間所限不能討論現均一律保留詳細列明作一附件送請貴會議決辦理（五）關於蒙古西藏青海選舉之特例因蒙古旅京同鄉會對於此層曾有請願書提出審查之結果共分四點（一）名額增加（二）官吏不受限制（三）僧道

宗教師限制之除外(四)選舉須在該地方舉行關於第一點審查結果規定爲二十人比照原案八人之數增加十二人所以然者因爲歷年以來前項地方對於中央政治上之關係向極薄弱故往往發生問題現在既係五族共和即應比照各省數目酌量增加俾與中央方面接近容易發生政治上之關係所以審查結果修正爲二十人但大會那會員提案對於名額主張規定爲六十八人而貢會員提案又主張修正爲五十一人聯合審查會審查之結果以爲前項修正人數過多故規定爲二十人關於第二點官吏不受限制在審查報告第十七條規定爲蒙藏青海被選舉權對於現任官吏不受限制關於第三點在第十八條對於僧道宗教師亦有例外之規定惟對於被選舉人之資格蒙古旅京同鄉會曾要求當選者以蒙古青海西藏人民爲限聯合審查會對於此項要求未敢贊同因爲西藏蒙古青海各地方漢族人民隨地皆有故未便有此限制況對於海外華僑尙有中央選舉之特別辦法今若有此限制是對於旅居蒙古青海西藏之漢族人民已屏除在被選舉之外所以聯合審查會審查之結果期以爲不可但甚希望被選舉人確能代表一切並熟悉蒙古西藏青海各地方情形者則條文上即不必明白規

定關於第四點將原案第四十二四十三兩條合併爲一條各處選舉于各該地方行之以期利便(六)滿族回族之名額是否加入按那會員提案對於滿族主張規定三人其他滿族同進會及滿蒙協進會旗族互救急進會均有要求增加滿族名額之請願但審查結果決定未便加入因爲辛亥革命時雖稍有種族思想然十四年以來此種思想漸已消除且滿族人民已經冠姓更名者頗居多數今若單列一種特別規定勢必令已經冠姓改名與漢人不分之滿族人民仍須恢復其舊有籍貫否則其結果必難享受相當之利益故聯合審查會並未附合此種主張至對於回族之名額又何以未能加入因爲此種主張係代表民族之辦法與原案之精神不合蓋原案係以人口爲主以區域爲副且回族人民均散處于山東山西新疆甘肅河南北京等處尤以新疆爲最多向無一定之區域與蒙古情形不同況本案選舉方法既以人民及區域爲標準即不便加入族部之規定也(七)容納女子參政按世界先進國家尙有多未採用此項規定者而何以審查結果竟承認女子之參政蓋國民代表會議既爲國民的會議論理對於女子當然承認爲國民一部分既如是自當容納女子之參政以期于條例上名實相符否則若將女

子除外即與國民二字不能符合至于女子參政究竟有無流弊或謂因程度問題家族問題均不免發生困難如教育不發達即不能選舉或家族不允其參政亦不能選舉遂無參政之機會惟在聯合審查會以爲並無此種顧慮蓋有此規定正可引起女子教育之發達則家族方面亦即不生問題所以審查結果容納女子之參政（八）原案第七條第十項未參預十二年十月五日賄選之議員即拒賄議員當籤之規定當聯合審查會審查時總計大會提出之修正案共有八件四件爲主張全體加入者四件爲主張不加入者聯合審查會衡量之結果約分兩種理由關於主張全部加入者係援引英俄兩國之先例以爲標準反對加入者所持之理由有二（一）一部分拒賄乃人格問題非資格問題（二）國民代表會議並非酬庸之典且審查結果既用一般選舉方法故未採用原案之特別方法遂將第十款刪除（九）確定覆選制度按選舉制度有一般及特別之區別大會意見多有趨重一般選舉者惟聯合審查會審查結果係採一般選舉制及特別選舉制復恐因人數過多並採覆選制度以便選舉真正人才（十）選舉名冊採報名制度按選舉名冊原分兩種一調查制度一報名制度關於調查制度在人口調查未確定

以前易被辦理選舉人操縱故歷來辦理選舉常有爭執發生審查結果係採取胡會員適之修正案用報名制度所以然者因爲我國國民對於國家政治上之信仰心向極薄弱遂不能不採此種規定俾與國家直接發生關係在政治上亦有基礎即對於辦理選舉者亦可免除操縱之流弊全部審查大致精神如此其餘詳細之點可請萬委員繼續報告此外聯合審查會同人尙有意見貢獻希望國民代表會議早日開會憲法早日觀成因爲無論何事要莫過於憲法之制定國民代表會議既爲議決憲法之機關自當早日開會議憲故同人等極願貴會諸君容納此種意見以便早日將條例議決公布使各省區從速選舉以便開會制憲用奠國基本員報告如此

專門委員萬兆芝 關於專門聯合委員會審查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情形梁委員所報告之撮要十點甚爲詳盡現在即無庸由本席重複報告致將時光無謂費去本席所當補充報告者約有三點第一關於國民代表會議職權審查結果係維持原案定爲議決憲法及憲法施行附則惟原案呈文後段關於起草憲法機關主張另聘國內名流碩學專任此事當審查時頗多討論（一）關於職權大多數不贊成於議定憲法之外復

有起草權前此法制股開會所以未能解決者亦在此按議定憲法機關若爲國會或所召集者定名爲制憲會議則可起草與議決由同一機關行之今既名爲國民代表會議若起草亦包括於職權以內似有不合而原案對於起草事宜亦有希望另行組織之意所持理由（一）負起草責任者須頭腦清楚（二）國民代表會議開會時間短促未便再任起草之責（三）鑒於國會起草委員會關於憲法之起草雖爲唯一之重要事件但往往於此要件之外每作他事反將憲法擱置所以原案希望分別辦理之理由甚爲充分查原案法制院呈文關於起草委員主張聘請專門人才充任之不過此種意見甚爲含混究係由政府自由指定抑另有何標準原案均未提明聯合審查會之意見認爲國民代表會議條例中對於此節應有明確之規定現原案既未規定將來究宜如何辦理因爲時間短促遂未敢冒然決定大致討論結果最低限度希望起草人員趨重於學者另外加入各省區法團代表俾可容納地方上之意見至起草結果將來提出國民代表會議後亦可加以修改但修改之成分以愈少愈妙倘若全部推翻又何必多此一舉故聯合審查會討論職權時即將此層保留俟報告大會後由大會決定之第二關於名額梁

委員所報告者謂按衆議院名額三分之一之數此係錯誤蓋審查結果係以衆議院名額二分之一爲標準此應聲明者惟名額雖假定爲二分一照衆議院議員奉吉黑及各邊遠省分之名額而論本爲五名或七名之規定未免過少審查結果對於不滿十名者擬仍按十名計算如此雖非完善辦法但比較的尙可適用大會諸君如果主張再爲減少亦未嘗不可此外特別區多係二人或三人惟京兆一區定爲四人蓋以京兆爲首都所在地與其他區域不同大會之修正案及會外之請願書均主張另外加入京都市二人惟因京都市之名稱尙有疑問故聯合審查會不敢武斷決定遂於京兆區內增加二名表示有京都市在內第三特別選舉聯合審查會對於法團之選舉不採原案大學區實業區商業區之規定其理由業已載明報告書中不必贅述不過當時頗有斟酌因爲委員會中各法團之專門委員甚多討論時非常困難且各省法團組織不同如省商會有能統轄縣商會者有不能統轄縣商會者且一省之中亦有兩個總商會者究應以何處爲選舉區殊費斟酌如果以省商會爲標準則其他地方似覺偏枯本來職業團體原可不必作爲選舉區惟因國民代表會議既以議憲爲其職權則對於現在之國情及

地方上之意見不能不予以商量之機會故照原案採職業代表制度惟係由各省教農工商法團聯合會選舉之以示普及又報告書中第十四條遺漏第二項「被選舉人不能以選舉人爲限」一語此爲印刷之錯誤並非聯合審查會刪除者又第十五條第三項不能解說並書寫本國日用通行之文字者按原案係寫作並非書寫審查結果因爲寫作二字太覺嚴重作之字義含有作文之意既覺嚴重復無標準故改爲書寫二字又對於梁委員之報告尙有應補充者關於選舉方法梁委員所云審查結果不贊成考試方法故決定爲選舉制不過各修正案中尙有主張用抽籤法者聯合審查會亦未敢贊成因爲國民代表既爲議憲而來則所選出者自應有相當知識若覆選時用抽籤法則所抽中者當然在初選人之內且適用此種方法是議憲機關之代表均出於聽天由命則其結果必不免因缺乏憲法上之知識難期勝任故對於考試既不贊成而對於抽籤亦覺殊非慎重之道其餘各案已在理由書中聲叙明瞭諸君如仍有見問本員可與梁委員在此坐候預備隨時說明

主席 現在審查報告已經完了對於此案進行手續只有兩種（一）決定開二讀會

(一)先將所有各修正案請提案人逐一說明……

一百零七號邵瑞彭 本席以爲國民代表會議條例事關重大應重行審查其理由有二(一)因事關重大重行審查以示鄭重審查期間有一二日即可竣事(二)關於此案之修正案甚多苟不經過重行審查手續則所有修正案無法歸納在二讀會修正必極繁複是以要求議長依照本會議事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以此案重行審查付表決

主席 本席宣告尙未完了邵君之提議應暫行擱置至重行審查與否應在修正案說明以後因修正案不能不經過說明手續即付審查也現在修正案共十三案均係在原先案付專門委員會審查後始行提出者關於選舉方法修正者有劉會員朝望會員德穆楚克棟魯普高會員爾登黃會員玉楊會員以儉嵇會員祖佑李會員垣李會員鈞南諸君此外尙有林會員長民提出關於組織及職權並制憲程序之修正又烏會員澤聲何會員葆華潘會員大道均係關於組織問題提出修正張會員再係關於職權及制憲程序之修正以上共計十三案其中關於制憲程序之修正在性質上比較的包含略大似應先行說明如有時間再將關於選舉方法各修正案依次說明所有各修正案在二讀

會均行保留先請林會員說明修正案理由

二十七號林長民 本員之修正案提出最晚因悉此案已付審查不願早提修正以免混亂故於今日始行提出本員之案係對於審查報告逐條修正茲將大意簡單說明第一點關於國民會議之職權限於制憲惟制憲程序不能不有一種規定本員修正增加兩項（一）起草（二）審議關於起草人數採用熊會員之主張由各省區蒙藏青海各推舉學者二人因起草人數不可過多如此則總數不過五六十人其推舉方法可由省議會商會農會教育會公推其蒙藏青海可由各長官推舉關於審議人員原案及修正案均將未參加十二年十月五日大選之國會議員加入此節已被審查會否決然本員以爲此次政局改革對於前項一部份議員應予以機會使其參與關於國家大計之制憲機關所以主張關於審議憲法一事即以十二年十月五日未參加大選議員任之此外並由各省區議會商會農會教育會於每省區內各推舉一人共同組織審議會合計總數不過三百餘人經過審議後再行提交大會其制憲程序應在本條例內規定之第二點起草審議已有規定進而決定制憲機關本員主張應以普徧爲是檢視審查報告係

採用複選制本員尙有懷疑蓋以立法機關之選舉已多不採用複選制矣用之於國民會議尤爲不可中國地大人多交通又復不便民國十四年來試驗結果關於選舉之弊以複選制爲最所以本員修正採用單選制度至選舉方法最公平者莫如以人口爲比例但中國人口無法調查縱調查亦未必清楚此外比較普徧之法則爲每縣各舉一人雖不得謂爲極端公平亦可謂爲比較的公平按中國共有一千八百二十三縣舉出之人數亦爲一千八百二十三人在諸君必以爲人數過多矣然依本員尙主張再加入蒙藏青海華僑連上計算共爲二千九百餘人即以此二千九百餘人爲憲法最後之決定無修正之權如予以修正權即將人數減至三四百人恐亦無結果今只限於最後可否即將人數再爲增多亦無關緊要也民國十四年來經過若干困難人民究有如何見解吾人不得而知此次希望鄉間人表示意思比較上可多得些真正民意故於憲法最後之決定主張以大多數人民爲之再如此規定則條文異常單簡審查報告案共有六十七條之多本員修正案僅有三十條而已在本員修正之意共有兩種（一）普徧（二）簡單關於選舉程序如報到造冊調查種種手續問題及關於選舉訴訟選舉程序均不必在

本條例內規定可讓諸執政另以條例規定之蓋以本會會期甚短恐無餘暇議此許多條文只將起草及審議機關規定即可現請諸君注意兩點（一）將及兩千人之組織甚爲容易此種議憲方法亦甚迅速（二）各法團均有發言權對於未參加入十二年十月五日大選之議員亦有議憲之機會此外所有手續問題均讓諸執政另以條例規定之本員之修正案大意如此

一百零四號烏澤聲 本員主張各修正案省略說明苟逐一說明恐兩日亦不能竣事請由本會指定審查員重行審查之

二十七號林長民 烏會員之言甚是惟本員尙有意見以爲與其再經一次重行審查之手續不如由主席將此次各修正案連同審查報告一併加以整理如有關於某條之修正案均列在某條文之後如此列成一表一望而知庶討論時較爲容易也

七十三號夏東曉（米振標代表） 本員贊成林會員之主張

主席 俟本案開二讀會時將各案另印一本即以委員會審查報告作爲原案於每條後臚列各修正案如修正案一修正案二修正案以便分條比較易於討論現在尙有張

會員再提出修正案已經報號預備發言張會員今日未到顧會員亦係提案之一人可否請顧會員說明

十二號顧鼈（楊森代表）

本員在未說明之前先有一說明因已有人主張省略說明

如本員說明之時間過長大衆必甚厭煩關於此點不能不預先聲明……

一百一十一號寇遐（岳維峻代表）

請顧會員發言可也

十二號顧鼈（楊森代表）

本員等對於國民會議條例提出修正案共有數點第一總

綱國民會議究竟對於中華民國根本大計之職權應如何規定是一問題照政府原案國民會議條例第一條「以議決中華民國憲法及關於憲法施行附則爲其職權」據此國民會議除議決憲法外尙有議決憲法施行附則兩種職權也夫中華民國憲法上之問題究係一度解決抑係分幾度解決此次是否議決一部完整憲法抑先解決一個問題或兩個問題均係不能懸揣之事本員等提出修正總綱以前尙未見審查報告以爲對於第一條職權之規定極爲困難段執政之宣言有開國民會議制憲一語即係國民會議行使國民制憲之權但憲法內容如何規定須觀政治上之趨勢以爲斷非國民會

議議員制憲問題也緣憲法應從政治上事實上產生非鈔襲外國憲法之事可知關於此點實屬困難本員等修正國民會議條例之職權是以採渾括的規定因國家根本問題均繫於制憲也此外應否分別本法及施行法應由國民會議開會後定之第二以爲將來制憲應取極慎重態度可將起草審查議決宣布確定分五段進行今日定一條謂爲憲法明日定一條亦可謂爲憲法不一定照從前之憲法由第一條起至末條公布日施行爲止方是完全憲法苟第二條與第一條之精神不相違背斯可矣第三起草機關以爲如由國民會議行之費時必久假定自國民會議條例宣布之日起至召集會議當在一年以後議員再至臨時政府所在地開會始能推舉起草員然後方能着手起草中間經過之時間未免過長本員等主張起草一事可以提前辦理另外先行組織起草委員會藉以表示注重着手制憲之進行關於起草員之選擇擬由政府就各省各選擇二人每特區及蒙藏青海各選擇一人悉由執政特聘以避推選選舉之繁難如此則一個月內即可着手起草關於此點係取簡速之意第四關於審查及議決擬由國民會議議員互選三十二人每省區再各推選一人共同組織審查會審查後仍由國民會議議決

不必另設議決機關議決後並國民會議宣布之適間審查報告對於國民會議如何議決憲法已經聲明清楚茲不贅言本員等主張將審查議決均歸入國民會議範圍內較爲妥當第五中華民國十餘年來關於憲法爭議甚多然與全體國民似不相干也此本員等主張此次憲法由國民會議宣布後舉行國民總投票爲憲法最後之確定其意與林會員之提議大致相同此外均與原案無甚出入亦無須再爲說明

主席 請潘會員說明修正旨趣

一百零八號潘大道 本員之修正只有一項俟開二讀會再行說明可也

主席 關於本案進行手續應先決定現在兩種主張（一）重行審查應限若干日報告及指定若干人審查均應聯帶提出（二）林會員主張將本日所有各修正案同審查報告列一對照表如第一條後即係修正案一修正案二修正案三於每條後比附的列出以便開二讀會逐條討論連同修正案逐條表決不經過重行審查以上兩種手續究以採用何種爲是應諮詢大眾

一百零七號邵瑞彭 本席意見應依照本會議議事細則二十四條之規定重行審查

以爲國民代表會議條例修正案太多應重行審查加以整理此其一且案關重大不當草率將事不能不另外審查加以研究此其二有此二點故本席主張重行審查並主張審查日期以三日爲限由議長指定二十一人辦理重行審查事宜

十五號潘蓮茹（閩錫山代表）本席主張以審查會報告之件作爲大體成立所有提出各修正案應俟逐條討論時再提出增加或修正

主席 可以如此辦理……

一百一十一號寇遐（岳維峻代表）請問主席對於本案提出修正案之人現在是否尙有未曾說明者

主席 有幾位會員全是條文修正現在不加說明俟開二讀會時再行說明

一百一十一號寇遐（岳維峻代表）對於大體修正之人是否已經說明完畢

主席 張會員再林會員長民所提修正案比較上尙屬大體修正此外皆係一條一項一款之修正現林會員已經說明願會員亦代張會員再說明矣

一百一十一號寇遐（岳維峻代表）本席主張凡有大體修正案應在今日大會上說

明理由俟開二讀會時即可不必再說現在對於大體修正案如無人說明即請議長以邵會員主張諮詢大家可也

二十七號林長民 本席不贊成重行審查至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結果本席亦並非認爲絕對精確以爲倘使本會議重行審查不但時間上有弗及之虞而重行審查之後大家討論未必即能便利是以本席希望同人贊成本席主張將政府原案及審查報告並各修正案詳細列表一一登明庶將來討論時一目了然比較尙爲便利

主席 本席茲特聲明本席對於本案進行手續上無何成見對於邵會員主張重行審查審查人數究爲若干人指定何人辦理重行審查事宜須與趙議長商量本會現在勢必宣告休息因本席毫無準備故辦理稍感困難林會員之主張本席辦理比較尙無爲難之處現在先以林會員之說諮詢大家

一百零七號邵瑞彭 主席當先以本席主張諮詢大家因本會議議事細則二十四條之規定有此辦法也

十五號潘蓮茹（閩錫山代表） 本席反對重行審查主張以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爲

大體成立之件一俟開二讀會時再詳細討論

一百一十一號寇遐（岳維峻代表）請主席檢查會場人數是否足數

主席 查議事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專門委員會之審查報告提付大會後議長經會議之同意得指定會員若干人重行審查……

一百一十一號寇遐（岳維峻代表）請議長先將人數檢查完畢是否足數再行諮詢大家

主席 現在不是正式諮詢是說明諮詢方法現在邵會員主張照二十四條之規定重行審查已有兩位會員表示反對查二十四條有經會議之同意得指定會員若干人重行審查之規定究竟大家是否同意重行審查當用表決方法以資解決

一百二十四號邵章（夏超代表）本席贊成林會員主張將原案及各修正案列表登明之辦法以爲假使重行審查之後所有各修正案要不能一筆抹煞仍須一一列舉出來俾供大家討論則何必經過重行審查多此一舉故仍當按照林會員主張將原案逐條列入爲綱以審查報告及修正案一修正案二修正案三等爲目庶將來討論時非常

便利不過編列此表文字上以簡括爲妙如文字太長觀察時亦感不便此層應請主席注意

十二號顧澂（楊森代表） 本席主張仍應按照議事細則二十四條之規定重行審查如此辦理較有根據且適間審查報告已經聲明保留數點未能即行解決本會議應以重行審查方法將未解決之點予以解決況重行審查將大會同人所提各修正案另訂一編逐一研究是與林會員整理本案方法相同即與以前軍政組之整理軍事方案財政組之整理財政方案無異且與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銜接一氣審查結果定必可翹大會如將修正案全體抹煞不予重行審查而逐條一一表決則繁瑣費時恐不得良好結果

二十七號林長民 本席對於顧會員所論表示反對以爲專門委員會審查保留各問題將來議到該處時主席將保留問題提出討論便可解決顧君主張重行審查整理各修正案固未爲不可然試問本會議時間上如此迫促若再重行審查實際上有無從容不迫之時光此爲一大問題本席主張與顧君所見並無異同之點惟本席目的在求其

議事便利而已

主席 諸君應注意議事細則查議事細則第二十四條「專門委員會之審查報告提付大會後議長經會議之同意得指定會員若干人重行審查」云云此條係邵會員主張之根據而林會員之主張議事細則亦有根據查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第二讀會於審查或重行審查報告後行之逐條討論議決」云云是不能謂邵會員主張爲規則上所有林會員主張審查報告之後逐條討論議決爲規則上所無現在兩方既各有根據究竟何所適從應即付一表決現在付表決在場會員對於國民代表會議條例案進行手續上發生兩說一說主張按照議事細則二十四條之規定重行審查一說按照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第二讀會于審查或重行審查報告後行之逐條討論議決」主張繼續開二讀會……

十二號顧鼐（楊森代表） 請議長問明林會員所主張是否即爲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規定之辦法

二十七號林長民 本席當然主張按照第二十五條第二款所定之辦法於審查報告

後繼續開二讀會

主席 現在付兩種表決一種主張重行審查一種主張審宣報告後繼續開二讀會贊成由議長指定會員若干人將國民會議條例案審查報告重行審查者請起立衆起立秘書查點起立人數畢

主席 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在場人數一百二十六人過半數爲六十四人起立者三十人不足法定人數否決現以第二說付表決贊成按照議事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規定將國民會議條例案於審查報告後繼續開二讀會者請起立

衆起立

秘書查點起立人數畢

主席 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在場人數一百二十六人過半數爲六十四人起立者七十七人多數可決今日議事即爲終了尙有報告之件明日議事日程今日業經發出查明日爲國會開幕紀念日例應休假議長本席及秘書長事前均未注意明日應循例休假所有明日(八號)議事日程應移爲後日(即九日)議事日程由秘書廳辦理通知現在

計已發出矣特此附帶報告現在宣告延會

時下午五時三十分

◎◎四月九日大會速記錄 第十三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九日下午二時振鈴開會

副議長湯漪主席

出席會員一百十六人續到七人姓名如左

戰滌塵 張作霖代表

張 仁 盧永祥代表

祁景頤 盧永祥代表

劉 驥 馮玉祥代表

陳金綬 馮玉祥代表

張熾章 胡景翼代表

劉汝賢 孫 岳代表

溫壽泉 閻錫山代表

蘇體仁 閻錫山代表

潘連茹 閻錫山代表

鄭士鈺 鄭士琦代表

黃家濂 鄭士琦代表

高槐川 劉鎮華代表

胡詠澄 劉鎮華代表

汪慶辰 何豐林代表

金兆蕃 張載揚代表

張鳳翻 戚致平代表

張化南 李景林代表

胡若愚 張學良代表

郭大鳴 郭松齡代表

王丕煥 許蘭洲代表

程祖審 吳光瀛代表

汪秉乾 鹿鍾麟代表

陳琢如 張之江代表

寇遐 岳維峻代表

鄧之誠 范石生代表

常恒芳 柏文蔚代表

鄧漢祥 陳樂山代表

杜持 潘國綱代表

劉春臺 楊化昭代表

黃容惠 姜登選代表

遂長增 張宗昌代表

榮厚 王樹翰代表

汪維城 吳俊陞代表

李興中 鹿鍾麟代表

劉之龍 李鳴鍾代表

高震龍 張之江代表

金兆棧 何遜代表

溫雄飛 林俊廷代表

岑德廣 沈鴻英代表

蒙民偉	黃紹雄代表	張再	劉湘代表
張英	賴心輝代表	嵇祖佑	賴心輝代表
費行簡	劉成勳代表	李桓	洪兆麟代表
李荀	葉舉代表	黃志桓	鄧本殷代表
丁潤身	林虎代表	夏東曉	米振標代表
劉傳綬	林建章代表	饒鳴鑾	許建廷代表
史家麟	方聲濤代表	齊真如	慈玉琨代表
楊兆庚	鄭金聲代表	方達智	方本仁代表
何葆華	方本仁代表	蕭堃	趙恒惕代表
鍾才宏	趙恒惕代表	陳強	趙恒惕代表
胡光杰	楊森代表	顧鼐	楊森代表
杜經田	王汝勤代表	劉裕晟	李傳業代表
羅經猷	高世誦代表	張繼寵	孔繁錦代表

聶光韜 吳新田代表

顧思浩 楊池生代表

孫晉陞 薛篤弼代表

汪聲玲 王揖唐代表

吳鈞 胡思義代表

邵章 夏超代表

林譚移 薩鎮冰代表

王運孚 蕭耀南代表

康新民 陸洪濤代表

魏鴻發 陸洪濤代表

王樹枏 楊增新代表

劉炳南 鄧錫侯代表

劉燧昌 劉顯世代表

顧韶 楊如軒代表

楊以儉 楊以儉代表

于寶軒 韓國鈞代表

劉朝望 王揖唐代表

高爾登 孫傳芳代表

李鈞南 周蔭人代表

周斌 蕭耀南代表

田步蟾 龔積炳代表

陳能怡 陸洪濤代表

段班級 劉文輝代表

錢桐 楊增新代表

溫挺修 張一氣代表

黃玉 章嘉呼代表

頓柱汪結 達順喇嘛代表

羅桑 班禪額爾德尼代表

朱清華 西藏民政代表

趙從軺 陸洪濤代表

朱繡 陸洪濤代表

龍淵 陳國棟代表

張德山 張允明代表

阿穆爾沁
格勒圖

李垣

車林桑都布

祺燮森

馬福祥

王桂林

王士珍

黃鄂

趙爾巽

潘大道

烏澤聲

楊永泰

劉振生

邵瑞彭

李肇甫

湯漪

林長民

椿輔成

周作民

周學熙

江亢虎

屈映光

馬君武

王伯羣

主席 現在在場會員一百十六人已足三分二法定人數宣告開議

七十三號夏東曉（米振標代表） 今日議事時間是否已經限定

主席 今日議事日程關於議事之起止時間係已定明日二時起至六時止

七十三號夏東曉（米振標代表） 本席提起臨時動議今日議事日程對於議事之起止時間既有定限則發言時間亦應限定至多不得過三十分鐘以便其他同人發言否則如不加以限制必仍為長時間之發言或竟有三四點鐘之久者今議事日程既已限定終止時間如發言仍無限制恐發言尙未完畢即已屆散會時間倘人人為此長時間之發言則本會議雖開會一百數十次亦絕無竣事之一日故本席對於發言時間提出限制之動議

主席 夏會員之意見乃是一種喚起注意性質不能作為動議且此項意見不過因會

期有限時間寶貴請求發言者注意而已

七十三號夏東曉（米振標代表） 本席意見撮要之點即在限制長時間之發言以便他人有發言之機會

一百零五號楮輔成 同人發言若加以時間之限制則甚困難以本席而論不發言則無不可既發言即不能限定時間

主席 夏會員之意見乃善意的喚起注意與動議不同亦不必付表決以免耽誤時間七十三號夏東曉（米振標代表） 本席既經說明爲動議則主席即當諮詢同人有無附議者倘無人附議則動議自不成立

主席 此種意見乃會議中事之程序問題不能認爲動議……
十二號顧鼐（楊森代表） 議長根據何種規則不承認夏君之意見爲動議夏君既已說明爲動議議長即應諮詢有無附議者

四十七號張鳳翹（臧致平代表） 出席會員是否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 開議之前本席業經報告出席會員已足法定人數始行宣告開議

七十四號楊永泰 現在會員又已增加則前此三分二之數即行超過恐現在出席會員尙未足法定人數

主席 關於會員名額問題業有油印分布因爲黃毓成所派之代表彭世榮現據執政府秘書廳函稱並無根據等語則會員名額尙未增加即與三分二之規定不生問題現在是否按照議事日程延前會開議第一案請諸會員繼續說明理由

十二號顧鼐（楊森代表） 現在如按議事日程開議應先請夏會員自行聲明錯誤取消動議否則議長即無權不承認夏會員之動議

主席 夏會員意見最好作爲喚起本席及同人之注意不必作爲動議夏會員如果承認此說即可取消動議亦無庸本席再爲諮詢

十二號顧鼐（楊森代表） 議長何以能隨便取消會員之動議

主席 本席並未有有意取消夏會員之動議乃諮詢夏會員之意

七十三號夏東曉（米振標代表） 本席聲明取消適間動議

主席 現在按照議事日程開議第一案「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案」（延前會）請諸會

員繼續說明提案理由

一百零五號樁輔成 前次開會時本席說明理由之時間似覺過長致勞諸君久坐甚爲抱歉不過既應說明則不說不明至於時間之長短雖難預計但絕不敢故意延宕致費時間現在本席繼續說明理由查第七條係中央對於地方行使命令權之規定就現在臨時政府屬於必要的數種命令權分別規定於本條之內查近年以來國家所以紛爭之原因即在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不劃分之故因此在中央方面即認爲地方事業均應受中央命令之支配所以發生糾紛譬如各省教育警察實業等項如何辦理中央均竟以命令支配然在地方方面則認爲地方事業故對於中央命令多不奉行甚至有明明拒絕者有置之不理者此蓋因中央與地方權限不劃分遂有種種困難但欲劃分此項權限本當於國憲上加以明白劃分之規定然因現在事實上之關係若待國憲劃分則目前中央所應行使之命令權即無根據各省亦即可以不奉行故本席以爲在此臨時政府制度之下就必要者規定數條以爲根據鍾會員對於此節曾經提出國權分配案假使鍾會員提案將來可以成立時不妨與本案互相對照或加以修改惟本案提出

在前所以先行討論蓋近年以來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往往片面的各爲其是究竟何者應歸中央何者應歸地方只能就地方可以管理者歸地方管理其不能管理者應即交還中央譬如軍事國防外交及國稅等項均應歸中央管理明白加以規定在國憲未制定以前應依此數項歸由中央行使命令權假使能照本案規定辦理則中央之權限自較現在爲大所以第七條中央對於各省行使命令權有明白之規定也關於第一款「各省軍務善後督辦及類似之軍職應一律裁撤」此項本係屬於改革軍制之問題不過改革軍制問題應在軍事大綱中規定之對於督辦制度似應先行廢除蓋督辦爲管轄各省地方之軍事長官現在國家對外既無軍事發生即無設置督辦之必要故本席主張目前可以廢之前此江蘇盧宣撫使曾自請廢督又安徽軍官亦有廢督之主張並以督辦實無存在之必要與其將來臨時廢督何不此刻即擬定廢督政策故本案對於廢督之精神實已包含在內不過今日看到專門委員陳君嘉異對於本案有所駁議按本席提案原當徵求大家意見如大家有所評判或持反對之意見本席均非常歡迎且本席自己意思亦難免錯誤及不妥當之處大家對於本案有何研究亦所希望然於陳

委員之駁議實有不能已於言者查第一款「各省軍務善後督辦及類似之軍職一律裁撤」之規定即是主張裁撤後請伊等來京充任執政陳委員對於此點有兩種疑問第一問由何人解除伊等兵柄第二問如不肯解除兵柄又有何人強制之……

一百零八號潘大道 請樞君注意陳嘉異君係專門委員不是會員既係專門委員之意見當然不能在會場內辯論

一百零五號樞輔成 陳君對於本案駁議之件係在會場散布者當然可以在會場辯論……

主席 請樞君注意陳委員之印件並未在會場散布陳委員曾向本席有此請求本席並未準許今日係陳委員自己散布者

一百零五號樞輔成 陳委員既係對於本案有懷疑本席當然辯護陳委員所懷疑者
(一) 是否能解除兵柄 (二) 何人能強制執行本席對於此點日前已經說過雖主張請各省軍事長官來充執政其來與否本會各省代表可以分別去電詢問能來此款即成立矣如不來時此款即不成立亦無不可緣善後會議係取協商精神絕無強制力量且

本員自始即主張和平統一不主張武力統一陳委員所謂何人能解除兵柄及何人能強制執行等語是用武力也實與本席主張協商之精神不合協商之結果能得多數贊成此款成立固屬幸事否則不成立亦無甚大關係本席對陳委員之懷疑……

一百二十號劉朝望（王揖唐代表）請樞君就本案發言不得出議題之外

一百零五號樞輔成 本席所講者均係題內之言並未出議題之外

一百二十號劉朝望（王揖唐代表）時間甚為寶貴此案說明後尚須討論如盡在題外發言更有何時討論

一百零五號樞輔成 本席所講者均係第七條題內之言

一百二十號劉朝望（王揖唐代表）對於陳委員之言不必辯論

一百零五號樞輔成 陳委員既有此駁議本席不能不辯

一百十九號汪聲玲（王揖唐代表）請簡單發言

一百零五號樞輔成 本席本欲簡單發言因諸君之言因而辯論之以致延長時間現在繼續說明第一款既請各省軍務督辦充當執政又何必由中央發布命令一律裁撤

乎蓋以各省督辦等雖充執政尙非廢督也由政府下一命令藉將廢督政策根本解決否則現任督辦雖來京就職執政恐其部下尙有繼之者故由政府明令一律裁撤以期永遠廢除第二款「依善後會議或國民會議之議決裁汰軍隊及撤退駐防軍」本來關於此點在軍事大綱內已有規定惟於撤退駐防軍隊不能不加以說明近年來所謂駐防軍隊多在長江各省長江各省在癸丑以後始有外軍駐防駐防之初尙無戰事發生地方亦未十分糜爛迨至民國六年以後駐防軍隊始發生南北戰事因有主客軍之分別其衝突即緣是而起南北軍衝突人民已竟痛苦現在不但南北及主客軍衝突即北軍與北軍亦往往發生戰事如福建即係駐防軍自己衝突浙江江西亦復如是因而地方之糜爛較前益甚按長江區域應發展實業本無須駐兵在國防上言之亦無駐兵之必要爲國家計爲地方計對於駐防軍均應撤退第三款「未實行自治之各省由縣會議員縣教育會縣商會縣農會會員聯合組織選舉會就地投票開票選舉省長候補者二人擇一任命」本席對於各省省長任命問題以爲應由人民選舉中央無過問之權且亦不必過問也今各省有有省憲者亦有實行宣布自治者中央對於以上各省

省長當然不能再行過問惟以實行自治省分甚少其未實行自治者如完全由人民選舉勢必易起紛爭是以本席主張尙未實行自治省分可用折衷制度一方由地方選舉一方仍由中央任命一俟將來各省均已實行自治時中央即毋庸過問段執政馬電促成省憲之意亦甚望各省實行自治是以後對於省長問題亟應設法解決各省即改委員制亦無不可本席對於未實行自治各省省長問題現在係取折衷制度第四款「委任省政府執行國家行政」因將來各省亦許有取委員制者本款用省政府字樣係取概括之意第五款「經省政府之同意任命交涉員」外交本屬國家行政本席意思非謂外交權可由各省分割一部分也因各省之外交均係地方之事其交涉事件多由中外人民關於土地財產發生爭執可知此種交涉係地方上事決非屬於國家者各省交涉員如完全由中央任命不得地方長官同意時遇有交涉事件則省政府對於交涉員似乎無權過問將來或不服從命令亦未可知將來地方爲權利計對於中央勢必抗爭可知交涉員如完全由中央任命實屬不妥本席主張各省交涉員雖由中央任命但須得省政府之同意以資調劑第六款「管理郵政電政國有鐵路兵工廠及其他現歸中央

直接管轄之國家事業「上述事業當然屬於國家無庸說明第七款」任命鹽運使關監督烟酒公賣局長印花稅處長徵解國稅「中央現在財源只有鹽餘關餘而已關餘已無餘款鹽餘又多被各省截留如此只有借債度日借外債損失國家權利借內債亦無押品可抵如此欲圖中央之鞏固當然須有確定之財源關於鹽稅關稅烟酒印花等稅在湖南省憲法均係保留於國家者將來國憲是否如此規定不得而知如將以上稅款劃歸國家時則中央財政即可勉強過去按中央每月用度不過三百餘萬以上稅款所入決不止三百餘萬元雖各省軍費有由國家補助者亦足敷用度如此則軍權財權均已確定以上幾種財政既歸中央管理該管官吏即當歸中央任命故本席主張鹽運使關監督烟酒公賣局長印花稅處長完全由中央任命是以將此事規定於本案第七條中往日中央對於各省財政機關任命鹽運使或關監督各省有承認者有稅駕者有拒絕者各省財政機關之官吏既如此紊亂中央任命各省財政機關之官吏既如此之一律事實上體制上均覺難堪本會議盡屬各省區軍民長官之代表可以商請所代表之人將以上財權交還中央諒非難事也第八款「經省政府省議會共同請求得派遣

軍隊制止內亂但省政府認爲內亂已平時須即撤退」查陸軍應完全歸中央政府管轄各省區不當再有省軍名目本席前次業將理由說明在案但各省區爲保衛地方計不能不設有警備隊或民團或保衛團及類似警察性質之隊伍以保衛地方倘各省區發生土匪及其他變亂之事本省區警備隊不足以壓制遏止時中央如不派遣軍隊協同剿辦則地方糜亂益深人民塗炭益烈禍亂蔓延不知何所底止中央負有保衛全國安寧之責斷難袖手但中央派遣軍隊來省必須經省政府省議會之同意不然中央政府藉口於制止省區內亂派遣軍隊來省駐紮又如從前駐防軍干涉民政財政勢必仍蹈故轍爲防微杜漸起見是以中央雖派遣軍隊制止內亂事先須經省政府及省議會之同意且亂事一經救平中央即須立將軍隊撤回原防對於各省不得有駐軍防備之事第九款「執行各省區及其他地方間爭議事件之裁決」此款與鍾會員所提聯立參政院職權第九款相同惟各省區及其他地方發生爭議事件由聯立參政院裁決後當然歸中央政府執行是以臨時政府制中不能不將此項執行權明白規定以上爲國務院對於各省應得行使之命令權也第八條「國務院任命各部總長分理國務」此

條可以毋庸說明同條第二項各部總長得列席國務會議但不得參與表決按此項規定以爲各部總長在約法上本爲國務員即現在臨時執政府對於國務各部總長亦有議決權惟本案中央政府既採取委員制不能不將國務與行政稍示區別國務院本有許多執政掌理國務假使將管理行政之各部總長亦加入國務員中覺國務與行政了無分別查國務與行政本屬截然兩事如現今蘇俄之國務會議共有二百人凡裁決國務最高權即屬於此二百人之國務會議此外尙有十八人組織之行政委員會執行行政事務與我國現今之各部總長主持行政相同本臨時政府制國務院組織既以執政爲主體應於各執政開國務會議時關於行政事務各部總長可以出席報告或說明至於裁決權則不應參加如各部總長有議決權倘本案所定執政三十三人或改爲七人五人則各部總長人數反多於執政行政官多於國務員豈非將國務會議之精神完全消滅是以本案認定各部總長爲行政長官只能列席國務會議而無裁決之權第九條「發布命令及有關政務之文書由主席及與議者過半數以上之連署以國務院之名義行之」按中央政府既取委員制則中央政府所發布之命令及文書當然以機關名

義出之無須再由個人副署然所以仍由主席及執政過半數以上之副署者乃係明白負責之人究爲誰何之意第十條「國務院對於外國代表全國國民」同條第二項「送達國際之文書由主席副署」此條規定機關與個人之關係譬如大總統乃爲一機關黎元洪是大總統是代表大總統機關者委員制之中央政府乃係代表國家之機關不必須用個人名義方足謂之代表國家執政政府之主席不過開議時伊爲主席對於機關以內事務伊負指揮之責而已初無若大問題在於其身也且設主席二人半年一輪流尤無專斷把持之弊而陳君嘉異對於主席二人頗有懷疑本席不能不乘便辨明查本案既取合議制何以規定主席二人本席自必有說以爲中國現在時局無論何派斷不能以一派之勢力居政治之中心操全國政治之全權總須兩派或數派通力合作混合以成既屬混合兩派以上組成之中央政府則爭執主席問題必爲應有之事實本案規定主席二人即所以爲兩派爭執主席之調劑此非本席個人之理想外國實有此先例西歷一千九百十八年德國革命成功當時組織國務會議結果獨立社會與多數社會兩黨合組內閣其主席各黨各舉一人輪流充任施行尙無窒礙有此先例我

國取法何所不可至對於國際文書程式上必須副署即令現任主席副署之雖對於外國主席個人不能代表全國國民然於政府信仰上並無影響緣國際上對於國交乃以相信國家爲主體國家之總機關在國際上當然皆予承認此無可顧慮者也國務院既規定主席二人則國務院之秘書長卽由主席各提一人經國務會議取決充任以免爭執本案第十一條國務院設秘書廳由主席提出二人經國務會議議決任命一人爲秘書長之規定卽此意義第十二條「各執政對於國務院之故治行爲應對國民連帶負責任」此爲當然之事本席毋庸說明第十三條「執政月俸每人二千元公費由聯立參政院定之」此條規定執政月俸二千元此數不爲少亦不爲多惟執政公費本案不能預定應俟組織成立後再行斟酌惟此項公費若由國務會議自身決定定多定少都有未便故本條載明執政公費由聯立參政院規定之第十四條「審計院由各省省城各法團全體會員組織選舉會各選審計員一人組織之」以爲審計院之組織應具有獨立性質不隸屬於行政部之下換言之卽不使行政機關干涉選舉至於選舉會之組織若由人民選舉殊感困難故本草案規定爲由各法團組織選舉會選舉之第十五條

「各級法院在國憲未制定以前暫維持現狀」此條規定爲關於將來法院問題係聲明各級法院在國憲未制定以前就現在制度維持現狀第十六條「本法自議決之日起第三十一日施行正式政府成立之日廢止」施行日期所以規定自議決之日起第三十一日施行之理由亦自有故陳君嘉異對於本席提案之駁議以爲改造政府係發動於何種機關不無疑問本席可簡單言之善後會議既經議決臨時政府制改組政府當然即由善後會議所發動善後會議何以有改造之權因善後會議之性質實爲革命團體革命團體即當發生一種會議此種會議可以發動改造政府蓋舊政府既經推翻當然新政府有權發動至於本草案議決後何人執行本席以爲本草案經本會議議決後通電各省軍軍長官使之定日至北京組織政府就執政之職此種日期以三十一日爲限至於各省軍事長官皆來就職與否則另係一問題如荷大家贊同即可依此照辦如不贊同即本條不能成立亦無不可至於本會議選舉之執政及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執政之選舉此種就職日期應如何計算亦有可言者蒙藏之選舉係由蒙藏院辦理善後會議之選舉係由善後會議執行此種期間定爲三十一日至於善後會議選舉六人

本席不主張被選舉人以會員爲限希望所舉之人多爲會外者爲宜其會中之德高望衆者選舉之亦無不可此種當選人選舉地點或在北京而被選舉人之住所不一定必在北京其路途遙遠者若至北京就職必須一月之時間此本條所以規定本法自議決之日起第三十一日施行之理由也再者本席對於提案之意思尙有須說明者請大家暫假片時使本席盡情發揮並非故意拖長時間也在本席提案之後本會議外之各方而誤會者甚多第一點誤會以爲本席至善後會議提案之主旨實爲對於現在段執政表示不大滿意而拆政府之台殊不知本席提案之意非第對於段執政並無不滿之意而拆政府之台且以現在政府台基不甚鞏固而思一鞏固之方法以鞏固之譬如現在政府只有一柱支屋現再增加數柱帮同支持恰似本會議會場之建築本會議支屋之柱爲三十二根加中間屋頂實爲三十三根本席提案執政定爲三十三人即係建屋多加柱子實爲鞏固房屋起見亦即建國多設執政實爲鞏固國基起見而本席提案之主旨非爲拆台者實爲搭臺者乃彰明較著者也第二點誤會以爲本席之提案實爲擾亂善後會議殊不知本席既出席善後會議即爲承認善後會議如不承認善後會議以爲

善後會議法律上之根據甚爲薄弱向各方通電亦爲擾亂之一法何必限於出席善後會議後始能擾亂耶前次會議本席發言有兩小時之久大家以爲故意宕延時間擾亂會議不知本席若爲真正擾亂之行爲此數日頗可爲之又何必限於在會場上始能擾亂耶總之現在國家及執政地位上甚爲危險知有危險而不思以鞏固之道對於國家即爲不忠對於執政亦爲不義故本席提出此案乃係以極誠懇極良好之意思貢獻於政府及善後會議此心可質諸天日想大家亦必能諒解也不過本席之提案乃係個人之觀察就各方面之狀況應時勢之要求而提出者提出後全案之大體上能成立與否乃爲另一問題如大家認爲成立本案之內容修改者大家儘可共同討論而修改之並非本案認爲大體成立後即須依本案之內容通過不可也至關於本案尙有兩點須聲明者第一本案之大體爲委員制政府即以委員制組織臨時政府但此種委員雖定爲三十三人如減少爲九人七人即減少至三人亦無不可初不必限定爲三十三人本案第一之大體即爲採用委員制至於人數若干應請大家公決如認爲各省軍事長官難於使之皆至北京執政因之將執政名額減少亦無不可第二本案之大體即爲

廢督問題此問題包含第二條第三項之中如贊同廢督而不贊同執政定爲三十三人亦可換言之即只求廢督後不發生若何反響本項規定根本上之用意即已達到不必二十二省之最高軍事長官皆須來京執政始能謂爲貫徹本項之主旨也總之本席提案之精神第一大體以鞏固中央政府爲主旨第二大體以變更各省現狀使各省皆能實行自治爲目的本席對於本案之大體詳細說明後即本席對於國家現在政府及善後會議之意思盡了亦即自今日始對於善後會議之責任盡了至於本席之提案將來能否通過或爲擱置在所不計現在時間已晚本席對於本案不能擱置之理由有極充分之意見現亦不必再爲辯護而延宕時間如大家以爲本案爲不合時宜乃爲現政府所不主張者而否決之亦無不可總之大家將本案或予以通過或予以擱置或否決本席毫無成見本席將所欲發表之意見已充量貢獻於諸君認爲對於本會議之責任已盡至於是否有當之處仍請大家公決

十七號溫壽泉（閻錫山代表）適間樞會員對於本人之提案大體上經過長時間之說明大家對於樞會員提案之精神皆已明瞭現請主席以全案之大體成立與否付表

決如認爲大體成立後再行討論

主席 現有四十八號劉會員春臺四十五號張會員仁四十六號祁會員景頤六十九號汪會員慶辰四十七號張會員鳳翹五君有書面動議依據本會議議事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經五人以上之動議對於樞會員之提案認爲不是本會議所可解決之事不過因已列入議事日程且付討論依議事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擱置之但此種動議尙須加以說明否現徵求提議人意見

四十七號張鳳翹（臧致平代表） 本席等所提之動議可以不必再行說明

十七號溫壽泉（閻錫山代表） 現請主席付表決

七十四號楊永泰 今日議事日程所列者爲三案（一）爲樞會員之提案（二）爲顧會員之修正案（三）爲鍾會員之提案此三案本有聯帶關係應俟顧會員及鍾會員分別說明後再行討論討論後始能談到擱置及否決與否之問題也

一百二十三號高爾登（孫傳芳代表） 本席以爲不然在樞君提案之意因爲臨時政府基礎不固所以提出此案藉以鞏固政府之基礎不過本會議究竟能否替現政府解

決基礎是一疑問

一百一十九號汪聲玲（王揖唐代表） 今日議事日程所列三案均出本會議討論範圍以外似無討論之必要

一百零五號楮輔成 諸君若提出此項問題本席尙有詳細理由答復……

十七號溫壽泉（閻錫山代表） 請主席以本案大體是否成立付表決

一百一十二號金兆棧（何遂代表） 適間主席既報告劉君等五人提議按照議事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請將本案擱置主席即應以此動議諮詢大家可否成立

十五號潘連茹（閻錫山代表） 本席主張請主席以十七號溫君之提議付表決如大體能成立時再行討論本案內容

一百二十三號高爾登（孫傳芳代表） 本席主張不能付表決究竟本會議是否會議此種關於臨時政府基礎之案是一先決問題

七十四號楊永泰 應否討論此案……

十七號溫壽泉（閻錫山代表） 應先以大體付表決如大體成立再逐條討論

四十八號劉春臺（楊化昭代表） 本席贊成一百二十三號高君之說……

二十七號林長民 請主席注意現在既有人按照本會議議事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提出動議請主席即以此動議諮詢大眾

主席 現在會場既有兩個動議本席擬依據本會議議事細則加以說明諒諸君亦必許可（一）動議主張將本案擱置（二）動議請以本案大體付表決現在雖同時有兩個動議按照本會議議事細則第十七條之精神對於擱置議題之動議不在限制之內且查民國十四年來各議事機關之議事細則向無擱置之規定本會議所以有此規定者不過爲免除會場內兩種意見各趨極端所以本會議議事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凡一議題未經議決以前不得提出其他動意」但提出擱置之動議得依該條文但書之規定不在限制之列此十七條規定之精神也茲特先爲聲明現在劉君等五人既依據議事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對於樁君提案提出擱置動議本席諮詢大眾對於劉君等五人之動議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十七號溫壽泉（閩錫山代表） 本席提起異議請主席付表決

十二號顧鼐（楊森代表） 按照議事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須有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能擱置議題請主席付表決

一百二十號劉朝望（王揖唐代表） 請主席付表決

主席 是否有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非表決後不得而知現在十七號溫君既提起異議即應付表決在場人數一百一十九人現以劉會員等五人對於樞會員提案提起擱置之動議付表決贊成劉君等五人動議者請起立

衆起立

秘書查點起立人數畢

主席 在場會員一百一十九人三分之一爲四十人現在起立者八十人（多數）今日議事日程第一案當然擱置現在開議第二案『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修正案』請願會員說明提案理由

十二號顧鼐（楊森代表） 主席既要提案人說明提案理由本席固應按照議事細則

說明理由不過適間高君既提議認爲此種議案在本會議討論範圍以外不能提出討論若同人咸認爲本會議不能討論此種議案則本席自無須先行說明

一百二十三號高爾登（孫傳芳代表） 本席並未謂此案在本會議討論範圍以外不能討論本席適間所言之意思係主張先討論本會議究竟有無討論此種議案之權限一百四十六號顧韶（楊如軒代表） 顧君提案與褚君提案意旨相同褚君之案既然擱置本案亦可擱置

主席 請諸君注意顧君既然提案當然先請顧君說明提案理由

十二號顧鼐（楊森代表） 本席提出此案之原因（一）並非對於褚君之臨時政府制草案提出修正案在本席提案之時褚君之案尙未列入議事日程該案內容如何本席並不明瞭（二）本案並非對於褚君臨時政府制草案提出修正案乃係對於現在之臨時政府制加以修正者至於本席提案之理由有三（一）因段合肥此次躬冒艱險出任國事不過當時規模草創臨時政府制之規定僅寥寥數條缺欠殊多絕難應付一切（二）因前次趙議長湯副議長在褚會員處協商曾謂褚君提案不適現在中國之國情

當時胡會員適之曾言本人對於中國現即改爲委員制之說原不贊成不過係希望政府革新之意耳今本會議若能將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及關於改革軍制事項整理財政事項議決其軍事整理委員會及財政整理委員會之組織手續頗爲簡單不過一兩個月即可成立惟國民代表會議條例既主張用選舉制度若在從前承平時代全國辦理選舉非半年期間不能竣事以現在中國二十二省之現狀言之非有一年之期間恐不能辦理完竣在此一年之期間中對於政治如何刷新應有所籌畫即如段執政此次出任艱鉅雖每週於二四六開國務會議但議決諸事頗少國務之成分云云此本席代述胡君所言之大略也當時即有人主張恢復內閣制之議本席謂民國十四年來政潮迭起者實由於內閣制有以致之所以取折衷辦法將內閣地位提高由國務員輔助臨時執政共同會議國務故本席提出臨時政府修正案(二)當時湯副議長曾謂無論如何俟將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及軍事善後大綱財政善後大綱議決之後再行擬一方案爲以上三案先決之問題所謂先決問題者即如樞會員臨時政府制之提案是也其理由已經樞會員詳細說明茲不再贅至須擬定先決問題者意以國民代表會議既非短期

間所能召集而憲法又已經明令撤廢在此過渡期間內似不能不有一種臨時方案以爲救濟此種臨時方案湯副議長曾云最好名爲中華民國善後大綱以爲籠罩各方及收拾時局之臨時政策俾段執政此次躬冒艱險出任國事之苦衷可以大白於天下各等語當時本員之意以爲兩位議長總有代表本會議一部分之意思故特仰承意旨提出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一案但本員起草時事前並未與稽會員晤面亦不知稽會員提案已列議事日程希望大家不可認此提案爲稽會員之應聲蟲但本員係四川軍民長官之代表而四川地方又在西南範圍以內難免不有誤會至本員所提之案是否有討論之價值自應請大家自由決定或擱置打銷或另換一方式協商均無不可本席決無成見亦絕不敢自認此案文章如何好法本員對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來傷心之歷史是諸君所深知者是以本員對於此案亦不願再逐條說明請諸君加以原諒

主席 顧會員適間說明提案時語多牽涉本席個人之事意似代表本席說明提案之理由者大家如認本席有聲明之必要時本席亦可聲明

一百一十二號金兆稜（何遂代表） 本員認會員不可在議場上說明私人之談話頃間願會員在議場上說明私人談話即已錯誤議長若再在議場上說明私人談話中之談話尤屬錯誤故本員以爲無聲明之必要

十二號顧鼐（楊森代表） 請大家注意此是善後會議無論何話均可以說況事關國家大計並非私人談話有何不可

主席 本席對於願會員之談話認爲有聲明之必要當日本席談話意思並非要求願會員提案是謂中華民國總希望有一完善之組織並未涉及他語願會員頃間所言似有誤會用特鄭重聲明

會員同時發言

衆請宣告延會

主席 現在已屆散會時間宣告延會

時下午六時十分

◎◎四月十日大會速記錄 第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日下午二時振鈴開會

副議長湯漪主席

出席會員一百一十九人續到八人姓名如左

襲玉崑 張作霖代表

張仁 盧永祥代表

陳金綬 馮玉祥代表

李仲三 胡景翼代表

蘇體仁 閻錫山代表

鄭士鈺 鄭士琦代表

高槐川 劉鎮華代表

郭毓章 劉鎮華代表

鄧漢祥 陳樂山代表

杜持 潘國綱代表

戰滌塵 張作霖代表

祁景頤 盧永祥代表

張熾章 胡景翼代表

溫壽泉 閻錫山代表

潘連茹 閻錫山代表

黃家濂 鄭士琦代表

胡詠澄 劉鎮華代表

汪慶辰 何恩林代表

金兆蕃 張載揚代表

張鳳翹 臧致平代表

劉春臺 楊化昭代表

黃容惠 姜登選代表

戢 援 韓麟春代表

王守中 閻朝璽代表

張廣庭 張作相代表

汪維城 吳俊陞代表

李興中 鹿鍾麟代表

劉之龍 李鳴鐘代表

金兆椽 何 遂代表

鄧之誠 范石生代表

李國鳳 陳煥明代表

張 再 劉 湘代表

嵇祖佑 賴心輝代表

張化南 李景林代表

胡若愚 張學良代表

遂長增 張宗昌代表

張 恕 張作相代表

王丕煥 許蘭洲代表

陶雲鶴 吳光新代表

汪秉乾 鹿鍾麟代表

寇 遐 岳維峻代表

盧啓泰 楊希閔代表

李嶽淵 胡思舜代表

尹朝楨 劉存厚代表

張 英 賴心輝代表

費行簡 劉成勳代表

周燭伯 劉成勳代表

李 桓 洪兆麟代表

黃志桓 鄧本殷代表

夏東曉 米振標代表

饒鳴鑾 許廷廷代表

楊兆庚 鄭金聲代表

何葆華 方本仁代表

杜經田 王汝勤代表

羅經猷 高世讀代表

聶光韜 吳蘇田代表

顧思浩 楊池生代表

楊以儉 楊以德代表

于寶軒 韓國鈞代表

唐瑞銅 袁祖銘代表

李 荀 葉 舉代表

丁潤身 林 虎代表

劉傳綬 林建章代表

齊真如 憨玉琨代表

方達智 方本仁代表

顧 鼐 楊 森代表

劉裕晟 李傳業代表

張繼寵 孔繁錦代表

顧 韶 楊如軒代表

王化一 常德盛代表

曹壽麟 薛篤弼代表

汪聲玲 王揖唐代表

劉朝望 王揖唐代表

高爾登 孫傳芳代表

李鈞南 周蔭人代表

周斌 蕭耀南代表

田步蟾 龔積炳代表

陳能怡 陸洪濤代表

段班級 劉文輝代表

錢桐 楊增新代表

溫挺修 張一氣代表

羅桑 班禪額代表

趙從昭 陸洪濤代表

邢端 王天培代表

鄧嘉章 鄧琢如代表

吳鈞 胡思義代表

邵章 夏超代表

林譚彬 薩鎮冰代表

王運孚 蕭耀南代表

康新民 陸洪濤代表

魏鴻發 陸洪濤代表

王樹枏 楊增新代表

劉炳南 鄧錫侯代表

頓柱汪結 達賴喇嘛代表

朱清華 西藏民政代表

朱繡 陸洪濤代表

黃元操 彭漢章代表

龍淵 陳國棟代表

張德山 張允明代表

德穆楚克
棟魯普

那彥圖

車林桑都布

馬福祥

王桂林

黃 鄂

潘大道

劉振生

彭養光

林長民

周學熙

屈映光

阿穆爾沁
格勒圖

貢桑諾爾布

李 垣

祺璞森

陸興祺

王士珍

趙爾巽

烏澤聲

邵瑞彭

湯 漪

虞和德

江亢虎

馬君武

任可澄

馮自由

王伯羣

主席 在場會員一百一十九人已足三分二以上人數宣告開議

八十一號江亢虎 請議長注意本會照例下午二時開會而每次延長期間昨日開會已至四時以後固然會議有無結果是另一問題但開會時間愈延愈晚似此泄泄沓沓實無以副人民之希望茲請議長按照議事細則第四十一條「會員違反上條規定者由議長報告會議並勸告之逾開會一小時不到者亦同」之規定向同人勸告並請議長執行

主席 本席即根據江會員意思轉達在場同人在場同人亦將此意轉告大眾現在按照議事日程開議第一案「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今日照審查報告開二讀會按審查報告次序首列各章標題如第一章總綱次爲條文請諸君注意討論方法先注重條文實質及其內容將來再修正文字如文字與實質上均無異議時即以條文付表決如實質上可取而條文尙有修正時即先以實質付表決容將全案條文議決後再爲文

字之修正現有江會員報號先請江會員發言

一百十二號金兆樞(何遂代表) 請問議長現在是否討論標題

主席 現在諮詢大眾對於標題是否要討論並問江會員是否對於標題發言

二十七號林長民 本員對於各章標題曾有修正案主張刪去茲請先討論條文實質然後再解決標題可也

八十一號江亢虎 本員所提修正案原附有理由因現在所編審查報告及修正案彙覽已將條文分散是以有說明理由之必要本員向來反對特別選舉尤其反對二重本位之選舉即地方選舉以外又有特別階級或團體之選舉是也……

一百零八號潘大道 請江君注意今日係從第一條逐條討論並非討論大體如此空泛討論在二讀會恐無結果

一百十二號金兆樞(何遂代表) 現在開二讀會係逐條討論江君之意見可俟討論第七條時再行發表

八十一號江亢虎 適因議長喚本員出席是以發言現在應否發言請議長決定

八十一號江亢虎 前次本員提出修正案要求發言未果曾經保留議長今日喚本員發言恐即係此意諸君如以本員現在不必發言本員即不發言俟將來再行發言亦可一百零八號潘大道 如與本案第一條有關之言請江君發表否則即不必也

主席 請江君注意江君前次提出之自動憲法起草案業經聯合審查會打消已歸烏有今如照從前意思另提新案亦不能將前案再行說明

一百一十一條寇遐（岳維峻代表） 議長之言錯誤凡會員提出之修正案在大會可以打消在審查會不能打消原案與修正案同付審查對於修正案縱不採用亦無打消之權江君所提自動憲法起草案在審查會雖未採用按照議事細則之規定此案依然存在適間擾亂許久悉由議長錯誤而起現在只問修正案與本案第一條是否有關聯有關聯者當然發言否則不必發言江君現欲說明之案究竟與第一條有關聯否請議長自行決定不必諮詢大眾

主席 本席並未諮詢大眾本席適問之言係與江君說明自動憲法起草案因與本案第一條無關毋庸說明江君今日提出之案係與本案第一條有關係者可以發言並向

江君說明前案曾付審查既審查會未經採用現已不復存在即政府所提之原案亦係如此……

一百一十一號寇遐（岳維峻代表） 政府提出之案仍應作爲原案譬如審查報告第一條及各修正案均被否決時自應仍以政府案付表決審查報告豈能作爲原案

主席 如寇君之言豈非須將原案及在審查以前提出之各修正案均應一併列出耶一百一十一號寇遐（岳維峻代表） 當然如此辦法

八十一號江亢虎 在議長與會員辯論中本員自行退席

一百一十一號寇遐（岳維峻代表） 在議長之意係以專門委員會審查結果作爲原案實係錯誤因政府提出之案曾經討論大體成立始交專門委員會審查既是政府原案已經大體成立何以至審查會又歸烏有耶本員以爲政府之案係原案審查報告係修正案之一其性質與會員提出之修正案無異

主席 前曾諮詢大眾以審查報告爲原案附列審查後提出之修正案大眾均無異議並經表決多數寇君如果提出異議……

一百一十一號寇遐（岳維峻代表） 本席不記得前次議長有如此宣告即有此宣告亦屬錯誤……

二十七號林長民 按會議慣例應以政府提出之案爲原案審查報告爲修正案之一種今爲議事便利起見將審查報告及審查前後所有各修正案逐條順序討論即以審查報告作討論之根據討論至某條時即連同某修正案一併說明一併討論

一百一十一號寇遐（岳維峻代表） 簡單言之凡修正案未經大會否決即不能打消須知修正案係同人對大會提出修正非對委員會提出者也據此則非經大會否決當然不能廢棄凡在議事場合均係如此辦法

主席 本席認爲原來只有政府提出之案所有各修正案均係對政府原案爲目標提出者在審查報告後提出之案乃係對審查報告爲目標提出修正者所以本席前次將審查後提出之修正案十三件報告大衆當經大衆決定將十三件修正案與審查報告比照列表以便討論適間本席所云不能討論之案係江會員前次所提之自動憲法起草案……

一百一十一號寇遐（岳維峻代表） 本來對於修正案亦可提出修正譬如本席對於某案提出修正同人有以爲其中尙欠妥協者當然可以對於本席所提修正再加以修正即所謂修正案之修正也須知原案是一事審查報告是一事各修正案又爲一事所有各案均不成立時仍應以原案提出付表決如將審查報告案通過當然不用原案

一百一十二號金兆椽（何遂代表） 本員贊成林君主張爲討論便利起見可以先將審查報告作討論之根據政府原案依然存在如此逐條討論即逐條說明修正案

十二號顧鼈（楊森代表） 關於討論原案及修正案問題在本會議事細則第三十二條本有規定無論原案及審查報告並在審查以前以後所有各修正案均不能廢棄應一併提出討論以去原案最遠者先付表決前日議長之宣告係按照本會議事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並非以審查報告作原案也

主席 關於討論上現在不發生問題因所有各修正案皆對於政府提案加以修正適間寇會員所論至妥應先以會員所提修正案付討論付表決各修正案如否決後再以審查報告付表決審查報告如否決後當然以政府原案付表決

一百一十一號寇遐（岳維峻代表）果照如此辦理政府原案審查會雖有所修改或刪除而其原案當然認爲存在不能認爲廢棄

主席 原案並非廢棄不過前次會議結果本案開二讀會時係以審查報告爲標準一百一十一號寇遐（岳維峻代表）現在以審查報告開二讀會仍屬錯誤譬如本案各修正案如經否決依序應以審查報告付表決如審查報告亦經否決當然仍以原案付表決是所開二讀會三讀會皆係根據原案而來故無論開二讀會三讀會皆當以政府原案爲標準現以審查報告爲開二讀會之標準自係錯誤

主席 前次大家已經表決係如此辦理……

一百一十二號金兆椽（何遂代表）原案爲政府提出審查報告亦爲原案修正案之一種開會討論當然以政府提出之原案爲根據但爲討論便利起見以審查報告爲討論標準亦未嘗不可如審查報告否決後仍以原案付表決應請主席諮詢大衆是否如此辦理

主席 金會員所論原案自原案修正案二者均當存在但爲今日討論便利

起見以審查報告爲討論標準如審查報告否決後最後仍以原案付表決諸君對於金會員主張有無異議

十二號顧鼈（楊森代表） 本日開二讀會仍應以原案爲標準

一百二十三號高爾登（孫傳芳代表） 請主席諮詢大家今日二讀會係以原案爲標準抑以審查報告案爲標準付一表決可也

主席 金會員主張於事實慣例尙屬可行無論二讀會三讀會而所議之案仍係國民代表會議條例案今日係以審查報告案爲二讀會討論之標準本無甚差異之點請諸君繼續討論可也現在討論第一條……

十二號顧鼈（楊森代表） 本案總綱尙未討論請議長諮詢大家對於第一章標題是否必須規定

主席 本案第一章「總綱」政府原案與審查報告案均經規定林會員主張刪除標題即請林會員說明可也

二十七號林長民 本席對於標題問題係主張不必規定但并未提出修正案爲討論

便利計業經自己聲明先行討論實質問題將實質問題討論終了後所有標題是否有規定之必要再提出討論

主席 現在原提修正案人對於標題並無問題應先討論本案第一條

十二號顧鼐（楊森代表） 林會員係主張撤銷標題而原案第一章總綱五字亦未否決既未否決則第一章總綱尙未解決如何能討論第一條且如照林會員主張將通案標題撤銷則所修正之憲法起草及憲法審議究規定於何條之中豈非一大疑問是以國民會議制憲事項是否在此章內規定極應加以討論故本席主張將第一章總綱先行討論解決後再議第一條不然林會員所提之修正案應於何處規定殊費研究矣

一百四十六號顧韶（楊如軒代表） 請議長以要不要第一章總綱諮詢大眾可也

二十七號林長民 請十二號顧會員注意本席對於本案標題是主張擱到以後再行討論並未表明全行撤銷

一百四十六號顧韶（楊如軒代表） 請大家討論要不要第一章總綱五字

主席 請諸君注意十二號顧會員之意以爲總綱之中當然將國民會議種種重要職

權規定於內方能謂之總綱即當然先將總綱標題解決後始能討論第一條在林會員之意標題係空洞的條文係實質的可以先討論實質之條文本席以爲其實不必一定先討論總綱而後始得討論條文現在大家對於總綱並無多少意見可以先不討論仍當討論第一條

一百一十一號寇遐（岳維峻代表） 大家對於第一章總綱既無討論並無發言之人亦無反對之人縱議長認爲總綱不用表決亦當經過諮詢手續此章方能成立通過十七號溫壽泉（閻錫山代表） 上次開會議決以審查報告繼續開二讀會業經表決通過今日忽又改變是將前次表決完全推翻

主席 現在諸君對於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一章總綱」五字有無討論
衆呼無討論

二十七號林長民 現在對於標題如須表決本席有意見發表

主席 請登臺發言

二十七號林長民 本席所提之修正案對於本案所有各章之標題主張全行刪除不

必另外分章查原草案以及審查報告所提出之修正案內容均分六章第一章總綱第二章組織第三章議長副議長及審查會第四章選舉第五章秘書廳第六章附則本席以爲如果分章規定標題如第三章議長副議長及審查會之標題實屬不倫不類不如將關於總綱或組織等事項均明白規定於條文之中似有簡便之足言又何必再分章規定標題致討論時徒費手續毫無裨益本席茲爲便於議事進行起見故主張將各章標題一律刪去

主席 林會員之修正案是否主張各章標題全刪

二十七號林長民 本席之修正案是主張將各章之標題全行刪除

主席 林會員所提修正案之意義現已說明查該案連署會員已足法定人數按照規則無須諮詢有無附議現以林會員修正案付表決贊成將第一章總綱五字全刪者請起立

衆起立

秘書查點起立人數畢

主席 報告表決結果在場人數一百十九人過半數六十人現起立者十三人少數否決應以原案付表決贊成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一章標題「總綱」者請起立
衆起立

秘書查點起立人數畢

主席 報告表決結果在場人數仍爲一百十九人過半數六十人現起立者六十九人多數可決現請諸君繼續討論第一條「國民代表會議以議決中華民國憲法及關於施行之附則爲其職權」關於本案之修正案今日所發布之修正案條文會覽均係對於審查報告提出之修正案其在審查報告以前之修正案在二讀會均須付表決此時若一一檢查原提修正案恐虞不及即請各提案人用書面寫出本人修正各條條文以便付表決關於第一條條文提出修正案四位係林會員金會員張願兩會員江會員即請說明修正理由

一百一十二號金兆椽（何遂代表） 說明時當以離原案最遠者先行說明

主席 離原案最遠者係林會員之修正案請林會員先說明關於第一條修正之意義

二十七號林長民 本席提出之修正案對於第一條條文並未刪改係主張於第一條下增加一項起草憲法程序其理由甚爲簡單現爲減省時間計省略說明請大家討論可也

主席 張會員再提出第一條之修正案爲「中華民國國民爲改造國家根本大計以全體國民公意組織國民代表會議行國民制憲權」同條第二項「前項國民制憲權凡關於國家之一切根本重要問題皆屬之」請張會員加以說明

一百二十七號張再（劉湘代表） 請願會員代爲說明

十二號顧鼐（楊森代表） 本席可簡單說明

主席 請願會員登台說明

十二號顧鼐（楊森代表） 張會員與本席等提出修正案關於第一條意思本席現簡單說明以爲此次臨時政府採取革命行動將國會制憲改爲國民制憲前次段執政宣言即本此意而來今日政府所提原案亦以制憲爲範圍本席等意思不如直接痛快規定此次國民會議係行使國民制憲權本席提案主旨大致如此是否有當仍請公決

主席 江會員提出之修正案係關於第一條之修正請江會員說明

八十一號江亢虎 關於張顧兩君所提出之修正案本席係相當的贊成惟張顧兩君所提之修正案關於憲法之起草係在國民會議召集以後辦理本席以爲起草如在國民會議召集以後行之不但耽誤時間且人數太多討論決議亦覺不便本席前次提出之自動憲法起草案已經打消未有結果現在所提出之修正案即係維持自動起草憲法案之精神稍有變動以期得一結果其修正條文爲中華民國憲法之起草及審查於本法公布後一個月內組織中華民國憲法起草委員會行之前項委員之組織分爲四項(甲)「各省區議會及教育會農會商會聯合會推舉每省二人但推舉者不以各該會會員爲限」(乙)「蒙古西藏青海各長官推舉一人」本項之所以如此主張不由法團推舉者因恐該處法團未經設立故不得不由各長官推舉(丙)「善後會議會員及專門委員聯合互選二十人」(丁)「臨時執政聘請或派充二十人」按本項之規定因見臨時執政提案之附件即法制院呈文中由執政聘請國內名流碩學擔任憲法起草云云是以本席有如此主張果照以上四項辦理則減省國民會議制憲之手續憲法

或可有早日告成之望本席提出之修正案大概如此

主席 關於江會員之修正案已經印布此修正案是否加入第一條之後八十一號江亢虎 本席修正案應加入第一條之後

主席 現請金會員說明自己關於本條修正案之理由

一百十二號金兆椽（何遂代表） 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審查報告第一條爲「國民代表會議以議決中華民國憲法及關於憲法施行之附則爲其職權」本席修正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爲解決一切根本問題召集國民代表會議」本席修正之意思以爲國民代表會議之職權能否限定不可不與大家共同商榷之國民代表會議機關實爲國家最高的及無上的機關可稱爲國家之主體權力非常之大現對於權力最大之機關職權上加以限定可乎不可實爲疑問現在本會議對於國民代表會議條例有議決之權否本有兩說即有主張有此職權者有主張無此職權者本席以爲本會議當然有此職權不過以議決國民代表會議組織法爲限因此次革命成功革命當局對於此後一切設施應如何辦理不可不召集國民將關於國家大事一商榷之善後會議對於

此種機關之組織實有議決之之職權但此種機關經召集後若將其職權加以限制即將應議之事列舉出來甚爲不妥即讓一步言之職權可以限制而此種限制有效與否是一問題誠以國民代表會議實爲國家最高的無上的機關限定其職權決不服從因國民代表會議無論其爲憲法或其他重要問題皆能以其職權解決之無人可以限制之即使限制之亦爲無效既知限制之無效又何必再有限制職權之規定乎如有此種規定國民代表會議轉不如直捷了當稱爲國民制憲會議審查報告限定職權之理由以爲代表人數衆多若不加以限制恐有野心家運用此種職權以濟其私殊不知即爲限定職權野心家欲利用時仍可利用之故本席對於職權之限定極不贊成本席修正第一條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爲解決一切根本問題召集國民代表會議」修正之意實根據段執政馬電而來馬電有云爲解決一切糾紛召集善後會議爲解決一切根本問題召集國民代表會議國民代表會議既爲解決一切根本問題之機關若將其職權加以限制實爲武斷故本席根據馬電之意主張國民代表會議職權上當然不能限定之也

一百二十三號高爾登（孫傳芳代表） 本席以爲制定憲法題目非常重大似應明白限定試觀民國十四年來國會制憲之歷史即因未明白限定以致發生許多流弊金會員所提之修正案必須俟憲法制定後始能討論也

主席 溫會員對於第一條亦有修正案請說明

四十號李仲三（胡景翼代表） 現在國民軍及奉軍所希望者即國民代表會議早日成立因一切根本問題皆完全待國民會議解決若無國民會議則成立政府無所依據蓋將來係採委員制抑採獨裁制須由國民會議定之不然此次死傷數千百萬人直同兒戲毫無意識不是革命實爲革官矣

十七號溫壽泉（閻錫山代表） 本席對於第一條之修正案業已印布係於條文之下加「並臨時執政交議事件」一語因將來臨時執政擬將曹錕交國民會議裁判若不明白規定恐無所依據也此外又增加二項其一爲「前項憲法案之起草由國憲起草委員會行之」如此規定憲法起草機關始有着落其二爲「前項委員會由臨時執政於每省各聘請二人每區各一人組織之」但遺漏西藏蒙古及青海回部等處似亦應

加入本席之修正如此請諸君討論

主席 趙會員對於第一條亦有修正案請說明

三十六號趙從軺（陸洪濤代表） 本席之修正案前已說明現在可以省略之

主席 劉會員之修正案亦係增加於第一條之下

一百零八號潘大道 在第一條下增加之修正案可以俟第一條表決後再行提出討

論

一百零七號邵瑞彭 請問主席對於第一條維持審查報告原案有無報號發言者

主席 現在尙無報號者

一百零七號邵瑞彭 本席報號維持審查報告原案

一百二十號劉朝望（王揖唐代表） 本席之修正案與溫會員之修正案大致相同溫會員未將蒙藏及回部等處規定本席修正爲「前項憲法之起草由國憲起草委員會行之」第二項「國憲起草委員由臨時執政選聘每省及京兆內外蒙古西藏各二人每特別區及滿旗回部青海各一人」蒙古西藏有特別之規定回部亦有部落似應規

定在內較爲妥善

主席 現在提有修正案者均已說明完畢邵會員維持審查報告原案請發言

一百零七號邵瑞彭 本席維持審查報告原案言甚簡單適間金會員謂國民代表會議所以解決一切糾紛本席以爲解決此後之糾紛是在憲法故須先將憲法制定後糾紛之解決始有依據如此辦理則糾紛解決後庶不至再起其他之糾紛也國民代表會議之最要職權即是制定憲法憲法不成功則一切糾紛非但不易解決且恐愈滋糾紛矣現在各方所以主張開國民代表會議者以爲國民代表會議成立之日卽國憲制定之時至於解決一切糾紛之機關實爲善後會議所以本席主張維持審查報告原案也

一百十二號金兆楨（何遂代表） 本席修正案條文之大意邵會員並未看明晰本席修正意思是謂爲解決一切根本問題所以召集國民代表會議並未言解決糾紛在國民代表會議等語請注意

一百零七號邵瑞彭 適間金會員之言不足深信須觀本日速記錄始可

一百四十七號楊以儉（楊以德代表） 本席贊成溫會員之提案於第一條加「並臨

時執政交議事件」因不如此規定臨時執政所交議之事件即無所根據而提出也

一百一十一號寇遐（岳維峻代表） 本席對於主張在第一條加議決臨時執政交議

事件字樣者有質問若依此規定是否國民代表會議只能議決臨時執政交議事件而代表不能自由提出案件討論請提修正案人答覆

十七號溫壽泉（閻錫山代表） 既然規定為議決臨時執政交議事件代表當然不能自由提案

四十號李仲三（胡景翼代表） 溫會員此種主張實為錯誤將來國民代表會議對於此後建國之大政方針應為如何職權上實有解決之必要如謂不是臨時執政交議事件會議上任何人皆無提案之權實為錯誤也

十七號溫壽泉（閻錫山代表） 本席個人之意見大家自可討論贊成反對皆可但無論如何不能阻止本席發言

二號錢桐（楊增新代表） 本席以為關於第一條之職權上應先問採用限制主義與否將此先決問題解決後可再討論其他之問題

三十六號趙從軺（陸洪濤代表）現在關於第一條之修正案修正人已經說明完了現可請以修正案依次付表決

一百一十一號寇遐（岳維峻代表）本席以爲國民代表會議第一條係規定職權之問題關係非常重大應請大家從長討論在政府原案及審查報告對於國民代表會議之職權取限制主義本席根本上即爲反對誠以共和國根本之主權在於國民且國民代表會議產生之淵源實與常時之國會不同常時之國會係國家當承平之際立法司法行政之權分立於是國會依法而產生焉至於國民代表會議乃當國家變亂之餘爲鞏固國家維持各地秩序起見將破壞及違反人民之意思事件一律取消因之而召集國民代表會議即現在及以後國家之根本上辦法全國四萬萬人民實有解決之必要不過事實上甚難作到於是不得不假少數之代表代表人民全體解決一切如對於國民代表會議限制其職權即是限制國民大家之意思且此種限制權能何種機關始能有之亦屬疑問况共和國主權在民亦即爲民治國家之要義此種國家政府實爲全國國民之公僕須得全體國民之同意始能以少數人代表國民全體執行解決一

切事件現在對於國民代表會議之職權加以限制恰似國民對於政府之職權加以限制某者爲政府之職權某者非政府之職權而政府如謂政府係代表四萬萬全體人民處理一切事件職權上不能加以限制吾人亦必無法答覆也總之國民代表會議之性質不但與善後會議不同即與普通國會亦不同此次政府召集國民代表會議係因國家當大亂初平之時非有此最高機關不足以議決國家大法其職權除自行加以限制外他人不能代爲限制况憲法既係國家之根本大計由國民代表會議議決則其他之重要問題亦不能限制其提出故本席贊成金君修正案規定解決一切根本問題倘將來國民代表會議開會後自己認爲可以專任制憲無庸議決其他重要問題亦無不可總之共和國家既稱爲主權在民當然對於全民意思發動之機關不能加以限制今吾人既討論國民代表之職權問題即應提倡實行主權在民之意請大家注意

二十七號林長民 本席對於本案第一條贊成原案換言之即係贊成審查報告適間金君提出修正案本席有意見陳述金君修正案之意思甚佳不過所謂「一切根本問題」一語殊費解釋要知國家之憲法即是根本問題憲法施行之附則即能包含一

切問題原案第一條之精神實與金君修正案之意思相同故本席對於金君修正案之意思極表贊同不過對於金君修正案之文字認爲頗費解釋至於頃間寇君所謂爲謀全民政治之表現起見對於國民代表之職權不應加以限制之說本席以爲不然要知此說純係一種理論若純依理論研究則吾人可以不必討論此案縱此案在本會議全場一致通過亦非俟全國人民無一人反對時不能召集開會否則即不合乎全民政治主權在民之原理試問此種理論能否實現若謂規定議憲限制職權係違反主權在民之原理有僕從限制主人之嫌試思本案規定之會期三個月名額若干人諸條文若依此說繩之何嘗非限制之意儘不必明爲規定矣在本席個人意思精神上固極贊成不加限制不過若無限制則一切條文皆無準據況以全案論之不惟職權上應有限制其他應有限制之處甚多例如頃間所舉會期名額諸問題是也總之此次執政擬召集國民代表會議議決國憲即係國家之根本事件吾人心目中亦莫不認定國憲爲救國之根本事件所以本席贊成原案

一百一十號寇遐（岳維峻代表）

本席對於林君之說有聲明林君謂規定名額亦

係限制之意依本席之說亦應不必規定云云須知民主國家既承認選舉制度則對於名額上選舉上當有一定之限制若果能實行全民政治則此種會議當然無須俟政府召集試問我國人民之程度事實上能否辦到故不能不先由政府提倡召集規定會期又況中國以四萬萬人民之衆能否人人來此參政此係事實上不可能之事至於本席反對限制職權之意乃係事實上可以辦到之事烏能與名額會期併論

一百零八號潘大道 本席以爲金寇二君之意思相同咸認爲既召集國民會議則對於職權上即不能加以限制在本席意思亦認爲原案及審查報告皆有考慮之必要審查會之意思係因中國自改建民國以來約法即將制憲權付與國會而國會迄今未將憲法議決其原因係由於國會職權不專對於一切法律問題政治問題待議者甚多致將國憲牽延至十餘年尙未議決現當全國企望憲法之時既召集國民代表會議不得不希望其專議國憲俾早觀厥成其用意固善但以原條文及審查報告觀之似均含有拘束國民代表會議權限之意殊不妥當試觀原案第一條「國民代表會議以議決中華民國憲法及關於憲法施行之附則爲其職權」明明係職權限定及其機關係居於

何種地位亦不能表現何則蓋善後會議之地位自身絕不能認爲高於國民代表會議既不能高於國民代表會議當然對於其職權上不能加以若何之限制此理甚明故本席以爲與其明爲限制勿寧將本條文修正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爲制定憲法召集國民代表會議」較爲妥當將來國民代表會議成立後若自身認定於制憲外尙有其他國家大計可議亦無不可倘若因職權不專制憲無成全體國民當然能據以課責之本會可以不必顧憲如此修正不惟不違反政府此次召集國民代表會議制憲之原意亦可與金寇二君之意思相合本席之意見如此

主席 現在潘君修正案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爲制定憲法召集國民代表會議」四十號李仲三（胡景翼代表）若臨時政府專爲制定憲法召集國民代表會議與其召集國民代表會議何若逕行召集國會制定憲法要知國民代表會議應解決國家重大問題甚多例如將來中央政府是否應採獨裁制抑或採取委員制均應取決於國民代表會議所以本席以爲若專限定制憲未免錯誤

一百三十八號劉振生 本席贊成原案因國民代表會議第一條之規定固係限定職

權於情理上論之既然召集國民代表共同解決國家根本問題而竟加以限制殊不甚好但按諸實際此次召集國民代表會議之主旨即係制定國家根本大法專事議憲何嘗不可今同人中有謂現在國家之根本事件甚多在本席以爲國家重大問題實無有再重於制定憲法者國憲制定其餘一切問題均可依據憲法解決之故本席贊成對於國民代表會議之職權加以限制俾憲法速成本席係第一屆國會議員有鑒於第一屆國會之職權過於寬廣開會時對於立法行政議案討論甚多以致十餘年來對於憲法卒未制成此次召集國民代表會議其職權祇限於制憲確係希望憲法早日觀成之意將來國民代表會議制定憲法可以根據憲法召集國會此種程序於主權在民之意並無違背故本席贊成原案適聞劉君主張加一二兩項第一項對於憲法起草主張另設機關第二項組織憲法起草機關每各省區各選一人組織之溫劉二君並主張加入蒙古西藏青海本席頗表贊成蓋從前國會組織法皆有蒙藏青海之名額關於起草國憲更應加入蒙藏青海名額所以本席贊成原案並贊成劉君修正案

一百一十二號金兆棧(何遂代表) 本席尙有聲明本席所謂根本問題並非斷定憲

法之外另有何根本問題將來國民代表會議自身若認定專議憲法即係解決國家之根本問題亦無不可本席適聞之主張係因段執政馬電明明有爲解決一切根本問題召集國民代表會議之宣言依其體例亦應如此規定

一百三十八號劉振生 本席以爲限定制憲即是解決國家根本問題憲法以外別無所謂根本問題況段執政之馬電亦無拘束本會議議定國民代表會議條例之權

一百零八號潘大道 請諸君注意規定國民代表會議制憲固無不可若限定國民代表會議之職權則不可

七十二號杜持(潘國綱代表) 請主席付表決

一百一十二號金兆棧(何遂代表) 本案標題「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尙未表決

主席 上次開初讀會時已將標題表決

一百一十二號金兆棧(何遂代表) 本席尙有聲明國民代表會議專議憲法未嘗不可憲法既爲根本問題將來國民代表會議若自認專議憲法亦無不可何必先在條文中明爲限定其職權尙望諸君加以考慮

二十七號林長民 請主席付表決

十二號顧鼐(楊森代表) 請問議長議場上是否尙足法定人數

主席 不足法定人數

十二號顧鼐(楊森代表) 本席以爲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自第一條起至末條止關係重要之問題甚多大家意見既有不同不如由大家在會外協商一次協商後再行開議彼時意見已歸一致討論自較順利祇須一日功夫即可將國民代表會議條例案議決也現在人數既已不足大家即在議場上坐候亦屬無濟於事不如請議長宣告延會

主席 現在事實上已不足法定人數願會員要求宣告延會大家有無異議

一百零四號烏澤聲 休息室尙有人否

一百零七號邵瑞彭 可以再候片時

主席 秘書長出去已半小時尙未回來

主席 現在在場人數一百一十七人尙足三分之二之法定人數可先由本席將關於國

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一條各修正案順序報告視大家之意思認爲有無討論之必要然後再行決定是否應付表決查離題最遠者第一爲金會員等所提之修正案「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爲解決一切根本問題召集國民代表會議」此修正案概括的意思距離原案意思最遠者……

一百一十一號寇遐(岳維峻代表) 關於此條本席尙另有修正現在可否將意思說明

主席 待本席將各修正案報告畢再請說明其次距原案意思最遠者爲寇會員趙會員之修正案第二爲寇會員之修正案「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爲解決國家根本大計及建立國家根本大法召集國民代表會議」對於憲法並未表示故距原案意思甚遠第三趙會員之修正案「國民代表會議以解決根本大計制定中華民國憲法及施行附則爲其職權」此修正案較寇會員之修正案似近一步因係以憲法爲根本大法也第四潘會員之修正案「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爲制定憲法召集國民代表會議」此修正案與原案意思又近一步此外顧會員之修正案與潘會員之修正案意思相近不過條

文較多第一條「中華民國國民爲改造國家根本大計以全體國民公意組織國民代表會議行使制憲權」此修正案之意思係以國民全體之意思自動行使制憲權不承認臨時政府有召集之權潘會員之修正案係「政府爲制定憲法召集國民代表會議」此二案稍有不同之點此外之修正案尙有四件係於第一條後增加一項或二項如林會員江會員劉會員溫會員所提出者均關於憲法起草程序之問題應俟第一條通過後再行報告現請寇會員說明關於第一條修正案之意思

一百一十一號寇遐(岳維峻代表) 本席爲容納大家之意思故……………

一百一十二號金兆棧(何遂代表) 現在在場會員恐不足法定人數應請再行查點

俟足法定人數後再行發言否則在場人數如果不足則所發之言亦屬無效

一百一十一號寇遐(岳維峻代表) 俟人數查點後本席再行說明提案理由

主席 現由秘書查點在場人數

秘書查點在場人數畢

主席 現在在場人數連本席共一百十五人已不足三分二法定人數且時間無多應

宣告延會俟下次開會再行繼續討論現宣告延會

時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四月十一日大會速記錄 第十五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一日下午二時振鈴開會

副議長湯漪

主席會員九十六人續到十二人姓名列左

張 仁 盧永祥代表

郝景頤 盧永祥代表

劉 駿 馮玉祥代表

陳金綬 馮玉祥代表

張熾章 胡景翼代表

劉汝賢 孫 岳代表

徐之琛 唐繼堯代表

馬 驄 唐繼堯代表

蘇體仁 閻錫山代表

潘連茹 閻錫山代表

鄭士鈺 鄭士琦代表

黃家濂 鄭士琦代表

高槐川 劉鎮華代表

胡詠澄 劉鎮華代表

郭毓章 劉鎮華代表

鄧漢祥 陳樂山代表

杜持 潘國綱代表

劉春臺 楊化昭代表

李興中 鹿鍾麟代表

劉之龍 李鳴鐘代表

高震龍 張之江代表

金兆棧 何遜代表

鄧之誠 范石生代表

溫雄飛 林俊廷代表

尹朝楨 劉存厚代表

費行簡 劉成勳代表

唐瑞銅 袁祖銘代表

汪慶辰 劉鎮華代表

金兆蕃 張載揚代表

張鳳翹 臧致平代表

程祖畚 吳光新代表

汪秉乾 鹿鍾麟代表

寇遐 岳維峻代表

盧啓泰 楊希閔代表

李嶽淵 胡思舜代表

岑德廣 沈鴻英代表

嵇祖佑 顧心輝代表

周燭伯 劉成勳代表

李桓 洪兆麟代表

黃志桓 鄧本殷代表

李 荀 葉 舉代表

丁潤身 林 虎代表

劉傳綬 林建章代表

史家麟 方聲濤代表

楊兆庚 鄭金聲代表

鄭肇煌 方本仁代表

鍾才宏 趙恒惕代表

顧 鼐 楊 森代表

劉裕晟 李傳業代表

張繼寵 孔繁錦代表

顧 韶 楊如軒代表

王化一 常德盛代表

孫晉陞 薄篤弼代表

夏東曉 米振標代表

饒鳴鑾 許建廷代表

齊真如 懸玉珉代表

何葆華 方本仁代表

蕭 堃 趙恒惕代表

陳 强 趙恒惕代表

杜經田 王汝勤代表

羅經猷 高世讀代表

聶光韜 吳蕪田代表

顧思浩 楊池生代表

楊以儉 楊以德代表

于寶軒 韓國鈞代表

吳 鈞 胡思義代表

劉朝望 王揖唐代表

高爾登 孫傳芳代表

李鈞南 周蔭人代表

田步蟾 龔積柄代表

魏鴻發 陸洪濤代表

錢桐 楊增新代表

劉燧昌 劉顯世代表

朱清華 西藏民政代表

邢端 王天培代表

龍淵 陳國棟代表

馬福祥

德穆楚克
棟魯普

祺璞森

邵章 夏超代表

林韞彬 薩鎮冰代表

康新民 陸洪濤代表

段班級 劉文輝代表

劉炳南 鄧錫侯代表

頓柱汪結 達賴喇嘛代表

趙從軺 陸洪濤
馬麒代表

鄧嘉章 鄧琢如代表

張德山 張允明代表

阿穆爾沁
格勒圖

賈桑諾
爾布

陸興祺

王士珍

王桂林

趙爾巽

黃 郛

烏澤聲

潘大道

邵瑞彭

楊永泰

李肇甫

彭養光

林長民

湯 漪

周作民

虞和德

屈映光

江亢虎

馬君武

主席 現在在場人數九十六人距三分二以上之數尙差十人

三十六號趙從軻(陸洪濤代表) 今日出席會員既不足開大會之人數應請主席宣

告延會俟宣告延會後按照議事規則即改開預備會討論本日議事日程所列兩案俾

此兩案獲有結果

主席 查議事細則第九條「出席會員未足法定人數經議長展緩開會時間至二次

時議長宣告延會」但出席會員已過半數時于宣告延會後得開預備會諸君如贊成今日改開預備會本席應先宣告延會俟延會後再宣告改開預備會諸君是否贊成呼衆贊成

主席 今日不足法定人數宣告延會
時下午四時

善後會議預備會速記錄 第三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振鈴開會

副議長湯 漪主席

出席會員九十六人續到十二人姓名如左

張 仁 盧永祥代表

祁景頤 盧永祥代表

劉 驥 馮玉祥代表

陳金綬 馮玉祥代表

張熾章 胡景翼代表

劉汝賢 孫 岳代表

徐之琛 唐繼堯代表

馬 聰 唐繼堯代表

蘇體仁 閻錫山代表

鄭士鈺 鄭士琦代表

高槐川 劉鎮華代表

郭毓章 劉鎮華代表

鄧漢祥 陳樂山代表

杜持 潘國綱代表

劉春臺 楊化昭代表

李興中 鹿鍾麟代表

劉之龍 李鳴鐘代表

寇遐 岳維峻代表

盧啓泰 楊希閔代表

李嶽淵 胡思舜代表

岑德廣 沈鴻英代表

潘連茹 閻錫山代表

黃家濂 鄭士琦代表

胡詠澄 劉鎮華代表

汪慶辰 何豐林代表

金兆蕃 張載揚代表

張鳳翹 臧致平代表

程祖畚 吳光新代表

汪秉乾 鹿鍾麟代表

高震龍 張之江代表

金兆棧 何遜代表

鄧之誠 范石生代表

溫雄飛 林俊廷代表

尹朝楨 劉存厚代表

繆祖佑 賴心輝代表

周燭伯 劉成勳代表

李桓 洪兆麟代表

黃志桓 鄧本殷代表

夏東曉 米振標代表

饒鳴鑾 許廷廷代表

齊真如 慈玉琨代表

鄭肇煌 方本仁代表

蕭堃 趙恒惕代表

陳強 趙恒惕代表

杜經田 王汝勤代表

羅經猷 高世讀代表

聶光韜 吳蘇田代表

費行簡 劉成勳代表

唐瑞銅 袁祖銘代表

李荀 葉舉代表

丁潤身 林虎代表

劉傳綬 林建章代表

史家麟 方聲濤代表

楊兆庚 鄧金聲代表

何葆華 方本仁代表

鐘才宏 趙恒惕代表

顧鼐 楊森代表

劉裕晟 李傳業代表

張繼寵 孔繁錦代表

顧詔 楊如軒代表

顧思浩 楊池生代表

楊以儉 楊以德代表

于寶軒 韓國鈞代表

吳 鈞 胡思義代表

邵 章 夏 超代表

林 韞 蔭鎮冰代表

康新民 陸洪濤代表

段班級 劉文輝代表

劉炳南 鄧錫侯代表

頓柱汪結 達賴喇嘛代表

趙從昭 陸洪濤代表

鄧嘉章 鄧琢如代表

張德山 張允明代表

王化一 常德盛代表

孫晉陞 薛篤弼代表

劉朝望 王揖唐代表

高爾登 孫傳芳代表

李鈞南 周蔭人代表

田步蟾 嚴積炳代表

魏鴻發 陸洪濤代表

錢 桐 楊增新代表

劉燧昌 劉顯世代表

朱清華 西藏民政代表

邢 端 王天培代表

龍 淵 陳國棟代表

馬福祥

阿穆爾沁
格勒圖

德穆楚克
棟魯普

貢桑諾爾布

祺璞森

陸興祺

王桂林

王士珍

黃 鄒

趙爾巽

潘大道

烏澤聲

楊永泰

邵瑞彭

彭養光

李肇甫

湯 瀚

林長民

虞和德

周作民

江亢虎

屈映光

馬君武

主席 今日出席會員九十六人不足法定人數本席已宣告延會適間趙會員主張改開預備會查預備會之開議須有過半數會員之出席本會議過半數爲八十七人現在

出席人數爲九十六人已在過半數以上今日改開預備會將其議決結果報告大會決定究竟大家有無異議

一百零七號邵瑞彭 今日不出席會員由秘書長往請仍不到會究竟是該會員等決計不來抑或因故不來

七十四號楊永泰 本席以爲可以不必改開預備會緣預備會討論今日議事日程所列兩案或贊成或反對總須有一結果方能報告大會決定觀察今日會場上情形及時間之短促恐不易獲有結果既不能得有結果同人於此發言討論豈非多廢唇舌本日議程兩案關係重大仍應俟開大會詳細討論同人對於兩案在大會中或反對或贊成各願將相當理由盡量發表縱使兩案否決必有否決之理由與價值使人無所遺憾倘在預備會中討論同人預料難得結果所有反對與贊成各理由率皆不願充分表示暢所欲言事實上既係如此請議長直接宣告延會可也

主席 查改開預備會議事細則第九條本有此規定本會議會期迫促值茲人數不足開大會之時改開預備會未嘗非議事進行之一種方法至有無結果在未開預備會以

前不能確定本席認爲今日可以改開預備會

四十八號劉春臺(楊化昭代表) 本會議前次開談話會兩星期毫無成績之可言今日開預備會其結果恐與前者開談話會相等不如俟開大會時再爲討論之爲愈也

主席 前者係在休息期間隨便談話交換意見今日係根據議事細則第九條辦理且同條第二項預備會議決之結果由主席報告於大會決定之是預備會對於議案可以議決並非如隨便談話性質相同現本席宣告開預備會諸君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主席 現在宣告開預備會按照今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一案「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修正案」會員顧鼐等提出顧會員有一種說明大家對於此案應否說明上有無討論一百四十七號楊以儉(楊以德代表) 第一案關係重大本會議同人對於如此重大案件事前均未接洽漫無頭緒今日遽然提出討論勢必議論紛歧不得結果此案可否由各會員彼此接洽俟意見歸於一致或携與當局協商妥洽後本會議再將此案提出討論以便獲有結果

主席 楊會員對於第一案是否主張候大家協商後再議

一百四十號楊以儉(楊以德代表) 本席以爲此案一人有一人之主張一人有一人之意見討論自必紛歧依然難得結果是以本席主張大家先行接洽俟接洽妥協後再議庶有結果

主席 現在楊會員動議對於顧會員提案認爲關係重大主張由各會員先行協商俟協商得有結果再提出討論

一百二十號劉朝望(王揖唐代表) 本席贊成楊會員動議

十三號李肇甫 楊會員動議本無不可但此項問題應在大會解決預備會處置議案乃不可能之事查第一案同人主張應有一種協商愚意果能以誠心鄭重出之國之福也抑亦同人之幸也然觀察現在本會議情勢對於自己願意之議案即行到會對於自己不願意之議案即不到會甚至將關係重大議案欲經過一度之預備會即予以消滅對於國事如此兒戲殊屬非是

主席 查議事細則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預備會議議決之結果仍當報告於大會決

定之是決定之權仍在大會預備會固不能有所決定也現在楊會員之動議諸君有無附議

衆呼附議在三人以上

十二號顧鼐(楊森代表) 本席對於預備會聲明數語查預備會議決之結果須報告大會決定之下星期一係開大會日期對於下星期一議事日程所列議案究應如何辦理此點不可不先行研究明白適聞李會員對於第一案同人協商後再議之問題認爲須在大會決定可見大會未決定以前仍然成爲延前會之議案因此遂發生下星期一議事日程如何登列抑不登列之問題

主席 此案不列入下星期一之議事日程

十二號顧鼐(楊森代表) 議長如果不列入議事日程究竟此案如何作爲決定是否仍須至大會時決定辦理抑由本預備會決定辦理此節不能不先行討論明白

主席 下星期一之議事日程並不發生問題因今日不開預備會下星期一亦是開議國民代表會議條例案前者趙議長與本席商定一天開議國民代表會議條例案一天

開議關於此類之議案今日此案如無結果下星期一仍然開議國民代表會議條例案倘有結果應於下星期一開議之前由本席報告於大會大會承認預備會議決之結果星期二即繼續開議國民代表會議條例案如不承認星期二仍是開議本案

十二號顧鼈（楊森代表）本席所提之案楊會員認為關係重要同人應予協商並與政府協商俟協商得有結果再議本席對此提議表示贊成惟此種協商意思是否在下一次開大會後將應說明者予以說明應報告者予以報告俟說明報告後再辦抑或今日即行說明即行議決

主席 大會對於預備會關於本案議決結果祇有承認不承認之問題而已譬如星期一大會不承認今日之結果星期二當然仍將本案列入議事日程且此案開大會時雖不說明而同人心中都已了然大會如認預備會議決之程序不合必須再付一表決亦無不可

一百四十三號史家麟（方聲濤代表）今日開會不成之原因良由不出席人數太多其所以不出席者當然有特別事故假定本預備會對於此案議有結果大家應即協商

但以本席觀察今日恐不能得有結果如今日不得結果即令星期二星期三再開大會
本案依然難有結果是今日開預備會毫無益處可以斷言與其大家在此說無益之空
話毋寧延會之爲愈也

主席 今日本案是否得有結果事前大家不能知曉惟有按照規則循序進行而已

一百四十七號楊以儉（楊以德代表） 本席認爲第一案關係重要不願不得結果以
資提案人之苦心故提出動議以便得有結果毫無成見

一百零八號潘大道 楊會員之動議願會員業經表示贊成是願會員之提案已得一
結束應請議長宣告討論第二案可也

主席 願會員之提案照楊會員動議意思應俟大家協商後再列入議事日程今日預
備會對於此案是否即係如此議決作爲該案結果報告於大會

一百四十六號顧韶（楊如軒代表） 本席對於楊會員動議表示反對以爲前次稽會
員提案大會已議決擱置願會員提案內容與稽會員提案大略相同應當一律辦理如
願會員之案准予先行協商則稽會員之案何以不准先行協商據此理由故本席主張

下星期二仍將本案列入議事日程予以擱置

一百零八號潘大道 凡一議案有一議案之結束各案之結束初不必同一也適間楊會員之動議顧會員之提案俟大家協商後再行決定且得提案人之同意現在可不必按照權會員提案結束辦法擱置之此時實無討論之必要

一百四十六號顧韶（楊如軒代表） 本席以爲本會議對於顧會員之提案能議與否是一問題應請主席注意

主席 請顧會員注意本會議對於顧會員等提案若無議決之權而逕行列入議事日程議長與副議長即發生處分問題

一百四十六號顧韶（楊如軒代表） 本會議究應有此種議決權否主席當然負責
主席 請顧會員略爲犧牲意見現在可以不必討論

十二號顧鼐（楊森代表） 顧會員既有質問本席可以說明之

主席 此問題並非顧會員與顧會員之問題乃顧會員與主席發生之問題

十二號顧鼐（楊森代表） 本席對於楊會員之主張有須聲明者楊會員以爲本席之

提案關係甚爲重要須俟協商後再行決定極爲贊成不過本席認爲無論何時提案人要求議長照章列入議事日程時議長即須列入因適間願會員對於本席提案曾言應議與否之故也

主席 依願員會之意關於願會員之提案以今日決定俟協商後再行討論將來報告於大會決定之但提案人無論何時即認爲有列入議事日程之必要時可要求議長即行列入議事日程

七十四號楊永泰 本席以爲今日之人數既爲不足即可宣告延會如宣告延會後再開預備會即應對於議案之本身加以討論如不經討論即爲如何處置之決定甚爲不當且決定之辦法俟會外協商後再行討論亦屬非是因預備會與大會性質不同預備會即是協商性質不過不能爲最終之決定而已現在場會員雖不足法定人數但已超過半數如認爲有協商之必要時當場即可協商如此對於此案之贊成者反對者及懷疑者皆可充分發表意見討論後始能將預備會之結果報告於大會如不經討論即以會外協商之結果報告於大會似與開預備會之主旨不合且依照議事細則並無協商

可以作動議之規定本席以爲今日若不討論可交付審查在議事細則上尙有根據且可在審查會求一結果以便開大會時報告決定之否則不經討論贊成與反對各無明白態度之表示即在會外協商亦不易協商也

一百二十號劉朝望（王揖唐代表） 本席以爲此案關係甚爲重大非此時所應討論頃有人主張在會外協商願會員亦已贊同即俟在會外協商後再行決定可也

七十四號楊永泰 此案若論及應議與否乃完全係解釋善後會議條例問題如係解釋條例問題即應俟開大會時始能解釋非會外所能協商也

二十七號林長民 本席贊成楊會員之主張今日人數不足改開預備會其形式與大會相同所不同之點不過僅最終之效力耳故仍可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欲說明者仍可照常說明欲討論者亦可照常討論俟討論有結果再行報告于大會若論及處置問題則非在預備會中所能決定者至於本會議應議此案與否今日更不能提及因有楮會員提案之前例在也本席以爲今日可按照議事日程開議俟討論得有結果後再行決定

主席 對於願會員之提案有主張今日不必討論可在會外協商但依照議事細則上並無協商之辦法只有保留與擱置之規定即與權會員之提案同一辦法若不用此辦法可依楊會員與林會員之主張今日仍按照議事日程開議俟討論有結果後再行報告于大會諸君對於此兩種主張有何意見

一百四十七號楊以儉（楊以德代表） 本席主張在會外協商議事細則中固無根據因今日爲預備會與大會性質不同不過爲調解此案起見總應有一種辦法無論在會內協商或會外協商均可按照議事日程開議亦無不可總期與此案有所補救而已七十一號金兆蕃（張載揚代表） 本席對於此案前曾提起動議請求擱置今日預備會中可否再行提起此種動議

主席 在預備會中可以提出擱置之動議

一百二十號劉朝望（王揖唐代表） 本席對於願會員之提案並經五人以上之連署提出擱置之動議

主席 今日之議事日程係延前會者劉會員等依據議事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經五

人以上之連署提出擱置之動議即將顧會員之提案擱置此外金會員等亦有提出擱置之動議

十二號顧鼈（楊森代表） 按照議事日程開議須提案人說明後始能談到擱置與否之問題前次大會本席關於提案尙未說明詳盡現既有人提出擱置之動議可否俟本席說明後再行決定

主席 現請顧會員繼續說明

十二號顧鼈（楊森代表） 本席前次對於提案之說明只就其大體說明之不過今日會場上對於本案有主張協商者有主張擱置者如爲協商本席甚爲贊成因協商會之性質與議事細則尙不公然違背如依據議事細則之規定將本席之提案擱置本席即不能不依據議事細則於未決定擱置與否前將提案充量說明之前次大會已將提案之大體貢獻於諸君之前提案重要之點第一章規定總綱因爲臨時政府係屬過渡機關將來一定有正式政府成立而此臨時政府對於國民不可不有堂堂正正確切之表示此種表示實爲臨時政府之責任所以本案第一章之規定即係表示臨時政府責任

之意也至關於臨時執政問題本席主張爲單一制之行政首長及折衷合議制之行政機關此次臨時執政係奉天張巡閱使兩亭及馮檢閱使煥章盧宣撫使子嘉通電各省以段合肥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張兩帥並另電各省希望各省贊成各省以當國家變亂之後對於合肥共同一致擁戴第二章即係規定臨時執政職權問題且將前此臨時政府之職權公布之所無者亦補充列入第三章規定國務員會議本席前曾與各會員有一種接洽以爲此後國民代表會議應如何召集軍政財政應如何整理至少亦須一年之期間在此期間內政府對於政治應如何刷新對於國務處理應如何表示非常重要要因從前中國係內閣制一切國政皆取決於國務會議現在本席之提案仍係採取合議制不過將國務會議地位提高以臨時執政爲主席共同決定國務依本案所規定各款國務事項仍不失中央政府之統一態度除本案所列舉各款事項外均由地方政府自行決定並執行之如是規定亦頗與聯省自治之精神相合當本席未提出此案之先即與鍾樞二君協商以爲現在國人對於聯省自治多誤認爲即是割裂中國欲解除國人之誤會非將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權限劃分不可至于分權一節在鍾君已有國

權分配大綱提出列舉事項何者爲國家行政由中央臨時政府行使之此外各種事項由地方政府處理之本案第五條即係規定臨時政府期內之暫行方案俟將來憲法告成時再遵照憲法辦理可也當協商時鍾君并歷舉湖南自省憲制成以後省內一切重要事務皆根據省憲處理清楚凡屬於民權者皆一一還諸人民前例具在所以本席與鍾君協商結果依據聯治之精神將中央及各地方之權限分清以爲地方政府之標準至于臨時參政院之設立與鍾君提案中聯立參政院性質相同不過名稱略異以中國現在情形觀之與其用聯省自治之招牌徒滋誤會毋甯取聯治之精神較爲妥適本案第九條規定國務會議之職權如現任官吏之任免及臨時政府期內國家暫行法規暫行概算並判定中央與地方及地方間之爭議等皆屬之俾國家由臨時期間過渡與改造時期本案大體之意見如此適間本席贊成楊君協商之說係因無論何人提案總希望政府容納各方面諒解今各方面既認本案非常重要應先事協商以便各方意見溝通趨於一致故本席贊同此說至于援照褚君之案將本案亦行擱置一說本席殊不贊成要知凡一議案提出應先由贊成反對將意思盡量發表如無協商之餘地始能擱置

今同人尙未表示無法協商安能逕行擱置再者楊君提出協商之說與本會議議事細則並無違背如主張擱置則非公決不可

二十七號林長民 顧會員既將提案說明應請鍾會員亦將提案說明俟說明之後再決定是否分別表決抑或合併表決

主席 先行說明則可至于分別表決抑或合併表決應另行決定

二十四號鍾才宏（趙恒惕代表） 本席以最簡單之言論最誠懇之意思說明本案之理由約可分爲二層（一）此次中國自革命以後無論東西南北在朝在野之人士咸希望由此入於建設時期爲國家開闢一新路徑發生一新生命蓋因中國連年紛亂之原因甚多其紛亂之癥結不外國家與地方之權限不清若以中國土地之廣人口之衆合五族而組成國家欲謀建設非先將中央及地方之權限確定不可年來關於中央及地方權限劃分之學說甚多對於地方定義是否爲行政區域國內外之學者及政治家討論極多卒因國人對於地方與國家之關係未能分明遂致地方與國家之糾紛迄今未能解決凡政治問題財政問題之糾紛一日不解除則國家之新生命新途徑均無

由尋覓本會議既應時勢之要求而成立對於國家之建設前途宜謀一過渡方法治標治本亟應統籌兼顧前者段執政馬電所謂國民會議爲治本問題善後會議爲治標問題斯言誠善要知中國之建設共和國家非若美洲發現新大陸建設新國家中國自有數千年之歷史不過十四年國內糾紛不已譬如建築房舍舊有木料磚瓦現在祇興工建築凡與新計畫抵觸之材料皆可截長補短酌量取用所以本席之提案即係依照此種責任希望于國家建設計畫上開一新途徑（二）因此次變局所有一切臨時局面皆係時勢造成國人靡不希望此臨時局面漸臻鞏固吾人爲謀鞏固臨時局面起見所以不能不設法開闢一新局面使其漸入建設之途徑籌畫建設之方法樹立建設之基礎使臨時局面暫爲安定以啓各方面之信仰若本會議徒提數種空泛難行之議案對於時局不啻隔岸觀火不惟非段執政召集本會議之原旨更非吾人蒞會之本心故本席提出此案實爲鞏固臨時局面之意綜言之本案之要義一爲謀國家建設開闢一新途徑二爲鞏固臨時局面樹建設之基礎所提五案分之爲五合之爲一比較上稍有統系不敢自謂完善今先就本案說明或有誤會本席之提案有造法之意思此說雖亦

有相當理由要知國家當革新之際無論由專制改建共和抑或其他改革之局面莫不有立國之道從前南京制定臨時約法無非因國家變動之後爲求國家之安寧起見茲當革命之後籌議建設之時對於臨時局面之過渡期間不能不謀一建設途徑俾庶政皆有根據一方面可以對外一方面對於從前有一歸束對於以後有一憑藉不獨政府行使權力有所根據而地方行使權力亦有所限制本案之主旨不外此意所以第一案國權分配大綱其第一條內容共分十一項現在不必分類說明但就第五款關餘鹽餘印花稅而言中央財政固無所不包無所不容其屬於中央管理者原不僅此數種茲所列舉係爲較重要之問題現在國家稅地方稅既未劃分清晰軍事財政尤爲紊亂不但關鹽各稅可由地方任意支配即軍隊餉糈亦莫不仰給於中央欲求整理自非先將較爲重要之關鹽印花各稅先擇範圍假爲規定不可其他各項凡屬中央所有者可俟將來製定憲法時再予以詳細之規定庶一可促各地方以稅收爲比例而接濟中央二可使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不致冗雜紊亂蓋中央職權在事實上早已不能行使早已由地方代之矣倘不急圖改革則國家前途之危險無論如何亦終難幸免所以非急圖改

革不可改革之道維何即劃分國權一方面使中央行使權力有所根據一方面使地方行使權力有所限制是也第二案即爲各地方制憲規程案本案原係根據段執政馬日通電促成省憲之語而來因爲現在各地方多有不知國家爲何物者臨時政府更無論矣地方勢力强大者對於中央惟權利是爭其弱小者則又置庶政於不顧而中央皆無權可以過問形勢既甚隔閡維繫當然困難欲使地方各知本身係爲組織國家之機關自非從速制定省憲不可且自全國省議會聯合會促成省憲之通電宣布以後一般人皆莫不視此問題爲一最關重要之問題因省議會聯合會爲一總民意之機關總民意之機關既有此種主張則其他方面心理可想而知所以本席特提出此案至於制定省憲機關之組織及公布省憲日期之規定是否妥善不妨從容討論之此蓋爲國家根本建設上之最好辦法總期省憲制定以後各地方不致再有前此任意妄爲之舉動也至第三案臨時聯立參政院案其理由不外兩種一爲籌備建設國家重大事件二對於臨時政府之基礎使之益加鞏固蓋一國國家之成立無論採用何種制度必先有政府有政府必先有行政立法司法各重要之機關然後可承認其爲健全之政府爲健全之

國家反是則否以今日局面言之所謂臨時政府制者在當時事出倉猝自不能求全責備但現在經過時期已久正式政府一時既不能成立而一切組織又極其簡單誠非政府前途之福本員爲求臨時政府基礎之鞏固及解決一切糾紛與夫籌備建設各種重大事件起見主張設立臨時聯立參政院俾各省區之民意藉此有表現機會而收共同負責之利益蓋參政院與臨時政府本有互相牽聯之關係猶之舟楫之有舵櫓舟無舵櫓則不行不能認舵櫓完全爲舟楫裝飾品也何以言之蓋我國國家現狀最困難者厥爲財政國家設置一種機關即須有一種經費此種經費雖係人民血汗惟因事實上之需要非有此項機關不能處理國家政事臨時政府在此臨時制度之下設此機關即可認爲比較的完備俾國家基礎穩固然後對內對外方有權力之可言故認此種新設機關經費實有支出之必要也至關於參政院內容可以分爲兩種意見（一）組織我國國家之組織不能不以省區及蒙藏青海爲基礎因爲既係五族共和則對於蒙藏青海自當格外注意對內以平等爲原則以表示中華民國之組織完全爲二十二省區及蒙藏青海所組成之平等國家五族並重此爲參政院組織上之要點（二）職權按各省區地

方原爲國家組織上之重要分子中央乃各地方以上之有力政府故對於職權之規定不能不統籌並顧近年以來各地方之糾紛已無可諱言既如是即當在根本上解決於條文上予以明白之規定此爲參政院職權上之要點至於詳細理由可俟討論至本案時再爲說明此外尙有附帶聲明者觀潘會員印布之件係對於本案擬補充兩條大意係各地方如不遵照中央所決定之辦法時不能不有取締之規定本席對此非常贊成且認爲係本案中之疏漏並非有意對於各地方不加拘束故甚希望潘會員之修正成立本案中尙有比較重要應爲說明者即第八條「各代表除因臨時政府或臨時聯立參政院有破壞國權分配大綱情事不得撤回倘無故撤回代表臨時聯立參政院議決事件對於該地方仍爲有效」本條用意乃對於中央及各地方公平的互相拘束之意一方面除去政府設施上之阻碍限制各地方不能隨便撤回代表一方面防止中央破壞國權之分配與潘會員之修正實有聯帶關係此爲前三案之大致理由至於四五兩案關於軍政財政整理委員會條例本來政府已有提案現亦不必詳細說明不過尙有兩點與聯立參政院頗有聯帶關係因爲軍政財政兩委員會議決事項尙與聯立參政

院職權有關者或與事實上法律上不能施行時卽須提交聯立參政院議決後行之而聯立參政院亦負有督促進行之責任大致精神如此今日若將五案詳細說明卽恐太費時間故僅說明大略再者本會議同人尙多有認爲本案關係重要以爲本會議之會期原定三十日嗣雖延長二十日迄今亦僅有十餘日卽討論最重要之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及軍政財政各案尙恐不及又何暇討論他案並以本會議開會無論如何對於重要案件總宜議有歸束否則於國家前途恐難免發生影響云云不過本席以爲凡事應爲總打算如果認爲必要者原當平心靜氣加以討論對於時間之長短本無問題譬如世界各國國會之開會議事多有於會期將終了時對於重要案件往往晝以繼夜甚至延長會議時間至次日亦所在多有是則延長復延長亦無不可絕不能因無時間而遂限制一切議案之提出蓋議案認爲重要者卽無時間亦當討論若認爲不相干者卽有時間亦可不議不過凡議一事頗難獲有機會與其虛誤時機尙不若多加討論爲是或有認爲本案關係立法者對於內容雖甚贊成但因關係立法似非本會議所能討論者不過本席以爲本會議之召集既係一面解決糾紛一面討論建設則解決糾紛以外當

然可以討論建設問題如本席所提之各案皆屬於建設方面者尙有國民代表會議組織法乃民意的原動亦爲建設問題之一部均係同等性質國民代表會議組織法既能由本會議決則本案又何以不能討論況近十餘年來國家紛擾已久歷次戰爭生命之傷亡財產之損失均不知幾許以致國家之元氣頹喪已極此種責任原當大家擔負何幸今日有此機會可以共同解決國是此實不可忽略所以同人對於各項重大問題應平心靜氣充分討論俾有歸束將來前途如何雖不必預計總較會外自由動作勝強萬萬故本席極願本會議同人共同負責進行一切且此項提案並非一部分之事乃與全國各方面俱有關係而各省省議會亦均有此主張本會議何不乘此機會詳細討議至今日所以不必多爲說明者因爲預備會之效力較之大會不同俟將來大會討論時再行詳細說明以供同人研究惟甚希望議有歸束比較的有益於國家至於能否通過當以大家之意見爲依歸本席並無成見大致說明如此

主席 現請寇會員發言

一百一十一號寇遐（岳維峻代表） 願會員與鍾會員所提之案是否可以合併討論

主席 可以合併討論

一百一十一號寇遐（岳維峻代表） 顧會員與鍾會員所提之案理由雖各有不同要而言之均係對於臨時政府制改革之辦法然於研究此種議題之先應解決之問題有二（一）現在之臨時政府制度可否修改（二）修改臨時政府制度與國家有無利害關係在此二前提之先本席有數語之聲明本席爲國民軍中代表之一人國民軍係此次革命驅逐曹錕擁護段執政出山維持時局最有力者故在本席意思對於段執政極希望其能於最短時期將時局收束完善有良美之辦法此本席所應聲明者第一以本員視之認爲現在之臨時政府制實有修改之必要因爲國家自革命以後政局既然變更自應易以一種完善之制度現在臨時政府之組織當時因事出倉卒未及詳細研究故臨時政府制其條文僅有六條殊欠完備在當時或可暫維現狀延至現在已覺缺點甚多若擬長久適用則危險堪虞況段執政發表臨時政府制六條僅限於極簡單之臨時政府之組織各省如何規定並未提及至立法司法各項亦均付闕如其制度之不完備如此故本席主張實有修改之必要此其一第二修改以後與現在之政府絕對有利而

無害何則凡天下之事以一人單獨付責任者難多數人共同負責任者易其利害相較不辯自明且中國南北之不統一已有六七年之久於今日而言統一除容納各方意見由各方共同負責維持實無其他之良善辦法故此種辦法無論何人均不能認爲不當在顧會員提案主張恢復內閣制輔佐執政處理政務在鍾會員提案以西南各省主張實行聯省制……

六十號朱清華（西藏民政代表） 寇會員注意聯省制之主張不僅限於西南各省全國人民皆有如是之主張

一百一十一號寇遐（岳維峻代表） 在此二種提案之內容雖在預備會內不必爲詳細之研究但能於最短期間使建設得有方法政治上有人能分擔責任統一前途獲有利益均可切實研究現在鍾顧兩君之案係對國家籌畫建設方法於統一前途利益甚大本員認爲兩案大體均有成立之必要俟交付審查會再行詳細研究但有人謂此案係反對現政府者竊以此言誤矣此案對於政府完全有利何反對之有本席於此殊百思莫得其解今日係預備會對於一切問題大可盡量發言無所用其隱諱夫南北分立

於今六七年矣西南諸省久已不屬北京政府旗幟之下此次遽派代表來京出席可見西南各省係擬在此臨時期間內在此善後會議機關思有以共謀解決國是之道此即北京政府偷關漏稅之第一步辦法已經作到此次北京政府召集善後會議對於西南各省係以政府名義行之非個人名義也以理而論北京政府應先統一南北然後方有召集善後會議之可言今西南各省不此責問政府即派代表列席善後會議可見西南各省實有解決時局之誠意是又爲北京政府偷關漏稅第二步辦法亦已作到鍾君所提國權分配及聯立參政院等案當然可以容納當然有成立之必要此案如能通過於現政府完全有利無害是以本席主張顧鍾兩案大體成立一律交付審查對於如此重大問題決不能予以擱置也須知本會原以解決時局糾紛籌議建設方案爲宗旨同人等共本斯旨討議各案自應將各方糾紛盡量發表共商解決之法如對於某案願議者即行討論不願議者即行擱置是於時局糾紛不願解決也以上兩案關係重大希望同人共商解決之法不能擱置本員意見如此

七十四號楊永泰 本員報號發言

八十一號江亢虎 本日議事日程所列兩案均與本身有關係顧會員之案本員係連署最後之一人鍾會員之案本員係連署最初之一人承認以上兩案最有價值最有關係且與本員政治上之主張有多少相同之點本員向係主張聯合自治名省成一統一國家者適聞鍾君顧君說明及寇君發言甚表贊成以爲以上兩案早應提議早應議決早應有結果乃不幸於此延長期間最後一星期內始行提出又因人數不足開預備會討論事實上如何處置尙在不知之數本員極爲痛心可惜也今日開預備會係協商性質以上兩案既未能早日提出議有結果在此最後一星期中尙留此最有關係有價值之案議而未決實爲同人不能忘却之事此外尙有國民代表會議條例一案有結果者僅通過第一章總綱五個字從今日起至閉會日止最多會期尙有九日少則七日本員之計算如此不知諸君如何解釋以昨日以前成績而論欲將此兩個重大案件通過恐非易事今此案已列入議事日程延會後如再提議必有許多不能到會之人即使諸君到會又因先未協商必遭否決如此最有關係有價值之案竟被否決豈不可惜本員對于提案人及諸同人希望贊成寇君之主張將兩案均付審查或將國民代表會議條例

從今日以後儘先列入議事日程設法先行通過同時對於鍾顧兩君提案各方面共同協商使其有一端緒俾得最後之表決本員所望於同人者如是

一百一十七號邵瑞彭 請議長注意散會時間

主席 距散會時間尚有五分鐘

二十七號林長民 本席對於兩案所欲言者大致與江會員適間之言相同鍾會員之案本員係連署之一人當然相當贊成認為有討論之價值此案曾經鍾會員兩次說明第一次說明係在休息中之談話會中第二次係在今日預備會內始終未能正式討論甚爲遺憾案之內容本員曾於前次談話會大致陳述意見案內共分五點第一國權分配問題以爲在臨時政府期間內提案應對於臨時政府以不發生枝節問題爲是鍾君之案係將國權列舉然在國憲尙未制定以前而將國權列舉恐有遺漏之虞是以對於國權分配甚有懷疑之點非經過極精密之討論不能確定於此最短期間內擬將臨時政府加以改造使其鞏固自非從詳討論不可第二聯立參政院問題以爲此時如舉行選舉的參議院可以作臨時立法機關但不舉行選舉而以各省選派之代表替代立法

機關而行使立法權本員於此亦有懷疑之點至於聯省自治一事本員以爲聯治制度在此次改造政府之成立舉國人民及在會同人均無反對之聲浪尤與本員歷年省憲之主張相合段執政之馬電及宣言均係本此精神所發表者一般人民或於聯治不深明瞭然尙無反對之聲浪聯治制度既無人反對自無須使其再有何種表示至於促成省憲原係根據馬電而來自應有一具體辦法其辦法聞已在法制院起草中細審鍾會員之案與政府意見並無多少不同之點然根本上須將臨時政府設法使其穩固方爲妥當按之會場形式同人於鍾會員之案有懷疑之點甚多意見紛歧難保不發生紛擾或因此竟將許多要案全行耽擱不能成立尤爲遺憾今日時間甚促不能多言然預備會之結果應報告大會決定今既有劉金兩會員動議擱置本員亦甚贊成但在擱置期間內應使此案有一結果或照江會員之提議儘先開議國民代表會議條例案本員並主張每日開會二次上午議鍾顧二君之案下午議國民代表會議條例並望同人一致出席有反對者可盡量發言本會會員應互相尊重俾此案有一結果今日提出之擱置動議請議長下次報告大會本員希望此案無論如何處置應有正式結果爲是

主席 現在已屆散會時間有楊會員報號尙未發言楊會員如欲發言非先延長鐘點不可

七十四號楊永泰 現在在場人數尙有若干

主席 在場人數只有七十八人

七十四號楊永泰 請宣告延會

主席 今日預備會之結果不能報告大會現以非公式徵求大眾意思每日可否開兩次會事實上能否作到

七十四號楊永泰 此事應請議長在大會諮詢

一百一十一號寇遐(岳維峻代表) 每日開兩次會可以不必請議長於通告中嚴重

勸告同人實行下午二時到會則時間較長各案自易得有結果

主席 現宣告延會

時下午六時

◎◎四月十三日大會速記錄 第十六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三日下午二時振鈴開會

副議長湯漪主席

出席會員一百二十三人續到十五人姓名如左

鄭謙 張作霖代表

龔玉崑 張作霖代表

戰滌塵 張作霖代表

張仁 盧永祥代表

郝景頤 盧永祥代表

陳金綬 馮玉祥代表

張熾章 胡景翼代表

劉汝賢 孫岳代表

溫壽泉 閻錫山代表

蘇體仁 閻錫山代表

潘連茹 閻錫山代表

鄭士鈺 鄭士琦代表

黃家濂 鄭士琦代表

高槐川 劉鎮華代表

胡詠澄 劉鎮華代表

郭毓璋 劉鎮華代表

汪慶辰 何豐林代表

鄧漢祥 陳樂山代表

金兆蕃 張敬揚代表

杜持 潘國綱代表

張鳳翹 臧致平代表

黃容惠 姜登選代表

耿 援 韓麟春代表

郭大鳴 郭松齡代表

王守中 關朝聖代表

榮 厚 張作相代表

王丕煥 許蘭洲代表

汪維城 吳俊陞代表

李興中 鹿鍾麟代表

熊 斌 李鳴鍾代表

高震龍 張之江代表

金兆棧 何 遂代表

鄧之誠 范石生代表

張化南 李景林代表

胡若愚 張學良代表

遂長增 張宗昌代表

翁恩裕 關朝聖代表

張 恕 張作相代表

孫廣庭 張作相代表

陳國權 汲金純代表

程祖畚 吳光新代表

汪秉乾 鹿鍾麟代表

王乃模 劉郁芬代表

寇 遐 岳維峻代表

盧啓泰 楊希閔代表

李嶽淵 胡思舜代表

溫雄飛 林俊廷代表

尹朝楨 劉存厚代表

嵇祖佑 顧心輝代表

周燭伯 劉成勳代表

李 荀 葉 舉代表

丁潤身 林 虎代表

劉傳綬 林建章代表

齊真如 慈玉琨代表

鄭肇煌 方本仁代表

胡光杰 楊 森代表

杜經田 王汝勤代表

羅經猷 高世讚代表

聶光韜 吳新田代表

岑德廣 沈鴻英代表

張 英 顧心輝代表

費行簡 劉成勳代表

李 桓 洪兆麟代表

黃志桓 鄧本殷代表

夏東曉 米振標代表

饒鳴鑾 許建廷代表

楊兆庚 鄭金聲代表

何葆華 方本仁代表

顧 鼐 楊 森代表

劉裕晟 李傳業代表

張繼寵 孔繁錦代表

顧 韶 楊如軒代表

顧思浩 楊池生代表

楊以儉 楊以德代表

邴克莊 王永江代表

于寶軒 韓國鈞代表

劉朝望 王揖唐代表

高爾登 孫傳芳代表

李鈞南 周蔭人代表

周斌 蕭耀南代表

田步蟾 龔積柄代表

陳能怡 陸洪濤代表

段班級 劉文輝代表

錢桐 楊增新代表

溫挺修 張一氣代表

王化一 常德盛代表

孫晉陞 薛篤弼代表

程廷恒 于廌與代表

汪聲玲 王揖唐代表

吳鈞 胡思義代表

邵章 夏超代表

林譚彬 薩鎮冰代表

王運孚 蕭耀南代表

康新民 陸洪濤代表

魏鴻發 陸洪濤代表

王樹枏 楊增新代表

劉炳南 鄧錫侯代表

黃玉 章嘉呼圖克圖代表

頓柱汪結 達賴喇嘛代表

朱清華 陸典祺代表

朱繡 陸洪濤代表

黃元操 彭漢章代表

龍淵 陳國棟代表

馬福祥

札噶爾

爾貢桑諾布

李垣

祺璞森

王桂林

趙爾巽

烏澤聲

羅桑 班禪額爾德尼代表

趙從軺 陸洪濤代表

邢端 王天培代表

鄧嘉章 鄧琢如代表

張德山 張允明代表

阿穆爾沁格勒圖 德程楚克棟魯普

那彥圖

車林桑都

陸興祺

王士珍

潘大道

楊永泰

劉振生

邵瑞彭

彭養光

湯 漪

林長民

梁士詒

周作民

言敦源

江亢虎

屈映光

馬君武

任可澄

馮自由

王伯羣

主席 現在場會員一百二十三人已足三分二法定人數宣告開議繼續討論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一條在前次大會關於本條之各修正案業經提案人說明顧會員尙有修正案可請提出

一百四十六號顧韶（楊如軒代表）本席之修正案可以不必再行提出

主席 潘會員之修正案前次大會已經說明現在楊會員以儉提有修正案請楊會員說明提案之旨趣

一百四十七條楊以儉（楊以德代表）本席對於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一條後現提有修正案並將關於國憲起草事宜增加數項前次開會討論意見稍有分歧如權限上之輕重文字上之出入以致發生爭執本席以爲關於此條召集國民代表會議宗旨即爲制定憲法若將憲法制定其他重要之問題皆可以易於解決至於召集國民代表會議以前設立憲法起草委員會乃當然之舉不過其重要爭點即在起草委員會人數問題或爲推舉的或爲選聘的即起草委員或由國民自行推舉或由臨時政府選聘現值國家風雨飄搖之際人民水深火熱之中若採用推舉制恐發生許多紛擾不如採用選聘制即由臨時執政選聘爲妥因若爲選聘對於人的學識上如何必能知之最悉而將來以之起草憲法亦必有良好結果至於國民代表會議人數若干第七條已爲明白規定而起草員則不能如是之多每省以二人爲限其他京兆蒙古西藏亦各二人每特別區及青海華僑各一人總計共四五十人此種起草員人數不宜過多如人數過多議論亦必紛歧憲法制定之時間亦必延長故每省以二人爲限其他京兆蒙古西藏各二人每特別區及青海華僑各一人不過有人懷疑我國既爲五族共和滿回二族何以不明

白規定殊爲不公但被選之人原不分種族只以地方爲標準滿回二族雖未明白規定而滿回在內地雜居者甚多已取得普通選舉權且有相當之學識不患臨時執政不爲選聘況若爲明白規定種族之界限太清易於使人注目在世界各國對於種族關係不欽常有此種界限所以滿回二族不規定於條文中只規定各省及京兆蒙古西藏各特別區及青海華僑人數若干即爲已足本席關於第一條之修正如此至於條文業已印布茲特簡單說明尙望同人予以贊成因以後討論第七條時爭點尙多務請大家於二三日內將全案通過以便再議其他各案

主席 楊會員之修正案係對於審查報告第一條加以修正並增加第二項第三項此兩項係規定國憲起草之程序不過關於此修正案應如何列入有兩種方式（一）於第一條下加項楊會員之修正案即此種辦法（二）俟第一條通過後另外在第二條前加條江會員之修正案即係此種辦法現楊會員已經說明完畢請江會員繼續說明

一百零八號潘大道 本席主張先將第一條討論表決後再討論第一條後之諸種問題

主席 現在楊會員之修正案第二第三項暫時保留說明後暫不討論以後再行討論
顧會員之修正案亦可俟第一條解決後再行討論

十七號溫壽泉（閻錫山代表）關於楊會員之修正案本席亦係提案人之一其星期五本席之修正案現在自請撤銷

主席 溫會員星期五之修正案現已自請撤銷關於第一條之修正案除審查報告不計外共有五案大家對於此五案有無討論

一百零四號烏澤聲 請議長依次付表決

主席 現在本席將各修正案宣讀一遍第一係顧會員之修正案第一條「中華民國國民爲改造國家根本大計以全體國民公意組織國民代表會議行使國民制憲權」第二係金會員之修正案第一條「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爲解決一切根本問題召集國民代表會議」第三係寇會員之修正案第一條「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爲解決國家根本大計及建立國家根本大法召集國民代表會議」第四係潘會員之修正案與第五楊會員之修正案意義相同惟楊會員之修正案少「中華民國」四字現只將第四潘

會員之修正案宣讀第五楊會員之修正案可省略宣讀第四潘會員之修正案第一條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爲制定中華民國之憲法及其施行附則召集國民代表會議」
一百零八號潘大道 文字上之修正可於三讀會時行之

主席 第四與第五修正案性質既爲相同就實質言之除審查報告外只有四個修正案現在大家對此四個修正案有無討論如無討論本席依次付表決
衆請付表決

主席 現付表決第一表決願會員修正案第一條「中華民國國民爲改造國家根本大計以全體國民公意組織國民代表會議行使國民制憲權」贊成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起立者不足法定人數否決第二表決金會員修正案第一條「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爲解決一切根本問題召集國民代表會議」贊成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起立者不足法定人數否決第三表決寇會員修正案第一條「中華民國臨時

政府爲解決國家根本大計及建立國家根本大法召集國民代表會議」贊成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起立者不足法定人數否決第四表決楊會員及潘會員之修正案……

四十七號張鳳翹（臧致平代表）請主席以楊潘二修正案分別付表決

主席 現先以楊會員之修正案付表決楊會員修正案第一條「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爲制定憲法及其施行附則召集國民代表會議」贊成者請起立

衆起立

秘書查點起立人數畢

主席 現在場會員一百二十八人過半數爲六十五人起立者一百一十五人多數可決現在討論第一條下加項或加條之問題現請林會員說明修正之理由

二十七號林長民 本席對於第一條下主張增加一條與楊會員於第一條下加兩項之文義大致相同本席修正之憲法起草規定既請撤銷至於修正之憲法審議規定則

請保留俟將來解決有無審查之問題後再行解決有無審議問題

主席 林會員主張將本人修正案中起草之規定撤銷審議之規定保留一百四十六號顧韶（楊如軒代表）請議長查點在場人數

主席 現請江會員說明修正案理由

八十一號江亢虎 關於加條之修正本席自請撤銷關於附件本席主張保留

主席 江會員之意係將本人修正案關於實質的保留關於形式的撤銷現願會員之修正案爲加項問題

十二號顧韶（楊森代表） 本席關於加項問題之修正可俟楊會員之修正案解決後再行說明

一百四十六號顧韶（楊如軒代表） 現在場會員尙足法定人數否

主席 現尙足法定人數

十二號顧韶（楊森代表） 現在既足法定人數即請議長以第二第三項付表決

主席 現請大家坐定關於楊會員之修正案係於第一條下加第二第三兩項……

一百零八號潘大道 本席主張於第一條下無論加條加項皆可不過憲法起草問題大家意見極不一致一時不易解決此問題可暫爲保留俟全部國民會議條例討論解決後在對於此問題詳細討論之

會員有自由退席者

主席 現在潘會員動議第一條下之加項加條問題暫行保留俟國民代表會議條例開二讀會後再行討論大家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一百十二號金兆樞（何遂代表） 現在人數既爲不足可令人至休息室邀請入場俟足法定人數時再行繼續討論

二十七號林長民 現在尙足法定人數否
主席 現在人數已不足矣

十七號潘連茹（閻錫山代表） 如人數尙足本席主張請主席將第二第三項依次付
表決

一百四十六號顧韶（楊如軒代表） 人數既不足即請主席宣告延會

主席 現請大家坐定以便再行查點在場人數

秘書查點在場人數畢

主席 頃間有人退出議場以致不足法定人數現在又有續入議場者點查結果在場會員一百十七人已足法定人數繼續開議潘會員動議第一條以後增加條項各問題主張暫時均予保留先行按照審查報告第二條開議俟將各條文通過之後再行提出討論大家對此動議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主席 第二條「國民代表會議應依召集日期於臨時政府所在地開會」請大家討論

衆呼無討論

主席 第二條既無修正案又無討論即請大家坐定以便表決
四十二號龔玉崑（張作霖代表） 會場上是否尙足法定人數

一百十五號孫廣庭（張作相代表）適間又有人退席會場上已不足法定人數矣

主席 會場上是否尙足法定人數應請大家坐定以便再行點查

一百十五號孫廣庭（張作相代表）請問議長第一次報告時共若干人

主席 第一次報告爲一百二十八人現請大家坐定再由秘書查點一次

秘書查點在場人數畢

會員有自由退席者

一百四十六號顧韶（楊如軒代表）頃又退出二人是會場上實已不足法定人數請

宣告延會可也

主席 頃間點查結果在場會員仍有一百十七人惟於點查之時又有二人退席現在會場上連本席只有一百十五人已不足法定人數但在查點人數時竟有會員自由退席者本席實無法可以制止祇好宣告延會現在宣告延會

時下午四時四十分

議案

▲會員提議案 共三件

◎◎會員言敦源國民代表會議選舉應加入全國礦業聯合會案

為提議事案查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內組織一章如按分業選舉規定其實業團體中以農工商礦四項團體並列方無偏重之弊茲查原案祇規定農會工會商會三項而無礦會在法律既欠公允在事實即虞隔闕查農工商礦原為實業四政礦業在國內為最大企業全國不上數百區每年納稅在數千萬元以上在國家行政範圍亦以農工商礦四政並舉同一重視況今後國民會議職權在創造根本大法而大法中關於礦務事項之規定至為繁瑣礦業團體亦應有參加會議之必要用特提請於條例內加列礦業聯合會得就各區各選代表一人是否即希公決

提出者 言敦源

連署者 馬福祥 楊以儉

段班級 顧 韶

尹朝楨 屈映光

王樹枏 錢 桐

周學熙 王士珍

◎◎會員熊希齡國憲起草程序案

民六以後國人主持改革政體者分爲兩派一主單一制一主聯邦制前爲吳佩孚所主後爲西南各省所主兩派相持至今不能統一者此其大原因也考本國歷史國家當紛亂之際各有力者智力平等而無特殊人才崛起以統治之即不免於割據紛裂民國十三年以來之情狀與之無異加以種種原因遂不得不趨於聯邦之勢段執政之馬電所謂速定國憲促成省憲未始不根於此但聯邦政治問題複雜若不詳加研究驟爲擬定大綱深慮有蹈臨時約法之覆轍故潘會員大道對於西南提案加入兩條甚爲重要本員雖亦鍾會員提案連署之一人但考慮大綱內所列各條亦以爲尙有須加審慮者特

按照江會員亢虎自動起草憲法提案爲一折中辦法由本會先以聯邦主義議決交由政府與各省協商推舉學者爲代表起草憲法似合於力謀統一解決糾紛之意其程序方法列左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一此次革命應採取聯邦主義以合民意而圖統一

理由 民國十三年來之亂禍全由於約法之不良府院之爭行政立法之爭無非

約法所致袁世凱以君憲廢約法張勳以復辟廢約法兩皆失敗者以其背叛共和也今欲於共和國體之下廢止約法惟有採取聯邦主義庶幾名正言順以前此約法純屬中央集權不合於民意國情也夫段執政此次之入都果以何理由而革命乎若以賄選總統爲題則去曹錕而另舉總統可也若以議員受賄爲題則解散議員而另行選舉可也若僅設立一臨時參議院則仍照舊約法可也若僅訂立一省憲條例則仍用舊國會所定憲法可也何必召集兩種會議而號稱革命乎革命者順世界之潮流合全國之民

意也自歐戰以來威爾遜創民族自決之論新立各國無不趨於聯邦之共和政體以俄國之共產主義而亦結成一大聯邦英雖君主其屬地散於五洲各有地方政府職權與聯邦無異良以土地廣大民族複雜之國家惟聯邦足以永久統一否則即以中央集權之力勉強統一其終亦必至於破裂如從前之俄國是也故綜觀歐美各國歷史國大由中央而統一者往往變爲聯邦其由聯邦而統一者不僅未聞有破壞之患甚至戰敗如德意志至今尙未紛裂此其明效大驗也反而考之吾國歷史與聯邦主義略近者爲封建自天子以至公侯伯子男各有領域自治其民孟子所謂天子一位公侯伯子男一位同列爲五等者也故周之享國獨有八百年之久亦聯邦主義之成績也何況吾國近日民族尙有一大問題即外蒙與西藏是也兩藩受強鄰之誘惑至今尙未統一於民國其原因實由於前清及民國撫綏之不當所派遣者皆不良之吏所保護者皆不受教育之兵以致騷擾搗亂積成怨毒試思現在蒙藏人民均有覺悟均有留學青年其土地又與列強相

近而與我中央相遠我尙能以藩屬相統制乎能以威力相逼迫乎律以民族自決之理非聯邦不足以永久結合本員所謂順世界之潮流者此也自民二以後袁世凱之兵力及於南方分駐各省總攬軍民兩權於是南方各省目爲前清駐防第二甚至有殖民地之詆謗南北感情由此惡劣袁既失敗繼任者襲傅衣鉢不改其法於是演成中央與地方之爭第一爲軍事中央挾其武力任意委派本系徒黨爲各省長官致拂民意未幾而本系徒黨又復決裂在湖南則如吳佩孚之與張繼堯王汝勤之與傅良佐在湖北則如吳佩孚之與王占元在江西則如樊鍾秀常德盛之與陳光遠方本仁之於蔡成勛在福建則如王永泉之於孫傳芳在江浙則如齊燮元之於盧永祥各以客軍戰鬥於駐防各省蹂躪主人之土地犧牲主人之財產而使各地主人不敢有所抗議其飲恨吞聲已彌滿於全國人民之心意甚至吳佩孚專權時代知北軍之不能攻入南方遂又利用金錢詐術挑撥誘惑使廣東有孫陳之爭廣西有沈陸之爭湖南有譚趙之爭黔滇有唐袁之爭四川

有楊熊之爭各以骨肉相殘操戈於同室之內而當地人民老弱轉於溝壑壯者散之四方均死於此種金錢詐術政策之下中央殘酷手段至此極矣第二爲政治中央既以武力統一爲宗旨於是不恤輿論實行其賣國政策擅借外債發行內債不顧各省人民之負擔甚至各省之鐵路鑛產亦許外人經營各省之公產稅捐亦擅指爲抵押各省之銀行幣廠亦聽任其濫發紙鈔濫鑄銅幣以爲商民之害各省機關差缺任意賄賣不肖官吏羣爲民蠹中央之劣點暴露至此人民早已失其信用矣積此二大原因浸淫人心故有談及中央集權者無不視爲洪水猛獸於是有聯省自治之創議凡此者皆中央歷年來之不善政策致令各省反而求諸聯省自治已成積重難返之勢非實行聯邦不足以謀統一否則南方各省不與中央合作中央即能定開國民會議議決憲法成立國會而南方各省仍未推舉代表以列席於國民會議與將來之國會試問中央將何以臻統一之實本員所謂合全國之民意者此也或有疑聯省爲破壞統一者又或有疑聯省爲抵抗中

央者此皆誤會之言也聯邦之鞏固統一既如上述歐美各國之種種成效可以爲證矣至如西南各省果其有聯各省以抵抗中央之意則即自在西南先由數省成一聯邦政府亦無不可何必遣派代表以參與於善後會議商權聯邦方法乎其列席於此次會議者即其不抵抗中央之誠意也故本員以爲就世界潮流全國民意以及本國歷史近日趨勢而論均應由本會議決採取聯邦主義不必用聯省自治以及其他掩耳盜鈴之名詞緣省之一字根據於唐之中書省元之行省蛻化而來屬於中央官署機關後雖改爲地方仍嫌近於中央名義似不如直接標名爲聯邦尙與歷史相合也

二由本會議決政府與各省區推舉學者爲代表公同起草聯邦憲法

理由 案照樞會員提議改組聯邦政府制度本員以爲改組政府之先決問題爲

聯邦參議院而設立參議院之先決問題爲臨時聯邦約法必先有約法而後有議院有議院而後有政府此爲一定不易之理事關法制斷非短時間所能辦到又案鐘會員提議分配國權大綱條例本員以爲國權分酌關於

中央與地方最爲重要倘中央屬於列舉則地方之權爲無限地方屬於列舉則中央之權又甚大兩者不得其平即不免有掛漏疏略之患故分配方法苟不加以審慎又貽日後糾紛民國臨時約法可爲殷鑒即如鍾會員案內第一條第五項僅列關鹽印花稅爲國稅而不列烟酒等稅假定照政府所擬中央擔任之國軍五十萬人軍費爲一萬五千元則已耗關鹽稅三分之二五加以外債本息一萬二千元中央尙有何款足以支持政費乎此絕不能行者也又第六七項交通事業僅列郵電航空航海鐵道而不列河道此亦極有關係之事查前清河道均由中央管轄故治理尙有統系自民國分配各省擔任致有河統貫穿數省如黃河運河永定河長江者幾致意見紛歧事權不一辦理困難已達極點本員曾經驗其事而無可如何者若不恢復前清辦法統一於中央此後治河可斷定其無善策矣又第十一項之經濟制度僅爲概括亦有流弊蓋銀行幣制關係經濟根本若無統一之方任其濫發紙鈔濫鑄銅幣實於民生有害且現世潮流資本勞工相持

益烈社會問題尤爲當務之急欲解決民生需要煤鑛國有五穀免稅之種種政策均與全國有關若不分別研究則中央與地方之間必啓無窮之爭執矣又第一條內所列十一條獨無教育一項求全國教育之發展固不宜以教育行政無論巨細全握於中央之手但爲統一國民起見則國民教育不能不由中央主持未可概聽任於各地方此皆鍾會員案內所疏漏而未列者也至於聯省自治問題尤有宜討論者以現在國人對於聯省自治問題固多懷疑然亦有誤解者即湘人治湘蘇人治蘇之類是也各省人必以此爲條件者雖由於恐怖駐防殖民之見然其實無非爲同省人之麵包問題耳是官治也非民治也是人治也非法治也民治者民有權法治者法有力此省民法果能有權有力無論何省人爲此省省長亦必聽命於民治法治而無敢或違也若只狹義以官與人爲界限將來必致省界之見日深互相排擠失樂羣互助之義爲害甚大此亦談聯治者所宜注意也本員以爲改革政體關係重大非於中外之聯邦歷史事實學理爲詳晰之考論不足

以立此大法故本員主持目前不必遽定大綱先由本會議決政府與各省區各推舉學者一二人爲代表定期集於北京起草聯邦憲法俾昭慎重而免疏漏

三聯邦憲法由學者起草後交由不參加大選之議員開會審查

理由 案政府提出國民代表會議條例案內有拒賄議員選出代表一條反對者甚多恐難通過倘成事實則又不免另生枝節本員以爲不如聯邦憲法草案即交由不參加大選之議員審查非僅爲調停計也以聯邦憲法起草雖均限於學者但學者理想雖富究少經驗不參加大選之議員屬於從前天壇起草憲法者甚衆積十餘年之經驗自必條理井然若以之審查草案必可勝於來自田間之國民也

四中央國憲起草既定并令各省亦自延聘學者同時起草省憲

理由 查起草省憲必需時日若待國憲既定再草省憲則歷時太久無以慰人民雲霓之望不如同時起草草案成後亦可抄送中央審查會期與國憲校對

免有抵觸

五聯邦憲法審查後即交由國民代表會議審定審定後再交由全國人民總投票表決理由 國民代表會議議決憲法最爲重要故必以修正審定之權歸於代表會議不僅予以可否決之權也審定後尙須由全國總投票表決者大法爲國本所關必須合全民之意而後根基始能穩固歐洲德國新憲法有此規定其意即在此也

提出者 熊希齡

連署者 吳 鈞 江亢虎 潘大道 李肇甫 胡 適 朱清華

馬君武

◎◎會員熊希齡全國禁煙案

爲提議事國家善後經緯萬端首宜顧國際之信用謀內政之清明年來鴉片以及其他毒品流禍全國而影響於軍政財政者尤巨現在各省種煙之區瀕地皆是種烟佔地日多即穀物生產日少前聞海關徵抽輸入糧食價值至五千萬之額非僅將來民食缺乏

可憂而輸入愈增則漏卮亦巨此其影響於財政者一也各省鴉片收稅入款至數千百萬大爲軍人垂涎此爭彼奪釀成戰釁湘粵江浙其禍肇此所謂鴉片之戰此禍不除戰將不已人民痛苦既不能舒軍紀廢弛亦將莫救此其影響於軍政者二也上年日內瓦國際禁烟大會來友邦之責言謀毒物之共管外交如此國恥難堪其尤可痛者前清末季禁烟甚嚴烟種幾絕而民國反不能逮上海租界禁吸亦厲烟館無存而內地反再發生貧國弱種極慘且酷此而不圖禍至無日今者國事更新亡羊補牢尙未爲晚希附等以其有關於軍事財政兩項謹擬辦法十條請政府切實施行庶幾革舊染之污作方新之氣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施行辦法如下

(一) 政府特簡廉明果毅負有重望之人員任禁烟督辦會同各部總長及各省軍民長官厲行禁烟法令並於各省區設立檢查公署直隸中央秉承督辦之指揮辦理一切禁烟及其他毒品事宜

(二) 政府訓令各省區軍民長官以身作則嚴令禁止所屬軍警官吏勸種煙苗包庇販

運吸食鴉片以及含有毒質之丸丹抽收畝捐特稅印花稅燈捐專賣等項巧立名目之弊政

(三) 政府責成各埠海關人員重申嚴禁鴉片及其他毒品入口之法令

(四) 政府訓令各省區縣行政官廳定期設立勸戒局並責成市城鎮鄉團集村闾家長等清查戶口出具連保禁戒煙丹違者連坐

(五) 政府爲求以上禁命之實施有勁特頒各種懲戒條例及獎勵辦法

(六) 政府責成京內外軍民長官限期檢舉所屬官吏僚佐之吸食鴉片及其他毒品者悉予罷斥其各吸食鴉片及他毒品之軍警悉予裁汰

(七) 國民會議嚴定條例剝奪煙民公權至戒絕後始予恢復

(八) 政府指令教育部將鴉片毒害編入教科書內

(九) 禁煙督辦及各省區檢查公署遇必要情形派員巡察各地時須徵求各地拒毒分會之意見以憑採擇

(十) 各地禁煙是否肅清向由各省區軍民長官根據地方官廳呈復往往不實不盡無

可諱言應由政府訓令地方官廳於具報時務須詳詢當地拒毒分會得其虛實以明真相

提出者 熊希齡

連署者 吳 鈞 顧 鼐 江亢虎 于寶軒 李 桓 楊以儉

周學熙 杜 持 王士珍 夏東曉 李鈞南

▲修正案 共十件

◎◎會員李鈞南（周蔭人代表）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第七條修正案

爲提案事查國民會議條例草案關於組織一章內有全國各大學區每區一人至二人之規定又專門委員聯合審查會有加入中央學會選舉一項足徵立法者于智識階級特別注意惟草案條文僅指國內大學而言對於國外大學畢業者實有遺漏之憾又中央學會之選舉對於國內外大學名額並未分別規定將來恐難免不起爭端夫留學生爲國民優秀智識階級不但諳習東西洋最新學術洞悉世界潮流且曾親歷立憲先進各國有年於法治精神尤多心得爲國家計自應特別設法令其加入國民代表會議內

俾能貢獻其學識經驗爲共和謀永久之安全福利茲擬于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第七條第七項之後增加留學國外大學畢業者得選舉若干人一項或于中央學會之選舉內第六節第五十一條下之但書刪去另增加一條其文分甲乙兩項請擇一

公決如左

(甲)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原定草案第七條第七項下加入但書一項

但留學國外大學畢業者得選舉若干人

(乙)各股專門委員聯合審查會提出之中央學會之選舉第六節第五十一條之但書應刪去另增加一條其文如左

第 條 中央學會選舉之當選人依左之規定

(一)在國外大學專門學校本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學位或曾經留學生考試得有出身者選出若干人

(二)曾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專門學校在本科三年以上畢業並在公私各機關任事滿二年以上得有憑証者選出若干人

提出者 李鈞南

連署者 江亢虎 林韓柝 黃家濂 李垣

◎◎會員林長民修正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審查報告案
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審查案之修正案

林長民提出

審查案各章之標題 全刪

第一條 照審查案

第一條 下加條文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憲法及附則各草案

提交國民代表會議以前其進行之順序如左

一、起草 由各省區蒙藏青海各推舉碩學通儒二人組織國憲起草委員會由
臨時執政召集並限期行之其推舉方法各省區由議會商會農會教育會公推
蒙藏青海由各長官推舉

二、審議 由未參加十二年十月五日大選之國會議員及各省區議會商會農會教育會於每省區內各推代表一人組織國憲審議會由臨時執政召集並限期行之

第二條 第三條 照審查案

第四條 刪

第五條 修改如左

國民代表會議議決憲法及附則以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開會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全案決可否不加修正

第六條 照審查案

第六條 下加條文如左

第七條 憲法及附則經否決時國民代表會議應具意見書交由臨時執政再付國憲起草委員會修正再交議決

第七條 修正條文如左

第 條 國民代表會議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一 每縣一人

二 內蒙古每盟三人

三 外蒙古每部三人

四 唐努烏梁海科布多阿爾泰舊土爾扈特呼倫貝爾各三人阿拉善額濟納西土然特各一人

五 青海四人

六 前後藏各六人

七 華僑十六人

第八條至第十一條 照審查案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刪

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 照審查案

第十八條 刪

第十九條 照審查案

第二十條 刪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照審查案

第二十三條 修改條文如左

第二十四條 得票次於當選人者仍爲候補當選人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二十七條 刪

第二十七條 照審查案

第二十七條下加條文如左

第二十七條 選舉監督及總監督設置如左

一 縣選舉以縣知事爲監督以所屬各該省區最高行政長官爲總監督

二 內外蒙古唐努烏梁海科布多阿爾泰舊土爾扈特呼倫貝爾阿拉善額濟納西
土默特青海前後藏選舉以各該長官爲監督特派大員爲總監督

三 華僑選舉分別派員爲監督以農商總長爲總監督

第二十八條至五十條刪

第五十一條至五十九條 照審查案

第五十九條下加條文如左

第 條 爲籌備國民代表會議議決憲法及附則各事宜由臨時執政制定國憲起草

國憲審議各程序行之

第六十條 照審查案

連署人 朱清華 林韓彬 吳 鈞 李 桓 楊以儉

◎◎會員烏澤聲邵瑞彭劉振生潘大道張化南(李景林代表)黃容惠(姜登選代表)

張恕(張作相代表)張鳳翹(臧致平代表)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審查報告修正案

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經審查會審查完竣提出大會本席就意見所及修正於下

第二章 組織

(原案)第七條第三項(內外蒙古二十人)之下增加一項

() 呼倫貝爾一人

(理由)按第一屆國會選舉將呼倫貝爾並入於黑龍江實屬向隅該處目前之情形與西康特別區相同應另列一項選出議員一人加入國民會議

(原案)第七條第五項(青海三人)之下增加二項

() 滿籍各旗二人

() 回 部二人

(理由)中華民國爲漢滿蒙回藏五族人民所組織而成今欲集全國人民代表組織國民會議不應使某某一族人民向隅審查原案中漢蒙藏三族之外應加入滿回二種代表以符五族共和之真義故本席提出修正以免向隅

第四章 選舉

(原案)第三十一條 蒙藏青海華僑之選舉並無總監督者其陳訴由內務總長裁斷

(修正)第三十一條 蒙古呼倫貝爾西藏青海滿籍各旗回部華僑之選舉並無總監督者其陳訴理由內務總長受理裁斷

(原案)第三節 蒙古西藏青海之選舉

(修正) 第三節 蒙古呼倫貝爾西藏青海之選舉

(原案) 第四十一條 蒙古西藏青海之議員之選舉以單選制行之

(修正) 第四十一條 蒙古呼倫貝爾西藏青海議員之選舉以單選制行之

(理由) 因加入呼倫貝爾滿籍各旗回部三項代表故以上各條均加以修正

(原案) 第四十二條 蒙古西藏青海之選舉於各該地適宜地方行之以特派大員爲

選舉監督

(修正) 第四十二條之下增加二項

(一) 蒙古西藏青海之選舉得酌量情形以命令擇定適宜地方或於臨時政府所在地行之(但當選者以蒙藏青海人爲限)

(二) 依前項情形辦理時以特派大員或蒙藏院總裁爲選舉監督

(理由) 蒙藏青海遠在邊陲深恐選舉困難不能如期選出故仿照第一屆國會蒙藏選舉法修正以爲之救濟

(原案) 第三節以下增加一節

(修正) 第 節 滿洲各旗及回部之選舉

第 條 滿籍各旗及回部議員之選舉以單選制行之

第 條 滿籍各旗之選舉於臨時政府所在地行之以特派大員為選舉監督

第 條 回部之選舉由臨時執政酌定適宜之地方行之以特派大員為選舉監督

提出者 烏澤聲 邵瑞彭 張化南 劉振生 黃容惠 潘大道

張 恕 張鳳翹

連署者

賈桑諾爾 李 垣 張熾章 德隆楚克棟魯普 齊真如 蘇體仁

胡詠澄 溫壽泉 高槐川 周 斌 楊以儉 言敦源

尹朝楨 那彥圖 劉之龍 汪秉乾 龔玉崑

◎◎會員潘大道邵瑞彭烏澤聲彭養光屈映光劉振生遂長增(張宗昌代表)何葆華

(方本仁代表)張鳳翹(臧致平代表)汪聲玲(王揖唐代表)金兆棧(何遂代表)國

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修正案

第二章第七條第六項以下加一項

(七) 國會議員

前項國會議員以民國十二年十月五日不參加賄選者爲限

(理由) 臨時說明

潘大道 邵瑞彭 烏澤聲 遂長增 何葆華 彭養光

張鳳翹 汪聲玲 屈映光 劉振生 金兆棧

◎◎會員高爾登(孫傳芳代表)于寶軒(韓國鈞代表)國民代表會議條例修正案
西藏名額下應規定前後藏各五人以免淆混是否有當伏乞

公決

提案人 高爾登 于寶軒

連署人 顧思浩 貫桑諾爾布 陳能怡 趙從輅 李 桓 邢彥圖

◎◎會員劉朝望(王揖唐代表)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審查報告修正案

第三十四條 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每縣選出初選當選人一人

第三十五條 初選舉以縣知事爲初選監督(審查報告原案)

第三十六條 初選舉於初選監督所在地投票由初選監督監視行之但得由初選監督酌量情形於縣境內分設若干之投票區由各選舉人於各該投票區內投票並由

初選監督派員監視(審查報告原案)

第三十七條 初選舉之開票應於初選監督所在地由初選監督監視行之

第三十八條 各省區均以道爲覆選區京兆以京兆爲覆選區各依本條例第七條人數選出當選人爲國民代表會議議員

第三十九條 各道應行選出議員之名額由選舉總監督以第七條之人數按照各道所轄縣數之多寡配定之

第四十條 各省區以道尹爲覆選監督京兆以京兆尹爲覆選監督

第四十一條 覆選舉由初選當選人於覆選監督所在地以抽籤行之

初選當選人抽籤當籤者爲國民代表會議議員其名次以抽出之先後爲序

第四十二條 前條抽籤由覆選監督監視行之

第四十三條 各省區均以各該省區之最高行政長官爲選舉總監督監督一切選舉

事宜

原案第四十一條改爲四十四條其餘次第遞改

(理由) 頻年以來選舉之弊昭昭在人耳目不可掩諱金錢勢張廉恥道喪有志之士所爲太息痛恨而亟謀補救也補救之策惟兼用考試或抽籤兩法此次國民代表之召集爲期至促考試之法手續較繁此時似尙不適用欲圖打破金錢運動之陋習而又敏速易舉惟抽籤之法最善

提案人 劉朝望

連署人 王運孚 周 斌 高爾登 劉振生 汪聲玲 顧思浩

劉之龍 李嶽淵 劉 驥 盧啓泰 康新民 那彥圖

黃家濂 趙從軺 車林桑都布 夏東曉 陳能怡 魏鴻發

張 英 胡光杰 張 再 李鈞南 何葆華 杜 持

潘連茹 鄧嘉章 林譚移 聶光韜 杜經田 張鳳翹

蘇體仁 邵 章 烏澤聲

◎◎會員王守中（閩朝璽代表）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原案第七條第二項修正案爲提案修正事查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原案第七條第二項關於代表名額之規定各省區每道三人揆諸熱河情形殊有未合蓋以熱河雖屬特別行政區域而以面積論以人口論以文化論與較小省分比較不相懸殊且在民國二年曾有計畫改爲三道嗣以政局變遷中止若按一道計算僅出代表三人殊非平允正擬提案修正間而此案適交專門委員會審查今觀其審查結果既謂以民國元年國會組織法衆議員名額二分之一爲標準果其一致援用亦未爲不可惟查所定各省區代表名額却又大不相符腹地各省無論已如吉林黑龍江新疆西藏各處原皆十名議員而今則仍定爲十名是顯不以標準爲據矣豈吉黑等省可以維持原額而熱河獨不可乎此其審查案之不能成立者一熱河戶口殷繁在前並未確實清查及民國三年經各縣自治會調查又兼北鄙新闢直魯之民移就墾植者歲見激增至民國九年再經調查竟有一千四百八十八萬之多在熱河都署及內務部均有冊報可稽若以八十萬人得出代表一人之原則計之是應出十八名代表而有餘初因附屬直隸既無確定選額繼因陷於特區又不得與各省同等

待遇致人民雖衆竟無增加代表之機緣元年選舉僅得四名遂若成爲定例事理之不平未有甚於此者各省代表既以人口比例爲原則熱河同爲國土亦自應事同一律況既謂國民會議同屬國民更不應獨使向隅今則不能加之而反減之此其審查案之不能成立者二

若謂其不滿十人之省分均得選出十人之例專爲各省而設而特別區不與焉然西藏非行省也何以得與各省同爲十名是熱河反不得與西藏比此其審查案之不能成立者三

總之非謂各省代表爲多也而反觀熱河人民之衆所出代表爲相形見絀耳若以熱河原爲四名便難改增然熱河向未確立選額民元選舉原與永遵各屬爲直隸第二選區戶口既未查清約略預定該區僅出八名又因交通不便各別選舉乃與平分適得此數耳迨民三劃爲特區舉辦清查戶口始知議員過少抑已晚矣今熱河既爲獨立行政區域正應確定選額以重民治用據以上理由請按八十萬人得出代表一人之原則准予比例人口增加代表出席國民會議以昭公允則地方幸甚國家幸甚是否有當敬

乞

公決

提出者 王守中

連署者 戰滌塵 襲玉崑 孫廣庭 黃玉 戢翼翹 邴克莊

翁恩裕 王丕煥 黃容惠 胡若愚 張仁 邴景頤

◎◎會員江亢虎李桓(洪兆麟代表)修正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審查報告案
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經專門委員聯合審查之結果較原案已多進步對於各省區按人口標準拒賄議員憲法起草委員不成資格及男女待遇平等三項多採用本席全部修正案之主張出席人數比例減低亦相當容納鄙見其詞雖不盡愜意亦不欲多所批評惟有數端關係較大特再提修正並附說理由聽候

公決

審查案第七條第七款以下全刪

(理由)本席反對特別選舉尤反對二重本位之選舉即地方區域與特殊階級或團體

並列是也本席所提全部修正案雖亦有教育農工商等各職業團體但僅爲一般人民職業區分之便利並假此等團體爲辦理選舉之機關而已非謂普通區域外別有此等職業團體之存在蓋必以職業團體爲本位以地方區域爲範圍以選民人口爲比例三者同條共貫方爲圓滿周到若如審查案之議則律師醫師會計師新聞業漁業鑛業必至縷指難盡而所謂普通選舉乃真爲游民選舉矣有是理乎中央學會爲民國選舉法之一弊竇且本無此組織尤不必有此規定也

審查案第十九條上加一條

選舉事務初選由各縣教育會商會農會工會等各職業團體辦理覆選由各省區總教育會總商會總農會總工會等各職業團體辦理

(理由)向例選舉事務由行政長官委任辦理流弊百出今議各職業團體辦理行政長官監督且藉此合連地方區域職業團體爲一更無所謂一般選舉與特別選舉之紛歧矣

審查案第二十條第二款修正如左

選舉人名冊由選舉人本人依該管選舉監督命令所定期限內按所屬職業分別報名編製其初選覆選當選人名額即依各職業選舉人名數之比例分配之

(理由)此亦連合地方區域職業團體爲一之意且當選人名額之分配即依各職業選舉人名數之比例尤合職業代議之精神假定奉天議員名額十人倘各縣選舉人名之結果屬農者占十分之六屬工者占十分之二屬士及屬商者占十分之一則其分配爲農之議員六人工之議員二人士及商之議員一人是也

審查案第二十三條修正如左

不論初選覆選或單選均截取當選名次在前者十倍於當選人名額之數審查其教育程度出身資格而第其高下以最高者爲當選人次高者爲候補當選人

(理由)本席全部修正案主張初選用選舉覆選用考試或審查今審查報告以爲考試褻瀆代表之尊嚴實感情偏至之說惟本席亦不固執已見但仍主張選舉後須經過教育資格之審查且候補人可省再選之煩此條修正與前條修正皆爲維持現有職業曾受教育兩大原則之本旨

提出者 江亢虎 李 桓

連署者 周學熙 吳 鈞 楊以儉 趙從軺 朱 繡

◎◎會員金兆棧(何遂代表)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一條修正案

修正國民代表會議第一條

第一條

條文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爲解決一切根本問題召集國民代表會議

理由 臨時說明

提出者 金兆棧

連署者 陳金綬 高震龍 劉汝賢 李興中 張熾草 寇 遐

◎◎會員德穆楚克棟魯普扎噶爾阿穆爾沁格勒圖祺樸森李垣國民代表會議條例
草案審查報告修正案

查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審查報告關於文字官吏宗教師等限制均對蒙藏青海加以但書足徵委員諸君懷柔蒙藏之至意本員等深爲感佩惟該審查報告對

於蒙古選區名額及選舉地方監督各點尙有未盡適當之處用特分條修正提請

公決如左

一 請將該審查報告第七條第三項修正爲

三 內外蒙古選出之議員如次

哲里木盟二名

卓索圖盟二名

昭烏達盟二名

錫林果勒盟二名

烏蘭察布盟二名

伊克昭盟二名

土謝圖汗部二名

車臣汗部二名

三音諾彥汗部二名

札薩克圖汗部二名

唐努烏梁海二名

科布多及舊土爾扈特三名

阿拉善一名

額濟訥一名

呼倫貝爾二名

察哈爾八旗二名

阿爾泰二名

西土默特一名

伊克明安一名

商都牧場一名

兩翼牧場一名

明安牧場一名

(理由)本項修正應分區域名額兩項說明

(區域)查民國以來除少數新設特別區外所有各省及蒙古各盟部之區域概仍前清之舊元年國會組織法及參眾兩院議員選舉法即以此固有之省分與盟部列舉爲各該地方之選舉區足見蒙古盟部與內地省分原有同等沿用之價值而該審查報告第七條對於各省仍舊列舉其新設各區亦分別列入獨於蒙古則改從前之列舉而爲概括的規定既謂同以元年國會法令爲根據又何以有此顯然之軒輊豈非蔑視蒙古有意抹煞蒙古固有之盟部歟似此待遇失平殊非所以收拾蒙邊促成統一者或謂外蒙各部自可列舉內盟六盟現已分轄於東三省及三特區何必另行列舉殊不知內蒙地方雖已設治而各盟旗根據從來慣例及優待條件仍舊管轄治理其蒙人一切行政事宜與彼三省三區之事實上專管蒙人

以外之居民行政事宜者界限清楚嚴若鴻溝除軍事外交之外迄無混淆之處故歷屆選舉蒙漢各有專額各不相擾是內蒙各盟之爲固有區域儼然如故也今以教商農工等變相之國民尙各獨立爲一選舉區獨此歷史上法律上均有根據之蒙古盟部反不可以列舉乎且自約法失效國無憲典國家領土已失根據今於再造政局之國民會議條例中若復僅舉省區而遺漏盟部則蒙古疆域之爲國家領土又何從而表現之現在外蒙獨立俄人侵入蒙疆已有淪沒異國之虞國家如有保全領土之意則一一列舉蒙古盟部較諸列舉省區尤爲急務不然則將來之外交上邊防上必遺重大之糾紛此爲國家計亦不可不列舉蒙古盟部者也再有元年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列舉蒙古各盟部而漏略呼倫貝爾察哈爾八旗阿爾伊克明安西土默特并明安商都兩翼三牧場不第蒙人怨讟抑且貽笑外人此次立法自應一體補列共得盟部旗場二十二處如上所列

(名額)按蒙古十七盟部二百四十餘旗人口不減四省疆域幾占半國元年衆議員名額僅定青海三人內外蒙古二十七人較諸內地實屬向隅此乃當時立法者未

諸蒙情所致不然元年衆議員選舉法列舉蒙古盟部何至遺漏呼倫貝爾阿爾泰察哈爾八旗西土默特伊克明安商都牧場兩翼牧場明安牧場等諸區而不知哉足證蒙古名額確係憑空臆造今值革新政治重訂法度之會良制因應沿襲弱點必須補救萬不宜一誤再誤致令蒙人永無平等參政之機會也況且元年衆議員名額新疆吉林黑龍江各省均爲十人此次審查報告第七條雖定國民代表會議以元年衆議員名額二分之一選出議員但又有不滿十人者得選出十人之規定是吉林黑龍江新疆各省仍照元年衆議員原數選出國民代表矣而前已向隅之蒙古名額據該審查報告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又僅二十人其理由內載外蒙每部一人內蒙每盟一人額濟納阿拉善科布多唐努烏梁海各一人其餘六人如何分配則未議定等語非特益形偏枯抑且過於顛預近日各地蒙人函電紛馳咸鳴不平既謂和平統一自難過抑民情本員等再四斟酌均以爲蒙古代表名額最低限度亦須按照吉林黑龍江新疆各省維持元年衆議員原數之例逕以元年蒙古各盟部衆議員之原數爲各該盟部國民代表之定額即每盟二人者仍定二人每

旗一人者仍定一人并比照三特別區及京兆新定名額之例對於元年衆議員選舉法遺漏之呼倫貝爾察哈爾等諸地方分別增定一人或二人如上所列則統計內外蒙古兩大區域僅得議員三十八名尙不及直蘇二省之多不得謂非最克己之主張也至於青海三人雖屬過少既係元年原數只可照舊維持以符以原數爲限之法例萬一各省選出國民代表之標準再有變更則蒙古名額亦應比照增損以期與內地不失相當之平衡而後已

二 請將該審查報告第七條第七八九十各項修正爲

七 每省區及內蒙外蒙西藏青海教育會聯合各選一人

八 每省區及內蒙外蒙西藏青海商會聯合各選一人

九 每省區及內蒙外蒙西藏青海農會聯合各選一人

十 每省區及內蒙外蒙西藏青海工會聯合各選一人

(理由) 查該審查報告第七條第七八九十各項特別選舉未將蒙藏青海列入對於蒙藏既失公平對於內地亦無利益徒示外人以中國民族猶多無教商農工者之

弱點而已未免有碍國家聲譽且外蒙西藏早經獨立內蒙青海內向已久教商農工雖不及內地之繁盛然亦各有相當之發達如果付之缺如則將以何人代表各該地方教商農工之意思更以新設各特區之教商農工較之並不甚優于蒙藏今各該特區既得享有此項特選之利益則蒙藏青海自應比照列入以昭大公至於將來能否舉辦則係事實問題此刻所爭乃係法律上平等不平等之關係未可混爲一談而故予漏略之也

三 請將該審查報告第四十二條修正爲

第四十二條內外蒙古西藏青海之選舉於各該盟部旗場地方行之以各本盟部旗場地方之蒙藏長官爲選舉監督如有因故不能在本地舉辦者即由蒙藏選舉總監督直接辦理

蒙藏青海之選舉以蒙藏院總裁爲選舉總監督

(理由)查該審查報告第四十二條之理由語語誠懇俱合蒙情惟該條條文適宜地方一語殊欠明瞭流弊仍不能免其另派大員一層尤爲蒙人所深惡痛嫉者蓋蒙

藏地方各有固定區域及法定長官與內地之有固定區域及法定長官者完全相同今內地選舉既以各地長官爲監督並在各本地地方舉行何獨對於蒙藏必欲捨其正式地點及長官而加以適宜地方另派大員之特別規定無端紛擾究屬何益蒙古青海在各本盟部旗場選舉西藏在本地方舉行則選民投票往返容易再以各本盟部旗場地方之蒙藏長官爲選舉監督則情形熟習一切順利且既爲本地之永久長官自不肯過拂民情必少一切情弊實有百利而無一害如果另擇地點另派大員則其結果勢必與此相反往事俱在不難覆按蒙人懲前毖後無不同聲反對本員等爲宣達民隱起見自不得不酌加修正萬一蒙藏地方有因特別故障不能在各本地選舉者即由蒙藏選舉總監督直接辦理亦屬名正言順萬不宜以另派大員代爲舉辦致令壟斷把持百弊叢生也再者蒙藏院爲蒙藏最高行政機關欲策蒙藏選舉進行之順利非以該院總裁爲選舉總監督不爲功此所以對於該第四十二條增定第二項者也

四 請在該審查報告第四十二條之後增定一條如左

第四十三條非內外蒙古西藏青海人不得被選爲蒙藏之國民代表會議議員

(理由)查國民代表會議必以本地人爲代表方足以代表各本地方之民意如以非蒙藏人而爲蒙藏之代表則情形既不諳達利害自難關切合與國民代表之名義亦屬不符民國以來屢有非蒙藏人而爲蒙藏議員者對國家既不足以代表蒙藏民意對蒙藏復不能有所福利只爲蒙藏人減少參政機會而已事實俱在無可諱言此次國民會議既爲制定大法促成統一而設關於蒙藏方面又豈外人所能代謀蒙人有鑒前車均望對於蒙藏加以明文保障此又所以提請增定者也

以上提請修正各節均係根據蒙古實在情形必不得已之主張是否有當敬候善後會議議決施行

提出者

德穆楚克
棟魯普

扎噶爾

阿穆爾
沁格圖

祺璞森

李垣

連署者

貢桑諾爾布

朱清華

那彥圖

李桓

顧思浩

趙從韶

高爾登

烏澤聲

夏東曉

張化南

于寶軒

汪聲玲

◎◎會員馮自由修正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關於華僑各項意見書

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關於華僑代表選舉各項與海外各地華僑情形多有不合本員久居海外且曾兩次辦理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事務知之最詳謹就管見所及修正說明如下

(一)草案第二章第七條第六項「華僑十六人」應維持原案

說明 按參議院華僑議員額爲六人今草案定爲十六人同人中頗有以爲過多者鄙見以爲我國旅外華僑總數不下八百萬人其人口足與一行省相抵且斟酌海外各地方區域情形非有此數亦難分配故十六人之額殊不爲多也茲爲事實上便利起見擬就此額數分配爲十四選舉區如下

「第一區」南洋英屬馬來半島（包括印度緬甸婆羅洲各屬）二人

「第二區」南洋荷屬（包括爪哇日麗望加錫安班瀾各屬）二人

「第三區」暹羅一人

「第四區」法屬越南一人

「第五區」英屬澳洲一人(包括紐絲命島)

「第六區」香港澳門一人

「第七區」日本朝鮮台灣一人

「第八區」俄屬西伯利一人

「第九區」美屬菲律賓一人

「第十區」北美合衆國(包括檀香山古巴)一人

「第十一區」英屬坎拿大一人

「第十二區」中美洲各國一人(包括墨西哥巴拿馬各國)

「第十三區」南美洲各國一人(包括秘魯智利巴西厄爪多各國)

「第十四區」歐洲各國及非洲各屬

(二) 草案第四十四條第一款「會館及學校」五字應修正爲總商會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

說明 按參議院組織法華僑議員選舉原以曾在本國政府註冊有案之總商會爲

限嗣經各地華僑屢向政府力爭謂總商會祇能代表少數商人應加入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等羣衆團體以昭公允故民元參議院及民五參議院特議決准其加入但以民元以前成立有案者爲限約計民二及民六兩次華僑參議員選舉此等團體已在農商部註冊者約五六百所草案所舉學校一項大都附屬於書報社似無列入之必要且學校太多辦理選舉尤多窒碍故應參照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修正之

(三) 草案第四十四條第二款應修正爲「前項總商會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曾人與民二或民六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在本國官署(農商部)註冊有案者及在選舉前一年呈報本國官署(農商部僑務局領事館)有案者爲限」

說明 原案以在選舉前兩個月呈報本國官署者爲限最易發生選舉糾紛蓋選舉前尙須經過若干籌備時日如屬漫無限制則臨時發生之團體必紛紛呈請註冊將予辦理選舉者以極大之困難故應修正爲一年

(四) 草案第四十四條第三款全刪

(五) 草案第四十五條第一款應修正爲「華僑之選舉由選舉人集合于臨時政府所在地或臨時政府所指定之華僑所在地行之」

說明 華僑足跡遍于五大洲者使各選舉人全數集合于北京殊非易事查民二參議院華僑選舉選舉人約一百八十人直接派出者佔三之二間接委託者佔三之一民六選舉人約五百人直接派出者佔三之一間接委託者佔三之二蓋以時期短促及地方遼遠當然有此結果此次國民會議其召集時期勢必迫促而任期不過三月與參議員之任期六年者更不可同年而語於此而欲華僑選舉人全數參加此種選舉會實爲必不可能之事故爲事實上便利起見應斟酌華僑所在地情形劃分十四選舉區其距離本國較近者應在本國政府所在地行之其距離較遠者應在華僑所在地擇一適中之都會行之茲就前擬各選舉區將應執行選舉之地點分配如下

第一區選舉辦事處

新加坡總領事館

第二區選舉辦事處

巴塔菲亞 Batavia 總領事館

第三區選舉辦事處

暹羅京城板角中華總商會及中華會館

- | | |
|-----------|---------------------------------|
| 第四區選舉辦事處 | 越南提岸 <i>Pholon</i> 中華總商會及廣東福建會館 |
| 第五區選舉辦事處 | 雪梨金山 <i>Sydney</i> 總領事館 |
| 第六區選舉辦事處 | 北京農商部及僑務局 |
| 第七區選舉辦事處 | 北京農商部及僑務局 |
| 第八區選舉辦事處 | 北京農商部及僑務局 |
| 第九區選舉辦事處 | 曼尼拉 <i>Manila</i> 總領事館 |
| 第十區選舉辦事處 | 舊金山總領事館 |
| 第十一區選舉辦事處 | 溫哥華 <i>Vancouver</i> 總領事館 |
| 第十二區選舉辦事處 | 駐墨西哥代辦使署 |
| 第十三區選舉辦事處 | 南美秘魯代辦使署 |
| 第十四區選舉辦事處 | 法國巴黎領事館 |

「附記」暹羅越南二處未設領事故以中華總商會及中華會館代之

(六) 草案第四十五條第二款依原文

(七) 草案第四十六條第一款「及該管本國領事證明執照」十一字應刪去

說明 華僑所在地有未設領事者草案第四十四條既已規定以曾本國官署有案者爲限則經領事證明之手續實爲多事查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法亦無此項規定故此條亟應刪去

(八) 草案第四十六條第二款「各該會館及學校或其他團體應修正爲「各該總商會及中華會館中華公所書報社」

(九) 草案第四十七條「本國領事」四字下應添入中華總商會中華會館等團體一二字

以上所舉均就華僑情形及事實便利設想謹提出修正意見祈交

大會公決

◎◎法制專門委員吳錫寶李德潤康國傑余鍾秀鄭象山張鼎乾凌陞陳炳堃高桂榮
袁超惠恩濟教育專門委員李師泌馮廣民經濟專門委員柴春霖財政專門委員
李士林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二章組織第四章選舉應加入滿族回族選舉代表

名額意見書

中華民國爲漢滿蒙回藏五族所構成五族國民在法律上權利皆屬平等然後方足以言共和而民主法治國國民唯一之權利首在參政之權在共和國內設有一部分人不能享得參政權利實爲民主共和之羞溯查民元以還一二三屆國會皆無滿族代表議員之設定二屆國會始訂有滿族回族議員之名額但查民國七年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法律第二號)第四十四條四十五條第五部第六部之規定只限於滿洲回部王公平民反無當選之權已成爲歷史上平等共和之笑談乃此次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又將滿族回族二部國民遺漏查國民代表會議爲徵集全民總意代表議定國家根本大法之機關竟將構成中華民國之二部分之民族遺漏烏能成爲全民總意將來新憲法必成爲不完之憲法概可斷言故貢會員桑諾爾布君提出之修正案理由中曾說明回族應照二屆國會規定選出代表名額復有滿蒙協進會滿族同進會等團體請願暨八旗各行政長官函請修正國民代表會議條例應加入滿族選出代表名額一項之規定當經委員吳錫寶於專門委員會聯合審查會二十七日特別審查時提議加入滿族

回族代表之名額及其選舉(已載明二十七日特別審查會速記錄)只以滿族部分僅有會外之請願書回族部分僅貢會員修正案理由中說及之並無是二項之修正案提出因而無付議者故未討論惟是恭讀

執政馬電及建設宣言諄諄以徵求全民總意務期公溥之旨一再申明則滿回二族既同爲組成中華民國之國民豈可將其除外規定而不令之選出代表參與政權參議國家根本大法以遺國史上最大之污點要之如果國家認滿族回族同爲國民與各族國民真爲平等則即修正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加入滿族回族代表應選出之名額倘國家欲將此二族之國民除外或視滿回二族並非平等國民則滿回二族自無爭議可言特此提出修正意見敬候

大會公決

附修正加入滿回二族代表之名額及選舉之條文如左
第七條第二款之後應改爲(三)滿族八人(五)回部十一人

理由 滿族應選出之代表名額有滿族同進會等團體所遞之請願書以四萬萬人選

出四百代表之比例準諸人口定爲八人理由甚屬充足故按該請願書擬爲八人於八旗旗務長官所屬戶口冊內人民每旗選出一人

回族計有哈密吐魯蕃庫車阿克蘇拜城和闐烏什黑宰阿勒依吐賚江塔克鄂托克加達克鄂托共十一部每部選出一人共應選出十一人

第七條原案第三款內外蒙古二十人應改爲(四)蒙古二十人四蒙古後應添列(五)回部十一人其後各款以次遞推

第四章 選舉第二節第四十條後應改爲第三節滿族之選舉

第四十一條 滿族之選舉依據各該旗之戶口冊有選權人以單選制行之

理由 按京外各旗滿族人民向在各旗均有正確之戶籍檔冊可資調查與各地方人口並無戶籍可資調查者不同故以單選制行之

第四十二條 滿族之選舉於臨時政府所在地行之以特派大員或由各旗都統中選派一人爲選舉監督

理由 按滿族人民雖散處各地但皆隸屬於臨時政府所在地之各旗都統或以都統

爲選舉監督

第三節 應改爲第四節蒙古西藏青海之選舉添回部二字應改爲蒙古回部西藏青海之選舉

第四十一條 應改爲第四十三條蒙古下添回部二字

第四十二條 應改爲第四十四條蒙古下添回部二字其餘以下各節各條遞推

善後會議 議長 公鑒

提出者 吳錫寶 李德潤 康國傑 余鍾秀 鄭象山 張鼎乾

李師泌 馮廣民 凌 陞 陳炳堃 高桂榮 袁 超

柴春霖 李士林 惠恩濟

◎軍政專門委員游鳳池整理軍事委員會條例草案意見書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善後會議議決之整理軍事大綱第二條之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用軍事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以下簡程原案)

二、各省區軍事長官及各邊地辦事長官

三、各邊防督辦及中央直轄之各總司令

四、原案

五、有特殊之軍事學識經驗由臨時執政聘式派充者但不得逾一三三四各項委員總額之三分之一

本條自第一至第四各項委員不能列席時得派全權代表一人與會

第三條 原案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一、議定分期實行善後會議議決之整理軍事大綱

二、其他關於整理軍事大綱附屬之必要事項

第五條 原案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于北京臨時執政政府所在地

其開會閉會日期由臨時執政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原案第六條

第八條 原案第七條

第九條 原案第八條

第十條 原案第九條

第十一條 原案第十條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爲謀軍事與財政上之連繫必要時得請求財政整理委員會開

聯席會議

第十三條 原案第十一條

第十四條 原案第十二條

第十五條 原案第十三條

第十六條 原案第十四條

第十七條 爲監督考覈本委員會議案之容易實行起見得由各該省區軍事長官會

同該省區將領設立地方整理軍事委員會

地方整理軍事委員會之一切規則由該委員會自定但須咨請本委員會備案

第十八條 原案第十五條全文爲繕寫及核算便利起見並得酌用僱員

第十九條 原案第十六條

◎◎軍政專門委員游鳳池整理軍事大綱案意見書

第一條 本大綱依善後會議條例第一條及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議決整理軍事大綱如左

一、恢復各地方交通機關秩序各軍隊不得派人管理並不得干涉交通行政

二、中央及各省財政機關各軍隊不得干涉及派人管理

三、暫定全國兵額爲五十萬人

四、依民八預算案以歲入三分之一之比例爲軍費

五、凡有妨害全國和平之物品均應由整理軍事委員會詳細審核以制止其製造或輸入

六、規定調查全國現有軍隊軍械實數及檢閱全國現有軍隊

七、規定比例裁兵辦法及施行程序

八、籌定消納被裁官兵辦法

九、籌議國防計畫及改革軍制事項

十、規定其他關於軍政各重要事項

第二條 設置整理軍事委員會按前條所規定之大綱籌定方案催促次第施行
其委員之條例另定之

第三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專門委員吳廷燮蒙藏各民族應選國民代表平議

民國以來歷屆國會選舉對於蒙藏各民族缺陷殊多受病之本由中國舊習重腹地而輕邊部親漢族而疏他族此蒙古各族選舉失平之大因亦即中國致弱之大原也三代選舉之制遠矣漢察廉孝爲選舉古制之未湮者而邊郡人數較腹地各郡少至數倍遑問屬國晉之選舉一郡之內專重貴族所謂寒素者非特奏不得與遑論部族洎易而爲科舉唐之明經進士皆世閥及腹地人士爲多邊海諸州每科及第者已如晨星之相望

新羅之崔致遠大食之李彥三百年中再見而已故宋明矯其弊遂有逐路取士分省舉人之制蓋以求登進之平堅繫屬之志使一路一省之優異者皆得自進於中朝而疾苦胥藉以聞謀謨胥有以預中央與州鎮乃能固結如一體親愛如一家用意至深凡以爲國雖科舉與選舉不同然不可失均平之道則一也今蒙藏歷屆與選人數往往皆居其少爲之說者曰人口過少然今之蒙古西藏廣輪皆過萬里往往內蒙一盟可抵腹地一道外蒙一部可抵內地一省人口少者由前代限制經濟之發展束縛教育之知識有以致之非蒙藏之民族使然今五族一家正宜引而進之使經濟日裕知識日宏豈得指人口爲病而轉錮其登進也爲之說者又曰擔負過少然此又非蒙藏各民族之過也前代禁漢人入蒙地墾礦林漁諸業無不嚴爲之制曲爲之防故收入儉薄幾無可言然如今熱河之朝陽諸縣奉天之昌圖諸縣吉林之長春諸縣皆置於蒙地者而一縣賦稅之數恐中原各省繁庶之縣且有未逮此外各旗墾業未興者則收入有限此則地利已開與地利未開之比較如以此爲病於選舉而又斬之是欲限制其貧弱者無已時也是唐待諸蕃府州明待諸部衛所之故智也共和國家豈宜出此且以目下時勢言之有大礙

者二一曰有礙統一自民國近年庫倫不賓拉薩攜貳我即加意綏輯尙慮不即來同若仍如前屆之舉辦國會者削減其人數而又以漢員及非外蒙西藏之產強爲之代則試爲易地設想蒙藏之所以對我者當何如劉石之背晉建州之背明何不由此欲期其回心向化同我太平何可得也此宜注意者一一曰有礙領土前此藏案之議有藏人不得有國會議員之說即外蒙自治政府時代亦未以此請求於中央難保無外人引澳洲等處有政府有國會者爲比例使如賽勃諸地與土耳其歧而爲二者以弱我國今能寬其名額優其待遇則可望易曩之信仰他人者使傾向於中央否則本有領土保無割裂國家盛衰生靈否泰機將在此此宜注意者又其一至於東省之鄂倫春巴爾虎達呼爾赫哲等西疆之哈薩克布魯特等以及各省之土司等民族或地域非狹或人口稱蕃似於選舉大政均宜令享平均之待遇人民之倚賴政府者原貴無所左右無所偏倚劑一國不平者而使之平大學之挈矩中庸之致中固皆謂此參天地贊化育蓋必於此肇其始基亦即以此弭無限意外之禍也約舉蒙藏各民族類別如左

蒙藏各民族類別

吳廷燮

子內蒙古

一哲里木盟領科爾沁部六旗郭爾羅斯部二旗札賚特部一旗杜爾伯特部一旗附
依克明安額魯特一旗

二卓索圖盟領喀喇沁部三旗土默特部二旗附喀爾喀一旗

三昭烏達盟領巴林部二旗札魯特部二旗翁牛特部二旗敖漢部二旗奈曼部一旗
阿魯科爾沁部一旗克什克騰部一旗喀爾喀左翼部一旗

四錫林郭勒盟領烏珠穆沁部二旗蘇尼特部二旗浩齊特部二旗阿巴噶部二部阿
巴哈納爾部二旗

五烏蘭察布盟領烏拉特部三旗四子部落部一旗茂明安部一旗喀爾喀右翼部一
旗

六伊克昭盟領鄂爾多斯部七旗

七阿拉善一旗

八額濟納一旗

丑外蒙古

- 一 土謝圖汗部汗阿林盟領二十旗
- 二 車臣汗部喀魯倫巴爾和屯盟領二十三旗
- 三 賽音諾顏部齊齊爾里克盟領二十四旗
- 四 扎薩克圖汗部扎克必拉色欽畢都哩雅諾爾盟領十九旗
- 五 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所屬沙畢三部

寅科布多

- 一 杜爾伯特部賽音濟雅哈圖盟領十六旗
- 二 扎哈沁部二旗
- 三 額魯特部一旗
- 四 明阿特部一旗

卯青海

- 一 和碩特部二十旗

二土爾扈特部四旗

三綽羅斯部二旗

四輝特部一旗

五喀爾喀部一旗

六察罕諾們罕一旗

七玉樹等二十五族土司

辰新疆土爾扈特和碩特

一珠勒都斯舊土爾扈特部四旗

二珠勒都斯和碩特部三旗

三和博克薩里舊土爾扈特部三旗

四庫爾喀喇烏蘇土爾扈特部二旗

五晶河舊土爾扈特部一旗

六布勒罕河新土爾扈特部二旗

七哈爾察克新和碩特部一旗

己烏梁海

一阿爾泰烏梁海七旗

二唐努烏梁海五旗

午哈薩克

一阿爾泰哈薩克十二部

二伊犁黑宰等哈薩克二部

三塔城圖爾圖等哈薩克四部

未布魯特

一烏什之奇里克等部

二疏附之胡什齊等十二部

三蒲犁之塔吉克部

申西藏

一前藏乃東等大中小邊營共八十二營

二後藏拉孜等大中小營共三十二營

三達木八旗

四喀喇烏蘇三十九族土司

五波密等部及野人各族

西察哈爾等民族

一察哈爾 察區伊犁皆有八旗塔城有佐領

二歸化土默特

三巴爾虎 呼倫貝爾

四達呼爾 黑龍江

五赫哲 吉林

六鄂倫春 黑龍江及呼倫貝爾

七索倫 黑龍江及呼倫貝爾伊犁

八錫伯 伊犁

九附牧之各額魯特 呼倫貝爾伊犁塔城皆有

成土司等各族

一甘肅臨洮衛等四十二土司

二四川邛部等一百七十土司

三雲南車里等五十土司

四貴州程番等八十一土司

廣西及四川打箭爐之九十九土司以已改流不列

五湖南廣西廣東貴州苗人傜人

六廣東瓊海黎人

七雲南獮獮求人怒人及各種野人

蒙藏各民族選舉辦法

一蒙古等一旗如各省一縣凡盟若部皆宜有議員專額

一西藏一營如各省一縣宜按腹地一省酌定員額

一哈薩克布魯特察哈爾巴爾虎等有專部及旗分者宜有議員專額無旗分者應附於所在之縣聲明有選舉權

一青海玉樹等土司宜有議員專額

以不屬各旗亦無統轄之縣

一甘川雲貴四省土司宜附於所轄之省選舉每省另增專額一名

以甘肅等四省土司有隸道者有隸縣者地域頗廣人口亦蕃

一達里岡愛商都達布遜諾爾及張家口外牛羣羊羣陸軍部左右翼各牧廠蒙民應照原轄附入察區選舉另增專額一員

以該牧廠等牧地並未歸併各縣

一各省苗獠黎猯等族應附於所轄之道或所轄之縣選舉每省另增專額一名

一蒙藏青海各喇嘛游牧之有地域者所屬人民應附所近之旗若營聲明有選舉權

一蒙藏各民族選舉應專選該處土著之人不得以漢員參選

一蒙藏各民族選舉不必以通習普通文字言語爲限但能通習本族文言者即爲合格

▲報告書 共四件

◎◎軍政專門委員會收束軍事大綱草案審查報告 附特別審查委員名單

原案第一項刪除

(說明)原案量入爲出即第二項軍費比例之理由不必另列故刪

一軍費以總歲入三分之一爲標準

(說明)原案第二項三分之一之比例係定軍費之標準但原案民八云云不過舉最近預算爲例與現在情形當然有所出入故修正如上

二兵額依前項之軍費決定之

(說明)原案第三項五十萬人係由民八預算三分之一之比例而來現在國家歲入自與民八不同上項既以三分之一之比例爲軍費標準即無庸明定兵額故修正如上

三溢額軍隊 分期裁減至適合前項之兵額爲止

(說明)現在軍額距離上項軍費標準相差太遠不得不分期裁減以求費澈本大綱之精神故添列此項

四設立軍事整理委員會其條例另定之

特別審查員名單

丁 錦 齊振林 吳紉禮 魏宗瀚 劉華式 師景雲 周家樹
姚鴻法 凌元洲 胡承祐 黃慕松

◎◎軍政專門委員會軍事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特別審查委員名單見前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依據善後會議議決之收束軍事大綱籌定方案次第實行爲宗旨

(說明) 原案本條軍事綱要四字查與所提之收束軍事大綱文字兩歧故修正如上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 一、參謀總長陸軍總長海軍總長臨時執政府軍務廳長財政總長
- 二、各省區軍政長官
- 三、各邊防督辦及邊地辦事長官

(說明) 原案有各總司令一項趙會員案論近來司令名義漫無限制確係事實故刪

去修正案有規定統兵一萬或二萬以上之將領者現時兵數考查不能詳實資格即不易確定且有第四項可以補救毋庸另列

趙會員案有邊地辦事長官一項此項人員兼管軍民兩政且熟悉邊地情形必多裨助故加入

四、各軍最高將領經政府指派者

五、具有軍事學識經驗由臨時執政派充者五人至八人

本條第一第四各款委員不能列席時得派全權代表一人與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均由臨時執政於委員中特派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一、關於根據軍費議定兵額事項

(說明)大綱內祇有軍費標準未定兵額應由本會籌議鍾會員案第二條第二款亦與此意相同故加入

二、關於分期縮減軍隊及檢閱事項

(說明) 馬會員軍事綱要案十二及十四項嚴任羅各會員案之禁止招兵停補缺額黃會員案之兵員資格羅會員案之士兵甄別條例檢閱條例鍾會員案第二條第三四五各款等均含在內故修正如上

三、關於溢額官兵消納事項

(說明) 馬會員軍事綱要十五項鍾會員案第二條第六款嚴會員案之工傭墾殖警察朱會員陸防案之工隊屯兵等均含在內

四、關於國軍配備事項

(說明) 各修正案及朱會員陸防案關於軍區事項均含在內

五、關於維持軍隊紀律事項

(說明) 馬會員軍事綱要一二三各項應專款規定故加入

六、關於軍需軍械改良及限制事項

(說明) 馬會員軍事綱要六八九各項鍾會員案第二條七八兩項應有專款規定故加入

七、關於海防事項

(說明) 朱會員海防案應有專款故加入

八、其他關於軍政重要事項

第五條 前條各項方案得由臨時執政提出或由委員長隨時指定委員起草限期提出

第一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委員對於各該省區之軍事整理得分別提出方案

第六條 本委員會集議方法如左

一、大會

二、協議會

第七條 大會協議會均由委員長主席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委員長委託副委員長一人代理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長依大會之議決得指定委員為審查員限期報告

第九條 大會由委員長定期行之但有委員十人以上之請求時委員長應即定期開

會

會議時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開議列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

第十條 關於特定事項得由委員長會同有關係之各省區委員開協議會

協議結果報告大會時得不經討論議決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隨時呈報臨時執政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討論事項遇必要時得與財政整理委員會開聯席會議或向主

管機關商調案卷

(說明)各修正案多有與財政委員會開聯席會議之規定實屬切中事情故採入與原案併爲一條

第十三條 關於各省區事項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指定委員提出報告或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各項細則由委員會自定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處掌理文書議事速記會計庶務等事項

事務處設處長一人事務員三十人處長由委員長呈請臨時執政派充事務員由委

員長派充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專門委員會整理財政大綱草案審查報告 附特別審查委員名單
一採量入爲出主義就現時收入實數支配用途

(理由)照臨時執政提出原案(一)及于會員寶軒修正案(一)
二編製中央暫行概算其方法如左

(理由)照臨時執政提出原案(二)
甲收入專列直隸中央款項

(理由)照臨時執政提出原案(二)之(甲)及于會員寶軒修正案(二)之甲並參
照熊會員希齡修正整理財政案第二段大意

乙支出除國債外以八年度預算爲標準所有各機關經費八年度預算已列者參照
八年度預算辦理未列者按照現在實支數目分別核減

(理由)參照臨時執政提出原案(二)之乙及于會員寶軒修正案(二)之乙惟因

國債一項八年度以後數額時有變更且有契約關係自不能以八年度預算爲標準故修正如右

三調查各省區財政狀況作爲編製新預算之預備

(理由)查臨時執政提出原案及于會員寶軒修正案關於此項均作爲十四年度預算之預備惟十四年度爲期已迫調查需時擬俟材料搜集完全之後由政府斟酌編製十四年度或十五年度預算故修正如右

至本條大意與李會員垣等提案乙項任會員可澄等提案甲項第一第二兩條均略相同

四公布歷年財政狀況及臨時政府每月實收實支情形

(理由)照于會員寶軒修正案

五籌畫裁兵經費

(理由)照于會員寶軒修正案(五)又臨時執政原提財政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第六條之二及任會員可澄等提案丙項之(一)鍾會員才宏等所提臨時財政整理委

員會條例草案第二條之四與本條大意均略相同

六籌備畫分國家地方稅及國家地方之支出

(理由)查于會員寶軒修正案(六)籌備國家稅地方稅之畫分但言收入未及支出財政上之分配似難均平茲參照臨時執政原提財政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第六條(三)所云關於中央與各省區畫分收支事項之條文修正如右

熊會員希齡修正整理財政案案李會員垣等提案戊項任會員可澄等提案乙項(二)均與本條略同

七商定中央與各省區協解款項辦法

(理由)採用熊會員希齡修正整理財政案案第二項所叙理由內之大意增列如右
八統一國庫整理幣制

(理由)照于會員寶軒修正案(七)

又李會員垣等提案丙項內特設國庫與本條統一國庫之意略同

九整理內外債款並宣布歷年所欠內外債確數及其用途

(理由)照于會員寶軒修正案(八)

又臨時執政原提財政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第六條之五李會員垣等提案(甲)任會員可澄等提案甲之(二)鍾會員才宏等所提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第二條之(三)均略相同

十籌備裁釐加稅

(理由)照于會員寶軒修正案九惟裁釐二字改在加稅之上

又鍾會員才宏等所提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第二條之(二)大意相同
十一釐定財政暫行法規

(理由)照于會員寶軒修正案(十)但固正式立法機關尙未成立故加暫行二字
又任會員可澄提案丙之(二)與本條大意略同

財政各案特別審查員名單

計開

王章祐 李景銘 梁敬錡 楊汝梅 葉景莘 凌文淵 朱延昱

◎◎財政專門委員會財政善後委員會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特別審查委員名單見前

(理由)參照于會員寶軒修正案所用名稱惟去組織二字因組織僅屬第一條之範圍臨時執政原案亦無此二字故修正如右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為謀財政之整理及公開設財政善後委員會於臨時政府所在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財政總長
- (二) 交通總長
- (三) 審計院長
- (四) 稅務督辦
- (五) 菸酒事務署督辦
- (六) 鹽務署長
- (七) 各省區民政長官
- (八) 具有財政學識經驗經臨時執政派充者十六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委員不能列席時得派全權代表一人與會

(理由)照于會員寶軒修正案加審計院長去各省區議會代表因審計院爲財政監督機關現時我國財政紊亂非切實審核不足以整飭財政故加審計院長至刪去各省區議會代表因事屬行政且中央立法機關人員既未加入各省區議會代表似亦不必參與至第七款之委員于會員寶軒修正案未定人數茲擬參照臨時執政原案定爲十六人又第一款至第七款委員均係職務繁重事實上恐艱常川列席故擬參照臨時執政原案一律均得遣派全權代表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均由臨時執政於委員中特派

(理由)照臨時執政原案及于會員寶軒修正案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基於善後會議議決之整理財政大綱議定辦法呈報臨時執政交各主管機關分別施行

(理由)參照于會員寶軒修正案但委員會非執行機關故修正爲呈報臨時執政交各主管機關分別施行字樣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請求軍事善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

(理由) 照于會員寶軒修正案第四條並參照臨時執政原案第四條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列席開議列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

(理由) 參照臨時執政原案第十三條改原案三分二以上之列席開議爲過半數以上之列席開議以免流會

聯席會議須各有委員過半數之列席開議以列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

(理由) 照臨時執政原案第十三條第二項

第六條 關於特定事項得由委員長會同有關係之各委員開協議會

(理由) 參照臨時執政原案第十四條刪去省區二字以免窒礙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處掌理文書議事速記會計庶務等事項

事務處設處長一人事務員若干人處長由委員長呈請臨時執政派充事務員由委員長派充

事務處因繕寫文件襄理庶務得由處長酌用雇員

(理由) 參照臨時執政原案第十九條改事務員三十人爲若干人俾得視事務之煩簡而定其名額

第八條 本委員會議事細則由本委員會自定之

(理由) 參照于會員寶軒修正案第六條但於由本委員下加一會字又刪去辦事及三字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理由) 照臨時執政原案第二十條于會員寶軒修正案第八條



公 文

▲咨

◎◎請政府通電各省限期報告財政軍政情形咨

四月三日

善後會議爲咨行事本會議會員邢端提出擬由本會電達各省區軍民長官及各軍將領限期報告最近財政軍政情形一案四月三日大會討論結果寇會員退動議修正由本會議咨達臨時政府通電各省區軍民長官及各軍將領限期報告最近財政軍政情形經主席付表決大多數可決等因相應咨請
執政裁奪辦理此咨
臨時執政

▲函一

◎◎專門委員會及委員來函

共三件

軍政專門委員會將軍政各案審查報告及審查委員名單送請查照辦理函

逕啓者三月三十一日准善後會議秘書廳函開本日第九號議事日程所載關於軍事各案討論結果經主席以承認政府所提關於收束軍事各案大體以原案及修正案（共十七案）合並交付審查付表決一致贊成又以交付軍政專門委員會審查限於五日內提出報告諮詢大會衆無異議等因特此檢送各案敬希貴委員會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即於四月一日開預備會二日開本專門委員會審查大會討論大體由午前十時至午後六時討論終了當經依據本委員會議事細則第九條指定委員十一人組織特別審查會三日開特別審查會由午前十時至午後八時全案審查完竣各案特點均經審查員詳細考量分別定稿四日復開審查大會逐條議決審查修正理由已分別附記各條文後茲將審查經過情形隨同審查報告二件一併報告即希察收付議再本委員會對於維持原案之處不加說明合並聲明又查善後會議條例第六條規定專門委員會查大會所交議案並得出席報告陳述意見茲本會指定魏宗翰丁錦二員預備出席貴會報告請俟開議本案時通知該員可也此致

善後會議

計 審查報告二件
特別審查員名單一紙

軍政專門委員會委員長趙理泰

財政專門委員會將財政各案審查報告及審查委員名單送請查照辦理函 四月

十日

敬啓者查本會於四月四日接准善後會議秘書廳三日函開本會議本日議事日程所列關於財政各案經大會討論由主席以議事日程所列第一案至第七案並於會員寶軒所提之整理財政綱要修正案又整理財政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案一併交付審查付表決大多數可決又經主席以交付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限於五日內審查完畢報告大會付表決多數可決等因茲特檢齊各案（計九案）送請貴委員會查照辦理等因本委員會當於四月七日開會審查討論大體僉以原提各案及修正案綱要不同條文亦異會議時間短迫倉猝審議恐不免有所疏漏嗣經按照本委員會議事細則推定特別審查員七人詳加審查分別歸納其中有維持政府原案者有根據各會員修正

案者會同提出報告書經於四月九日開會逐條討論復有修正結果成整理財政大綱草案及財政善後委員會條例草案共兩件全場一致通過當時推定委員八人整理條文字句並附具修正理由茲將審查報告暨特別審查委員名單一件送請貴會查照議決辦理再查善後會議條例第六條規定專門委員會審查大會所交議案並得出席報告及陳述意見等語應請俟開議本案時通知本委員會以便照辦此致
善後會議

計財政各案審查報告兩件及特別審查委員名單一紙

善後會議財政專門委員會啓

軍政專門委員游鳳池請秘書長將所擬意見書二件代轉議長會員函 三月三十一日
近數年來因軍備擴充之故財政已難爲總無論何方咸覺貴兵有必裁之勢國民方面奮起責難主張裁兵同時更進一步提倡廢督一唱百和奔走號呼羣帥中表示請自隗始者又催促之究之兵之未裁督之未廢也如故上年榆關戰後實力各方一致擁戴執政出膺難鉅今春各方代表廢集一堂根據馬電主張共議國是輒聞討論軍事案中亦

以裁兵爲救國當務之急對於裁兵之具體方案又主張設立委員會詳細討論統觀會員諸君關於軍事方面提案已極完全拜讀之餘欽佩曷已池濫竽委員漸無建白加以限於職權本已無庸代箸惟是迫於匹夫興亡有責之義遂致妄生出位之思爰將所擬

整理軍事委員會條約草案 意見書兩件上陳左右藉供討論時之參考又因時間短促理由暫行從略一得之愚幸垂察焉專此敬請

許秘書長代轉

善後會議議長及會員諸君均鑒

軍政專門委員游鳳池謹啓

▲函二

◎◎會員因事出京另派代表暫代出席各函 共五件

李會員傳業函 四月四日

俊人先生大鑒頃奉台函敬悉種切傳業就醫津門未能親自列席茲派劉君裕慶暨行代表出席會議俟業病稍痊仍當親列議席以副台囑專布敬請

大安

李傳業啓

陝西督辦省長駐京辦公處函

四月四日

敬啓者頃奉陝西劉兼督電稱前派善後會議代表楚緯經王澤放二人因有事調回所有善後會議應行出席事宜即託本處駐京代表胡詠澄高槐川暫行代爲負責等因據此轉達即祈查照此致

善後會議秘書長許

陝西督辦省長辦公處謹啓

黃會員家濂(鄭士琦代表)函

四月四日

逕啓者昨奉山東鄭督辦電稱前派代表江暉現因公出京茲派許維鏞於江暉未回京以前暫行代表出席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善後會議秘書廳

山東鄭督辦代表黃家濂啓

吳會員光新函

四月四日

靜仁道兄大鑒敬啓者鄙人代表陶君雲鶴因事出京茲委託程君祖畬暫爲全權代表

列席會議謹此奉達敬祈查照爲荷專肅敬頌

公綏

弟吳光新謹啓

薛會員篤弼函 四月九日

逕啓者前派代表京兆財政廳長曹壽麟現因事出京茲派本署顧問孫晉陞於曹壽麟未回京以前暫行代表出席除另函通知外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善後會議秘書廳

京兆尹薛篤弼啓

▲電

◎◎關於各省報告財政軍政情形電 共三件

執政府秘書廳致各省督辦省長各區都統庚電 四月八日

各省督辦省長各區都統均鑒密奉交善後會議咨會員邢端提出擬電達各省區軍民長官各軍將領限期報告最近財政軍政情形一案大會討論可決咨請裁奪辦理等因希即限期造具報告呈送以憑咨交並望轉知本省各軍將領一體照辦勿延奉諭特

達執政府秘書廳庚印

奉天張督辦作霖復執政府秘書廳青電

四月九日

執政府秘書廳鑒庚電悉奉省原有各軍上年出發後尙有多數未能回防數目殊難盡一其財政狀況雖戰事告終亦尙未恢復平時狀況又籌辦屯墾計畫一切數目在事實上未能確定如勉强約估轉恐蹈虛構之弊亦屬無用倘中央必須於善會期間提出討論則請由中央暫爲規定數目將來或增或減俟時局大定再由奉省詳細編製可也張作霖青印

江西方督辦本仁復執政府秘書廳灰電

四月十日

執政府秘書廳鑒昌密庚電奉悉關於本省最近軍政財政情形遵已分別飭辦矣除俟辦竣造具報告呈送外特先奉復方本仁叩灰印

附 錄

▲通告

◎◎秘書廳爲四月八日係國會開幕紀念是日開會改爲九日通告

敬啓者四月八日爲國會開幕紀念例應休假昨發是日開會通告應改爲九日即星期四但所有議程及起訖時間概不更動特此通告敬頌

議祺

善後會議秘書廳啓 四月七日

◎◎財政專門委員會四月九日開會通告

敬啓者本會定於四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准二時開會繼續審查關於財政各案件限期極迫屆時務希

撥冗賜蒞以便即日報告大會爲盼專此順頌

議綏

善後會議財政專門委員會啓 四月七日

◎◎軍政專門委員會四月十四日開會通告

啓敬者茲定於本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在新華門內本專門委員會議場開常會屆時務望

貴臨爲荷此頌

議祺

軍政專門委員會啓 四月十日

◎◎交通專門委員會四月十三日開會通告

敬啓者本會定於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在本會議事室開會敬希准時蒞臨是荷此頌

議祺

交通專門委員會啓 四月十一日